运城市2025年度市直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运城河东绩评〔2026〕1002号

主管部门：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运城市职业能力建设服务中心、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等4家公司、万荣高级技工学校

委托单位：运城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运城河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 评 人：陈婧

二〇二六年五月

运城河东绩评〔2026〕1002号

运城市2025年度市直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运城市2025年度市直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运财监〔2021〕3号）、《运城市财政局2026年重点绩效评价（第一批）实施方案》（运财监〔2026〕3号）相关规定，运城河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运城市财政局委托，对运城市2025年度市直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开展绩效评价。评价工作在取数、调研及分析基础上，围绕评价关注的重点，完成了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现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政策演进及立项背景

2018年山西省为深入实施就业优先和人才强省战略，为加快培养适应山西转型发展的高素质技能人才，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素质和就业能力，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加充分就业，省政府决定从2018年起实施全民技能提升工程，山西省人民政府出台《山

西省全民技能提升工程实施方案》。2018—2025年山西省职业技能提升与“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政策体系不断迭代完善，整体呈现“从普惠扩面到提质增效、从数量增长到就业导向”的阶段性演进，形成适配山西省产业转型、稳就业、技能人才培育的完整制度体系。为清晰呈现本项目的政策延续性与设立依据，现将项目山西省和运城市的政策主要内容及演进脉络梳理详见表1-1。

表1-1 政策演进脉络表

政策阶段	年份及运城市文件	实施内容	全市范围年度目标任务	培训对象	补贴标准	实施环节创新点
2018年为政策起步、普惠扩量阶段。 山西省以省政府晋政发〔2017〕61号文件确立“人人持证、技能社会”顶层战略，构建省级全民技能提升工程体系。重点面向农民工、脱贫劳动力、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开展大规模普惠式基础技能培训，实行按天、按课时简易补贴模式，核心目标为扩大培训覆盖面、夯实全民技能普及基础，政策特点为普惠性强、准入门槛低、侧重增量普及。	2018年 运城市人民政府 运政发〔2018〕13号《关于印发运城市全民技能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启动全民技能提升工程，实施“技能运城”专项行动	2018年全市培训20万人，取证6.5万人	城镇失业人员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 退役军人 农村进城务工人员 农村劳动力 企业岗前/在岗职工	1.课时补贴：培训时间一般在10天（80个课时）左右，最长不超过15天（120个课时），10天以内每人每天补贴150元，10天以后每人每天补贴100元；经培训取得相应证书的，先给予培训机构80%的培训补贴；3个月内实现就业的，再给予20%的培训补贴； 2.小微企业岗前培训：300元/人，1年内取证再补300元/人。	1.对培训机构在当年培训合格率<80%、就业率<30%的，取消下一年度承担补贴培训资格； 2.启动实名制系统建设； 3.推广使用职业培训全程实时监控系统，要求安装“电子眼”全程监控，视频资料作为补贴申领核心依据。
2019—2021年为专项攻坚、提质增效阶段。 依托国家职业技能提升三年行动政策红利，山西省同步出台配套实施方案，政策重心由“重培训数量”转向“重取证、重企业、重实效”，全面推行电子培训券制度，落实企业职工在岗培训、新型学徒制培训，规范课时计价标准，对紧缺工种实行补贴上浮机制。资金实行专账专户、独立核算、专款专用。	2019年 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运人社局发〔2019〕10号 《关于2019年继续推动实施全民技能提升工程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继续推进全民技能提升工程，新增困难企业在岗职工培训，开展百万农民冬季专项培训	2019年全市培训8万人，冬季农民专项培训2.126万人	在2018年基础上，新增困难企业在岗职工	沿用上年课时补贴标准	1.2019年起省厅要求全面推进实名制系统应用； 2.新增月度进度调度机制，强化过程管控。

政策阶段	年份及运城市文件	实施内容	全市范围年度目标任务	培训对象	补贴标准	实施环节创新点
	2020年 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运人社局发〔2020〕12号 《关于印发2020年运城市推进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工作方案的通知》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运政办发〔2020〕14号 《关于印发运城市推进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	落实国家职业技能提升三年行动，推进线上培训纳入补贴，全面实施订单/项目制培训	2020年全市培训10万人，新增技能人才2.6万人,高技能人才4000人。	就业重点群体（农村转移劳动力、两后生、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残疾人）、企业职工、贫困劳动力、退役军人	1.普惠制培训：最高1000元/人； 2.订单/项目制培训：前10天150元/人/天、超10天100元/人/天，最高4000元/人； 3.企业职工培训：300元/人； 4.线上培训：按课时补贴，最高300元/人/年； 5.取证补贴：专项能力150元、初级300元、高级600元。	1.建立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强调以就业为目的，就业率要求不低于80%； 2.成立职业技能提升专项工作领导小组； 3.实名制信息系统实现开班申请、网上监督、培训补贴、拨付全流程网上操作。
	2021年 中共运城市委办公室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运办发〔2021〕13号 关于印发《“技能运城”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实施“技能运城”建设2211工程，从“扩数量”转向“提质量”	2021年全市培训20万人，取证6.5万人(含新增高技能人才1万人）；技能人才占从业人员比例达26%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30%以上。	就业重点群体、企业职工、脱贫劳动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灵活就业人员、零工市场求职人员	1.普惠制培训：沿用上年标准； 2.订单/项目制培训：沿用上年标准； 3.企业职工培训：沿用上年标准； 4.线上培训：沿用上年标准； 5.取证补贴：专项能力200元、初级400元、中级600元、高级800元。	1.建立书记、市长双组长制领导小组； 2.推行职业技能电子培训券，完善“发券-培训-持证-兑现”闭环管理，劳动者持券培训，机构凭券兑现补贴。

政策阶段	年份及运城市文件	实施内容	全市范围年度目标任务	培训对象	补贴标准	实施环节创新点
2022—2024年为制度定型、规范转型阶段。 随着中央技能提升专账资金不再新增、逐年结转清零，全省技能培训资金回归以常态化就业补助资金为主、财政配套为辅的模式。建立长效机制，取消粗放式普惠扩量任务，聚焦全省十大产业链转型升级需求，推行项目制、订单式培训模式。本阶段项目制培训补贴与整体就业率直接挂钩，就业率不达标按实际就业人数核算拨付。	2022年 技能运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运技能办发〔2022〕1号 关于印发《运城市2022年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方案》的通知	落实“稳规模、强技能、提质量”总要求，持续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推进订单式项目制培训，提高培训精准度，提升培训质量效益。	2022年全市培训3.5万人，新增技能人才2.6万人，高技能人才4000人； 技能人才占从业人员比例达31%，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保持30%。	就业重点群体、企业职工、省际输出农村劳动力、产业集群企业职工、新业态从业人员	1.普惠制培训：沿用上年标准； 2.订单/项目制培训：前10天150元/人/天、超10天100元/人/天，最高4000元/人；就业率≥80%全额拨付补贴；就业率＜80%按照普惠制培训给予补贴； 3.企业职工培训：沿用上年标准； 4.线上培训：每人每课时按初级工3元、中级工4元、高级工5元的标准，最高300元/人/年； 5.取证补贴：初级400元、中级600元、高级800元。	1.实名制系统与电子培训券系统深度融合，电子培训券签到签退功能全面启用； 2.培训机构规范招生宣传，合理配置教学师资和实操设备，视频监控要全面覆盖、影像资料要全程保存。
	2023年 技能运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运技能办发〔2023〕1号 关于印发《2023年推进“技能运城”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对应十大平台企业发展需求，聚焦重点领域、重大产业、重点人群，开展“技能提升质量年”专项行动，广泛开展订单/项目制培训。	2023年全市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3.8万人，新增技能人才1.6万人，高技能人才2500人； 技能人才占从业人员比例达32%。	就业重点群体、企业职工、专业镇从业人员、新业态从业人员、零工市场人员、高校毕业生	1.普惠制培训：沿用上年标准； 2.订单/项目制培训：沿用上年标准； 3.企业职工培训：沿用上年标准； 4.线上培训：每人每课时按初级工3元，最高240元/课程；每人每课时中级工4元，最高280元/课程；每人每课时高级工5元，最高300元/人/年。 5.取证补贴：沿用上年标准。	“职业技能培训评价电子券”按照“申请-发放-培训（评价）-兑现-核销”流程做到电子券闭环管理。

政策阶段	年份及运城市文件	实施内容	全市范围年度目标任务	培训对象	补贴标准	实施环节创新点
	2024年 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运城市财政局 运城市教育局 运人社局发〔2024〕14号 关于印发《2024年推进“技能运城”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围绕新型工业化、先进制造业开展订单式培训，推进“产教评”深度融合，服务专业镇提质扩面，强化培训过程监管，优化资金使用流程	2024年全市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2万人，新增技能人才1.1万人，高技能人才2500人； 到2024年底，全市技能人才占从业人员比例达33.5%。	就业重点群体、企业职工、专业镇从业人员、高校毕业生、脱贫劳动力、新业态从业人员	1.订单/项目制培训：就业率≥80%按照培训人数全额拨付；就业率＜80%按照实际就业人数申领补贴。前10天150元/人/天、之后100元/人/天，最高5000元/人； 2.企业职工培训：沿用上年标准； 3.线上培训：沿用上年标准； 4.取证补贴：沿用上年标准。	1.对培训项目建立真实性完备性审核制度； 2.引入第三方机构审核机制； 3.订单培训与就业率深度绑定，未达就业率按实际就业人数结算。
2025—2027年为产业精准、高质赋能阶段。 依托新版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及百行百业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2025-2027年）三年专项行动，山西省全面进入技能培训高质量发展阶段。政策核心转向服务新质生产力、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县域特色产业，重点面向低空经济、新能源、智能制造、特优农业、康养服务等领域精准投放培训资源，聚焦产业适配，实现技能培训从“民生普惠”向“产业赋能”的根本性转变。	2025年 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运城市财政局 运城市教育局 运城市农业农村局 运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运人社局发〔2025〕22号 关于印发《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暨2025年职业技能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	实施“技能照亮前程”专项培训行动，构建“产训评”一体化技能生态链，开展技能强企、技能培训进校园专项行动，优化取证补贴直补个人机制	2025年全年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2.1万人，新增技能人才1.1万人，高技能人才4100人，技能人才占从业人员比例达35%，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比例达1/3。	就业重点群体、企业职工、高校毕业生、新业态从业人员、乡村振兴从业人员	1.订单/项目制培训：沿用上年标准，对急需紧缺工种补贴上浮不超过20%； 2.企业职工培训：沿用上年标准； 3.线上培训：4元/课时，最高240元/课程； 4.取证补贴：沿用上年标准。	推行“岗位需求+技能培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四位一体项目化培训模式。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推动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完善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保障制度，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提出：“实施技能中国行动，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构建贯穿劳动者学习工作终身、覆盖职业生涯全程的技能培训制度。”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财政厅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职业技能培训有关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3〕786号），对“十四五”期间的培训和取证任务、培训主题、对象、内容和方式、培训机构确定、补贴标准及资金申请等方面有明确规定。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印发了《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暨2025年职业技能提升工作方案》（晋人社厅发〔2025〕16号），进一步明确了2025年全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目标任务和主要内容，为全省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

同年，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运城市财政局、运城市教育局、运城市农业农村局、运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印发了《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暨2025

年职业技能提升工作方案》（运人社局发〔2025〕22号）。方案明确全市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评价取证工作的目标人次，同时，对培训类型及补贴、培训主体、资金监管与使用等做出了相关规定。

2. 项目立项目的

通过项目实施，全面提升运城市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促进就业结构调整，增强就业市场竞争力，推动高质量充分就业，为运城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技能人才保障。

3. 项目设立依据

(1) 国务院《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11号）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拓宽职业技能培训资金使用范围提升使用效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9号）

(4)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规社〔2025〕1号）

(5)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对外劳务输出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0〕61号）

(6) 山西省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省职业技能培训实施意见（2022-2025）〉的通知》（晋技能办〔2022〕1号）

(7)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职业技能培训有关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3〕786号）

(8)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印发了《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暨2025年职业技能提升工作方案》（晋人社厅发〔2025〕16号）

(9) 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运城市财政局 运城市教育局 运城市农业农村局 运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印发了《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暨2025年职业技能提升工作方案》（运人社局发〔2025〕22号）

(10)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对外劳务输出补助资金的通知》（晋财社〔2025〕40号）

(11) 运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对外劳务输出补助资金的通知》（运财社〔2025〕32号）

(12)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的通知》（晋财社〔2025〕190号）

(13) 运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的通知》（运财社〔2025〕135号）

4.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实施内容包含三部分：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订单式、项目制培训补贴和企业职工培训补贴）、评价取证补贴（新增技能人才取证补贴和新增高技能人才取证补贴）、对外劳务输出补助（非建制班培训费用）。项目实施期限为2025年1月-12月。

（2）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每个子项目的主管单位、实施单位、实施流程、资金拨付流程、补贴对象要求、补贴标准及实际完成情况，详见表1-2。

表1-2 项目实施情况表

序号	子项目	主管单位	实施单位	培训/评价单位	资金申请单位
1	订单式、项目制培训	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运城市职业能力建设服务中心	运城市职业能力建设服务中心	运城市职业能力建设服务中心
2	企业职工培训	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 河津市宇华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银盛精细化学品科技有限公司 新绛县德鑫化工有限公司	山西新产业技师学院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 河津市宇华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银盛精细化学品科技有限公司 新绛县德鑫化工有限公司
3	新增技能人才取证 新增高技能人才取证	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运城市职业能力建设服务中心	河津市爱之桥职业培训学校 山西省瑜珈科学健身学会 山西新产业技师学院 运城市口腔卫生学校 运城市推拿按摩技术推广协会 运城市盐湖区汝鑫家政职业培训学校 运城市盐湖区燕子职业培训学校 运城同德医院	河津市爱之桥职业培训学校 山西省瑜珈科学健身学会 山西新产业技师学院 运城市口腔卫生学校 运城市推拿按摩技术推广协会 运城市盐湖区汝鑫家政职业培训学校 运城市盐湖区燕子职业培训学校 运城同德医院
4	对外劳务输出（非建制班培训费用）	运城市就业服务中心	万荣高级技工学校	万荣高级技工学校	万荣高级技工学校

表1-2 项目实施情况表（续表）

序号	项目	项目实施流程	资金拨付流程	补贴对象要求	补贴标准
1	订单式、项目制培训	①运城市职业能力建设服务中心与12家就业单位合作，根据用人需求和岗位要求组织开展培训； ②运城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对培训进行监管。	①由资金申请单位递交审核资料； ②第三方审计单位审核培训补贴及取证补贴材料，对申报资料的完整性及真实性进行审核，核减不符合的人员； ③申报补贴事项经“三重一大”事项事前报备并审议通过； ④申报补贴事项经运城市人社局党组会审议通过； ⑤将申报补贴事项进行公示； ⑥运城市人社局财务将相关补贴发放至申请单位。	面向有就业和培训意愿的脱贫劳动力、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各类就业重点群体。	培训结束后就业率达到80%及以上的，按照培训人数全额拨付培训补贴；就业率达到上述规定的，按照实际就业人数申领补贴。补贴标准为培训前10天每人每天150元、之后每人每天100元，最高每人不超过5000元。补贴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培训机构或院校申领。
2	企业职工培训	①企业根据在岗职工技能提升需求，委托培训机构进行培训，向运城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提交培训开班资料； ②企业在培训结束后将资料递交运城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各类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围绕产业升级和技术创新、生产经营需要，广泛开展职工岗位技能提升、转岗转业等各类培训。	培训时间全年累计不少于3天（或24学时），按照参加培训人数给予企业每人300元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3	新增技能人才取证 新增高技能人才取证	①评价机构向运城市职业能力建设服务中心评价科提交评价计划，评价科对评价全过程进行现场督导； ②评价机构在证书上网后将资料递交运城市职业能力建设服务中心评价科。		企业、职业院校或社会评价机构组织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免费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取得证书。 企业职工缴纳失业保险符合享受技能提升补贴的人员，不再享受新增技能人才、高技能人才取证补贴。	按照初级工证书400元、中级工证书600元、高级工证书8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获得高等级证书的不得再申领同一职业（工种）低等级证书补贴。补贴由评价机构申领。
4	对外劳务输出（非建制班培训费用）	①由万荣高级技工学校提交申请资料，省人社厅确定为境外劳务输出组织单位； ②由万荣高级技工学校通过《山西省对外劳务输出管理信息系统》填报并提交非建制班的开班备案资料，运城市就业服务中心审核后提交山西省人力资源市场，由山西省人力资源市场审核并对开班申请进行批复。	①万荣高级技工学校按补助标准申请资金，经运城市人社局党组会审议通过； ②市就业服务中心财务将相关补贴发放至申请单位。	普通高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举办对外劳务人才储备非建制班。	非建制班每期为两个学期，每周不少于2个课时，对班容量不少于30人的按每期每班3万元标准给予补助。非建制班培训费用补助标准，按开班前50%、培训结束后50%的比例分阶段完成资金拨付。考试合格率低于80%的非建制班按比例相应扣减。补贴由开设非建制班的院校申领。

表1-2 项目实施情况表（续表）

序号	项目	涉及职业/工种	针对人群	师资来源	培训模式	2025年目标任务	2025年实际完成	培训天数	完成比例	备注
1	订单式、项目制培训	5种：保健按摩师、电子商务师、家政服务员、养老护理员、育婴员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	从运城市职业能力建设服务中心储备的师资库中选取任课老师，每期课程2名教师	线下授课 理论+实操	培训3200人	培训4441人	保健按摩师20天或30天 电子商务师15天 家政服务员15天 养老护理员15天 育婴员均为15天	165.41%	订单式、项目制培训分四批进行资金拨付，截至评价基准日，第一、二批已审核并拨付完毕；第三批已审核尚未拨付；第四批尚未完成审核。 截至评价基准日，企业职工培训已审核尚未拨付。
2	企业职工培训	电工	企业职工	山西新产业技师学院配备任课教师，每期课程2名教师	线下授课 理论+实操		培训852人	3天		
3	新增技能人才取证 新增高技能人才取证	10种：养老护理员、家政服务员、育婴员、婴幼儿发展引导员、社会体育指导员、脊柱按摩师、口腔修复体制作工、计算机整机装配机调试员、汽车维修检验工、电工	职业院校：毕业年度学生 第三方机构：面向社会	-	-	新增技能人才取证1100人	新增技能人才取证1449人	-	131.73%	新增技能人才取证和新增高技能人才取证尚未完成审核。
						新增高技能人才取证250人	新增高技能人才取证511人	-	204.40%	
4	对外劳务输出（非建制班培训费用）	海员	万荣高级技工学校学生	万荣高级技工学校配备任课教师，每期课程5名教师	线下授课 理论+实操	-	开设1个非建制航海技术培训班，参训人数45人	2个学期	-	-

各子项目实施及资金拨付流程如图1-1、图1-2、图1-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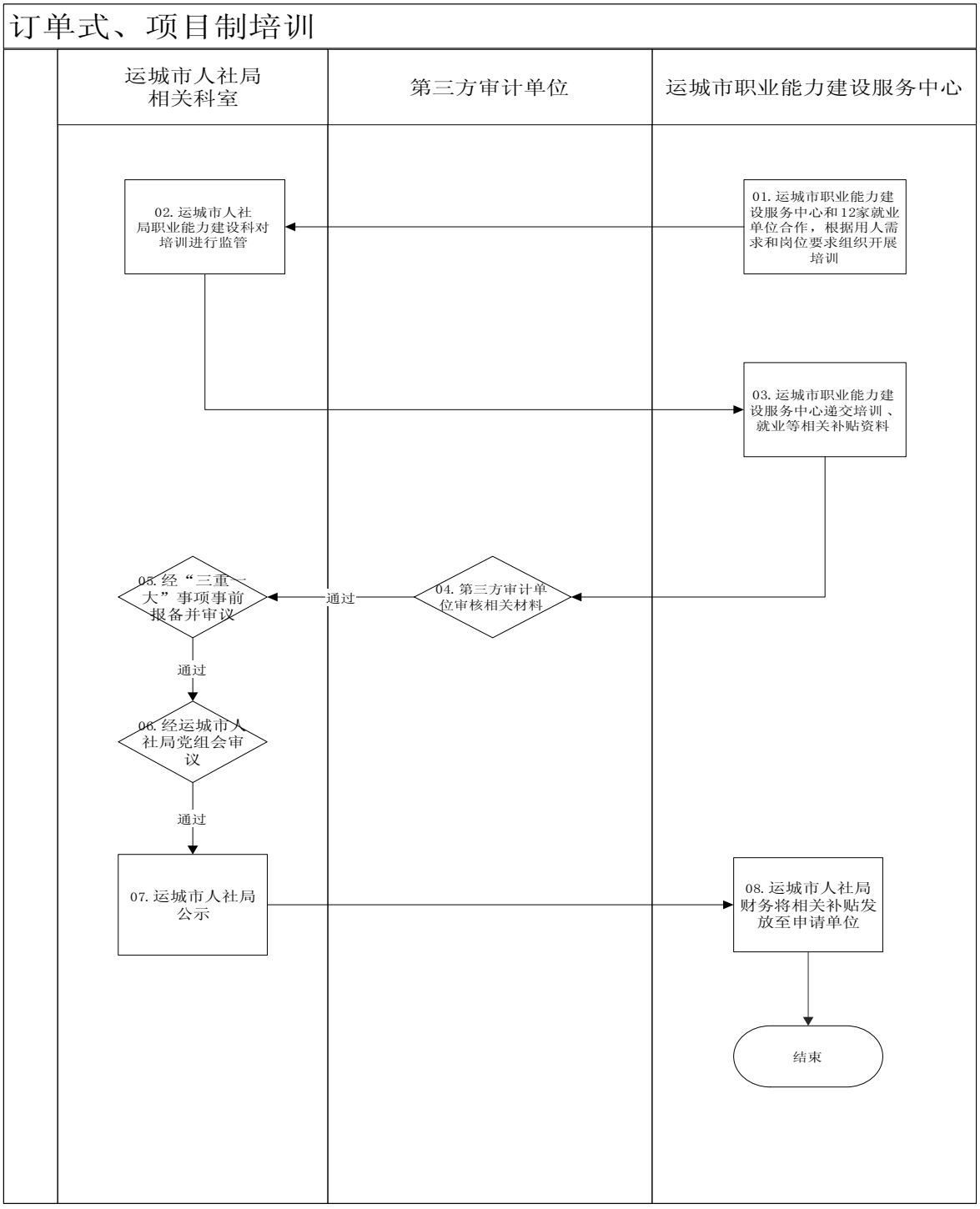


图1-1 订单式、项目制培训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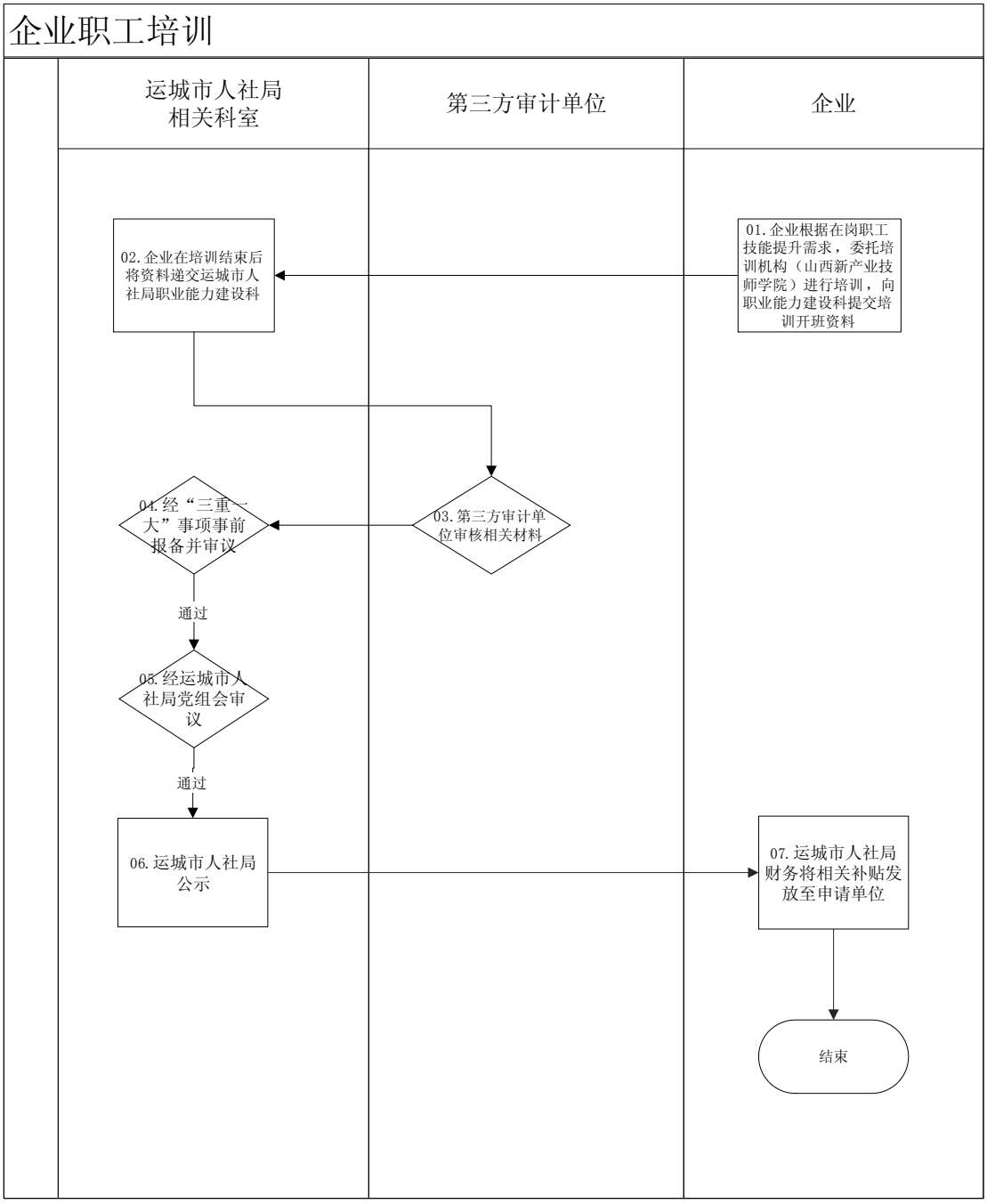


图 1－2 企业职工培训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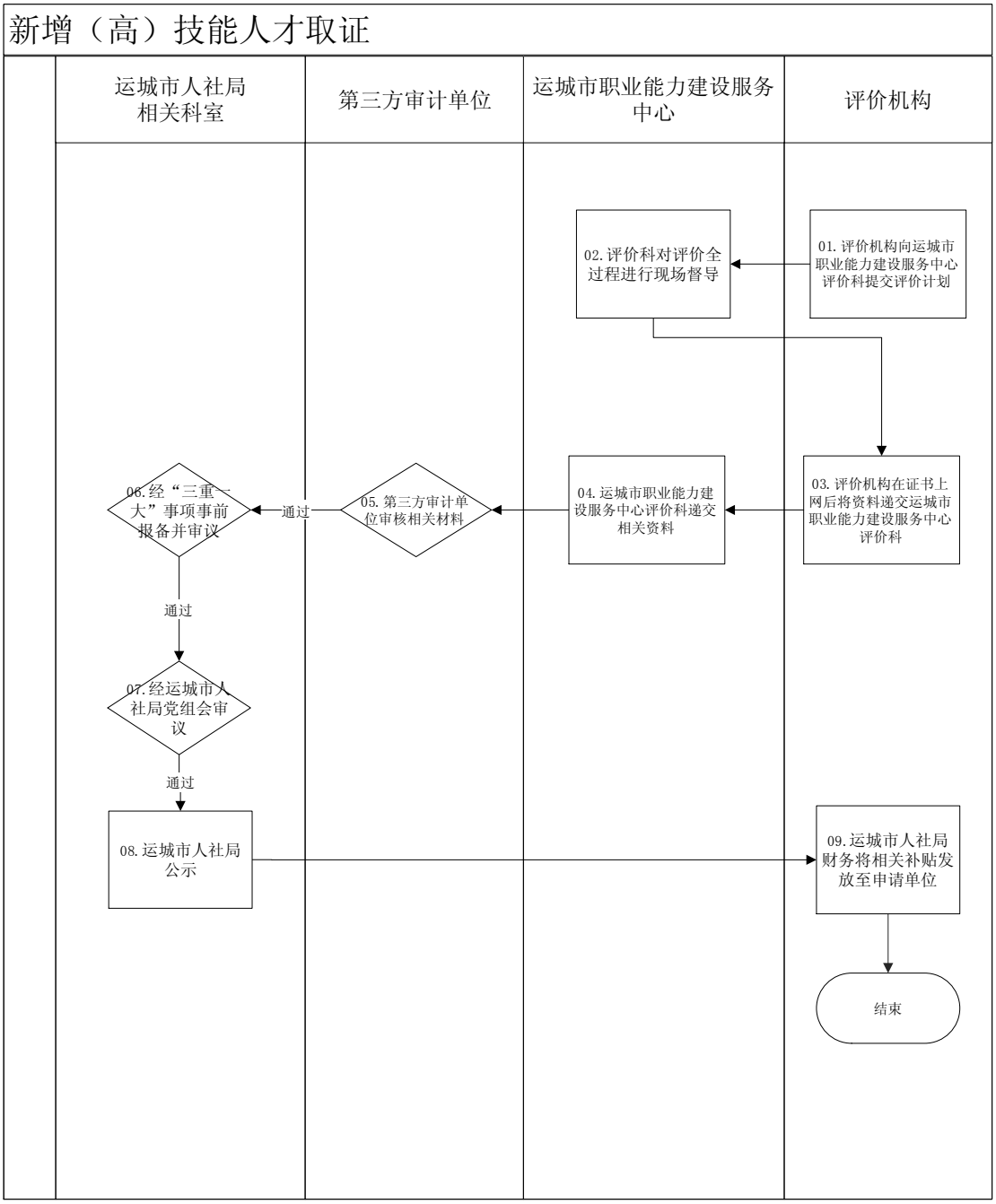


图1－3 新增（高）技能人才取证工作流程图

5.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项目资金投入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的通知》（晋财社〔2025〕190号）、运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的通知》（运财社〔2025〕135号），下达运城市人社局357.68万元，用于免费职业技能培训行动支出；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对外劳务输出补助资金的通知》（晋财社〔2025〕40号）和运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对外劳务输出补助资金的通知》（运财社〔2025〕32号），下达运城市就业服务中心1.5万元,用于对外劳务输出培训费用。

项目资金共计到位813.6588万元，其中年初结转资金454.4788万元，2025年项目预算资金359.18万元，均为省级财政资金。

(2) 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已使用资金661.74万元，其中订单式、项目制培训补贴594.50万元、评价取证补贴65.74万元、对外劳务输出补助（非建制班培训费用）1.5万元。资金结余151.9188万元。具体详见表1 - 3。

表1-3 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

项目	资金申请单位	支出金额（万元）	资金拨付时间	补贴人数	备注
2024年第一批新增技能人才补贴	运城市平陆利丰职业培训学校	0.76	2025-5-9	19	
	运城市盐湖区汝鑫家政职业培训学校	3.88	2025-5-9	97	
	运城市龙飞职业培训学校	0.48	2025-5-9	12	
	运城市盐湖区宇星职业培训学校	2.68	2025-5-9	67	
	运城市口腔卫生学校	18.9	2025-5-9	315	
	河津市爱之桥职业培训学校	8.04	2025-5-9	201	
2024年第二批新增技能人才补贴	运城市盐湖区宇星职业培训学校	8.88	2025-11-24	222	
	山西樱子管家家庭服务有限公司	0.6	2025-11-24	15	
	运城市平陆利丰职业培训学校	0.84	2025-11-24	21	
	河津市爱之桥职业培训学校	4.72	2025-11-24	118	
	运城市盐湖区汝鑫家政职业培训学校	2.4	2025-11-24	60	
	山西新产业技师学院	13.56	2025-11-24	226	
2024年第三批订单式、项目制培训补贴	运城市职业能力建设服务中心	169.6	2025-5-12	848	
2025年第一批订单式、项目制培训补贴	运城市职业能力建设服务中心	160.75	2025-9-29	759	
2025年第二批订单式、项目制培训补贴	运城市职业能力建设服务中心	264.15	2026-1-16	1252	
对外劳务输出（非建制班培训费用）	万荣高级技工学校	1.5	2025-9-24		
合计		661.74			

6. 利益相关方

(1) 项目主管部门：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项目实施单位：运城市职业能力建设服务中心、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河津市宇华科技有限公司、山西银盛精细化学品科技有限公司、新绛县德鑫化工有限公司、万荣高级技工学校。

(3) 受益群体：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人员、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员、开设对外劳务人才储备非建制班的院校。

(4) 项目拨款部门：运城市财政局

（二）项目绩效目标

1.年度目标

圆满完成2025年度技能培训、评价取证目标任务，对外劳务输出海员非建制班顺利开班；有效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促进结业结构调整，增强企业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为运城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技能人才保障，同时推动对外劳务输出，开拓国际就业市场。

2.具体指标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以及年度工作任务，评价工作组整理了项目绩效具体指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完成情况对比情况详见表1-4。

表1－4 项目绩效目标与完成情况对比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产出类指标	产出数量	培训人数	3200人	5293人
		新增技能人才	1100人	1449人
		新增高技能人才	250人	511人
		开设非建制班	1个	1个
	产出质量	培训合格率	≥90%	97.06%
		各类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产出时效	培训、评价任务各节点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订单式、项目制补贴标准	≤5000元/人	≤5000元/人
		企业职工培训补贴标准	300元/人	300元/人
		取得初级工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补贴标准	400元/人	400元/人
		取得中级工证书补贴标准	600元/人	600元/人
		取得高级工证书补贴标准	800元/人	800元/人
		非建制班培训费用补助标准	3万/班	3万/班
效益类指标	经济效益	就业重点群体培训后就业率	≥80%	85.01%
	满意度	技能提升培训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9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将通过对运城市2025年度市直职业技能提升

专账资金项目的梳理分析，明确项目实施必要性，理清项目管理环节及责任主体，明确项目绩效目标，科学设计评价指标体系，进一步体现现行管理模式与项目实施的匹配度，客观反映受益培训学员的满意度情况。对该项目进行客观、公正、全面地评价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和政策建议以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益。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为运城市2025年度市直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661.74万元。

项目绩效评价范围包括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订单式、项目制培训补贴和企业职工培训补贴）、评价取证补贴（新增技能人才取证补贴和新增高技能人才取证补贴）、对外劳务输出补助（非建制班培训费用），项目资金全部为省级财政资金。

3. 评价基准日

此次绩效评价基准日为2025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的原则和方法、依据、指标体系等

1. 评价原则和方法

(1) 评价原则

独立原则。评价工作组在委托方和被评价对象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和相关资料情况下，独立完成绩效评价工作。

客观原则。按照合同约定事项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预算绩效评价，不预设立场，通过实地查证取得的佐证资料，对照评价工作方案设置考核标准，确保绩效评价报告真实、有效。

规范原则。严格按照运城市财政局的要求和绩效评价方案规定的程序，根据项目的特点，对原始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形成结论并出具公正、客观的绩效评价报告。

(2)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以材料核查、访谈、问卷调查、实地调研为基础，综合应用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综合指数评价法和公众评判等方法，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系统、科学地反映评价项目的综合绩效情况。

比较分析法：是指通过对运城市2025年度市直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的绩效目标和实施效果、以及项目实际状况与设定评价标准的比较等，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对项目资金使用效益进行综合评价。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主要分别就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定，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率、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满意度等因素进行分析评价。

综合指数评价法：是指把各项绩效指标的实际水平，对照评价标准值，分别计算各项指标评价得分，再按照设定的各项指标权数计算出综合评价得分，分析评价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评价方法。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29号修订）;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5)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6) 《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7)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

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

(8)《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绩〔2020〕17号）

(9)《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专项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晋财省直预〔2021〕9号）；

(10)《运城市财政局2026年重点绩效评价（第一批）实施方案》（运财监〔2026〕3号）

(11)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

3.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原则，形成了运城市2025年度市直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具体指标体系详见表2-1。

表2－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A决策	20	A1项目立项	6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4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2
		A2绩效目标	8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4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4
		A3资金投入	6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4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2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B过程	20	B1资金管理	8	B11资金到位率	3
				B12预算执行率	3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2
		B2组织实施	12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6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6
C产出	30	C1产出数量	12	C11职业技能培训任务完成率	4
				C12新增技能人才取证任务完成率	4
				C13新增高技能人才取证任务完成率	4
		C2产出质量	14	C21培训学员身份合规率	2
				C22培训合格率	4
				C23培训后就业率	4
				C24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4
		C3产出时效	4	C31任务完成及时性	4
D效益	30	D1经济效益	6	D11培训学员收入增长情况	6
		D2社会效益	18	D21促进培训学员就业情况	6
				D22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情况	6
				D23政策宣传力度	6
		D3满意度	6	D31培训学员满意度	6
合计	100		100		100

4.评价等级

项目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根据评价分值，确定评价对象对应的档次。

表2-2 评价分值与评价等级表

等级	优	良	中	差
分值	分值≥90	80≤分值＜90	60≤分值＜80	分值＜60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绩效评价人员组成

根据运城市2025年度市直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需要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名单见下表2-3。

表2-3 评价工作组成员分工表

姓名	职位	职称	岗位职责
蔡雪梅	质量控制复核人	中级会计师	协调沟通，参与制定工作方案，修改绩效评价报告，督导项目进度和项目质量。参与制定工作方案，督促小组成员按照时间进度执行业务，参与总报告修改，审核总报告。
陈靖	主评人	注册会计师	组织制定工作方案与现场绩效评价、设计问卷调查方案、撰写总报告。
王丽	评价工作组成员	中级会计师	协助制定工作方案、指标设计、撰写报告，现场绩效评价。
张蓬亮	评价工作组成员	初级会计师	负责实地调研、问卷调查等。
王紫璇	评价工作组成员	初级会计师	负责实地调研、问卷调查等。
杨磊	评价工作组成员	初级会计师	负责实地调研、问卷调查等。

2.评价的组织及实施

绩效评价工作分为评价准备阶段、评价实施阶段和报告阶段，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 评价准备阶段（2026年3月20日至3月27日）

制定评价实施方案。评价工作组要充分搜集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开展文案研究及实地调研，理清评价思路，设计评价指标体系、确定评价方法、确定非现场和现场核查范围、编制社会调查方案、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明确评价工作安排，在与被评价部门或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研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完善评价工作方案。评价人员根据运城市财政局、相关科室及专家的评审意见，对评价工作方案进行修改完善。

(2) 评价实施阶段（2026年3月28日至4月23日）

收集、审核资料。评价工作组根据工作方案，分类收集、整理绩效评价相关资料，并对资料进行审核、汇总和分析。

现场核查。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现场核查范围，结合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采取调研访谈、资料核查、实地勘察、社会调查和分析评价等方式进行实地验证核实。

综合评价。评价工作组全面梳理、汇总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工作底稿、工作记录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自评复核。评价工作组对被评价单位的自评结果进行复核，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及预算

执行情况进行核实，并提交单位绩效自评复核报告。重点复核绩效自评工作是否按要求开展、预算执行率是否准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真实、自评结果是否客观等，并视评价工作需要，对存在疑问的重要基础数据资料进行解释说明。

交换意见。评价工作组就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初步评价结论与被评价部门或单位交换意见。

(3) 评价报告撰写阶段（2026年4月24日至5月25日）

撰写报告。评价工作组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评价报告。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评价工作组织者提交初步的绩效评价报告。

提交报告。按照报告评审论证意见，评价工作组对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评价工作组织者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建立档案。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工作组妥善保管工作底稿、评价报告及评价相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评价工作组通过基础数据采集、资料审核、现场实地核查、问卷调查、访谈等方式，在充分获取基础资料和调研数据的基础上，按照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

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经过综合评价，本项目得分为88.38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一级指标汇总如表3-1所示。

表3－1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权重	20.00	20.00	30.00	30.00	100.00
分值	20.00	14.32	30.00	23.68	88.38
得分率	100.00%	71.60%	100.00%	78.93%	88.38%

（二）评价结论

经过对运城市2025年度市直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的综合评价，得出以下结论:

2025年度市直职业技能提升工作圆满完成了2025年技能培训和评价取证的目标任务：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完成5293人、新增技能人才取证1449人、新增高技能人才取证511人，对外劳务输出—非建制航海技术培训班顺利开班。项目实施提升了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在一定程度上缓解技能人才短缺的结构性矛盾，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推动高质量充分就业，为技能提升赋能百行百业作出贡献。

该项目在过程管理方面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预算执行率偏低：截至评价基准日，运城市2025年市直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

金共计813.6588万元，其中年初项目结转资金454.4788万元，2025年项目预算资金359.18万元，2025年项目资金支出661.74万元，预算执行率81.33%；二是运城市职业能力建设服务中心在确定培训合作机构环节未制定相应的合作准入制度和准入标准，未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该项目在政策效益方面存在一些问题：根据公开数据测算，2025年底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的比例约为28.36%，未能达到山西省人社厅等五部门《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暨2025年职业技能提升建设工作方案》（晋人社厅发〔2025〕16号）文件中的要求：“到2025年底，全市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的比例达到三分之一”；从学员信息获取渠道调查情况来看，50%以上学员主要依靠亲友介绍了解培训相关信息，政策依赖人际口碑传播，而官方公众号、视频号等线上官方宣传阵地发挥作用有限，宣传触达率仅占四成左右。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情况分别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分析，共设置三个二级指标六个三级指标。决策类指标分值20分，实际得20分，得分率100%。各分项指标得分情况如表4-1所示。

表4－1 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A1项目立项	6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充分	充分	4	100.00%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2	规范	规范	2	100.00%
A2绩效目标	8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合理	合理	4	100.00%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4	明确	明确	4	100.00%
A3资金投入	6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4	科学	科学	4	100.00%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合理	合理	2	100.00%
合计	20		20			20	100.00%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以及省委省政府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省战略要求，按照市委“一城两区三门户”目标思路和市政府继续推进技能运城建设工作要求，根据山西省《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暨2025年职业技能提升工作方案》（晋人社厅发〔2025〕16号），运城市人社局于2025年5月制定了运城市《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暨2025年职业技能提升工作方案》（运人社局发〔2025〕22号）。

运城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全市就业前培训、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企业职工技能培训、创业培训以及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工作等。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与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行

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相适应，与职业能力建设科的职责范围相契合，是部门履职的必要工作内容，且与部门内部其他相关项目不存在重复。项目具有公共性，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财政资金的投入，对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起到不可或缺作用。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分值4分，得4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运城市人社局依据山西省财政厅2025年12月15日《关于下达2025年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的通知》（晋财社〔2025〕190号）文件要求，结合省人社厅《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暨2025年职业技能提升工作方案》（晋人社厅发〔2025〕16号）中下达的2025年技能培训、评价取证目标任务，对运城市职业技能提升专项资金进行测算并经集体决策，向运城市财政局提交项目资金分配意见，2025年12月30日运城市财政局下达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文件、资料符合相关要求。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分值2分，得2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运城市人社局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报送财政部门《绩效目标申报表》，对项目设定了产出类、效益类和满意度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全面合理，与实际工作内容

相关，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匹配。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分值4分，得4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根据运城市人社局报送财政部门《绩效目标申报表》，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产出指标设置了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效益指标设置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满意度指标设置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绩效指标的设置明确、细化、量化。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分值4分，得4分。

A31 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运城市人社局依据省厅下达的2025年技能培训、评价取证目标任务，结合技能培训、评价取证相关补贴标准，对运城市职业技能提升专项资金进行测算并经集体决策。预算编制的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编制过程科学、合理，有明确标准。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分值4分，得4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运城市人社局结合各县（市、区）、市直部门往年培训工作任务量对2025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进行分配，项目的资金分配标准及金额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职业技能培训有关工

作的通知》（运人社局函〔2024〕120号），分配额度根据预算人数确定，资金分配依据充分，额度分配合理。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分值2分，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分别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进行分析，共设置两个二级指标五个三级指标。过程类指标分值20分，实际得分14.70分，得分率73.50%。各分项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4-2所示。

表4－2 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B1资金管理	10	B11资金到位率	3	100%	100%	3	100.00%
		B12预算执行率	3	100%	81.33%	0	0.00%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合规	合规	4	100.00%
B2组织实施	12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6	健全	基本健全	5	83.33%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6	有效	基本有效	4.70	78.33%
合计	20		20			14.70	73.50%

B11 资金到位率

运城市2025年市直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共计813.6588万元，其中年初项目结转资金454.4788万元，2025年项目预算资金359.18万元，资金分别于2025年9月12日、2025年12月13日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100%。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分值3分，得3分。

B12 预算执行率

运城市2025年市直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共计813.6588万元，其中年初项目结转资金454.4788万元，2025年项目预算资金359.18万元，2025年支出项目资金 661.74 万元，预算执行率81.33%。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分值3分，得0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运城市2025年市直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用于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新增技能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取证补贴、对外劳务输出补助（非建制班培训费用）。通过对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花名册、新增技能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取证补贴花名册以及对外劳务输出补助（非建制班培训费用）开班资料进行核实，按照补贴标准复核并计算，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的使用符合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用途，资金核算做到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分值4分，得4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为切实做好职业技能提升工作，按照省、市关于职业技能提

升文件的精神，一是主管部门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对培训实施管理及监督考核、资金补贴管理、违规处理与信用管理、档案管理等方面明确规定）等；二是主要培训实施单位运城市职业能力建设服务中心财务科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培训一科作为职业技能培训职能科室，建立和完善了《培训学员考勤管理制度》《培训学员课堂管理制度》《培训学员实操制度》等学员管理制度和《技能培训班班主任职责》《培训信息公开制度》《职业技能培训档案管理制度》等，2025年完善了《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流程》，教务管理科作为职业培训监管科室完善了《关于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监督的管理办法》和《运城市职业能力建设服务中心职业技能培训师资库管理制度（试行）》等教师管理和培训监督机制等。运城市职业能力建设服务中心在确定培训合作机构环节未制定相应的合作准入制度和准入标准，尚未形成长效管理机制。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基本健全，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实施。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分值6分，得5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1. 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确定承担政府补贴性培训机构：订单式、项目制培训机构为运城市职业能力建设服务中心，企业职工培训机构为山西新产业技师学院，均

为事业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由专人负责职业技能培训的开班备案、对培训全程远程视频监控查看和不定期实地查看等方式进行监管；对培训结束资金申请相关材料的全面性、真实性进行审核。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第一项得分1分。

2.运城市职业能力建设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订单式、项目制培训:运城市职业能力建设服务中心采取与就业机构联合开展培训的模式,运城市职业能力建设服务中心对各就业机构从培训场地及设施、企业信用、省市级劳务品牌及历年合作经验等方面进行评价,并通过班子会议集体决策,与12家就业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对培训师资力量进行储备，组建了涵盖保健按摩师、家政服务师、养老护理师、育婴师、中式烹调师、西式面点师、公共营养师、电工、电子商务师等多职业（或工种）具有资质的培训师资库284人；在培训过程中负责师资配备、学员管理、教学开展、培训考试、档案管理等工作，就业机构配合提供培训场地、设施设备和负责培训安全等,并在培训结束后对培训学员提供就业岗位;在培训中严格推行职业技能培训电子券,通过全省职业技能培训实名制系统录入数据、实施考勤管理,通过远程视频实现实时监控;收集整理培训和学员就业印证资料,交由第三方审计单位进行审核。

运城市职业能力建设服务中心负责对评价取证工作进行监

督:各评价机构向运城市职业能力建设服务中心评价科提交评价计划，评价科对评价全过程进行现场督导;评价机构在完成证书上网后将评价相关资料递交运城市职业能力建设服务中心评价科，交由第三方审计单位进行审核。

评价工作组在本次评价过程中对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取证的纸质、视频资料抽样检查过程中发现:订单式、项目制培训:个别学员培训评估表日期有误、结班总结培训合格率数据有误、考试抄袭、培训老师替班,实际参训人数不足等情况;评价取证:《认定个人申报表》的填表声明栏中，填表声明日期有误，申请人签名非手写签名，详见表4-3所示。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第二项得分0.75分。

3.评价工作组综合各项数据信息,对合作的就业机构进行横向对比，从信用状况(企查分)、培训场所情况、设施设备情况、培训期数、授课计划执行情况、培训学员筛查情况、结业考核合格率、培训后就业率、培训档案管理情况9方面进行评价。山西君尧创业服务有限公司2025年度未实际参与培训，对实际参与培训的11家合作就业机构综合评价后，运城市盐湖区美拉家政服务有限公司综合得分最高，综合评价明细情况详见表4-4。

11家合作就业机构平均得分为2.95分。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第三项得分2.95分。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分值6分，得4.70分。

表4-3 资料检查中发现问题清单

序号	类型	承训（评价）机构	培训（评价）职业工种	培训（评价）期数	问题描述
1	订单式、项目制培训	运城市职业能力建设服务中心	电子商务师	2025024	学员培训评估表日期（2025.2.27）错误，应在培训结束当天（2025.3.14）或之后。
2	订单式、项目制培训	运城市职业能力建设服务中心	电子商务师	2025014	结班总结：培训合格率99%；实际50名学员全部合格。
3	订单式、项目制培训	运城市职业能力建设服务中心	电子商务师	2025061	视频检查中发现考试期间有抄袭现象。
4	订单式、项目制培训	运城市职业能力建设服务中心	育婴员	2025057	培训教学日志和培训档案上显示授课老师为女性，2025.4.5视频中的授课老师为男性。
5	订单式、项目制培训	运城市职业能力建设服务中心	养老护理	2025037	2025.3.7下午视频中的参训人数比培训教学日志和签到表人数少一人
6	订单式、项目制培训	运城市职业能力建设服务中心	电子商务师	2025051	2025.3.15下午视频中的参训人数比培训教学日志和签到表人数少一人。
7	订单式、项目制培训	运城市职业能力建设服务中心	保健按摩师	2025038	学员任茹，就业资料显示入职山西易筋堂中医保健有限公司，工资薪金却通过法定代表人（李军）个人微信账户发放。
8	订单式、项目制培训	运城市职业能力建设服务中心	家政服务员	2025039	学员杨婉婷，就业资料里的就业场景照片非工作照。
9	订单式、项目制培训	运城市职业能力建设服务中心	电子商务师	2025045	学员宁国翔，就业资料显示入职问界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运城市盐湖区）有限责任公司，工资薪金却通过法定代表人（田江泽）个人微信账户发放。

序号	类型	承训（评价）机构	培训（评价）职业工种	培训（评价）期数	问题描述
10	订单式、项目制培训	运城市职业能力建设服务中心	电子商务师	2025045	学员侯晓芳，就业资料显示入职运城市盐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达盛坤贸易有限公司，工资薪金却通过法定代表人（杨强）个人微信账户发放。
11	订单式、项目制培训	运城市职业能力建设服务中心	电子商务师	2025045	学员张艳丽，就业资料显示入职运城市盐湖区永顺丰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工资薪金却通过法定代表人（汪荣丝）个人微信账户发放。
12	订单式、项目制培训	运城市职业能力建设服务中心	电子商务师	2025045	学员张娜，就业资料显示入职运城安波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工资薪金却通过法定代表人（闫永波）个人微信账户发放。
13	订单式、项目制培训	运城市职业能力建设服务中心	家政服务员	2025043	山西阿姨到家家政服务有限公司支付酬劳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与合同约定支付方式不一致。
14	评价取证	山西省瑜珈科学健身学会	社会体育指导员（健身教练）	2025年第9批认定	2025年度评价机构为山西省瑜珈科学健身学会，等级为三级的社会体育指导员（健身教练），学员王耀漾、朱旭东、奥星宇、任艺杰、郭一博《认定个人申报表》的填表声明栏中申请人签名处非本人手写签名，为打印姓名；学员任艺杰、郭一博《认定个人申报表》的填表声明日期为2023年1月5日。
15	评价取证	山西省瑜珈科学健身学会	社会体育指导员（健身教练）	2025年第9批认定	2025年度评价机构为山西省瑜珈科学健身学会，等级为三级的社会体育指导员（健身教练）考试中，考试视频发现在山西体育职业学院考点的理论考试部分的考试纪律较差，在山西科技大学体育学院和山西体育职业学院两个考点的技能操作部分难度相差较大。

表4－4 合作就业机构综合评价明细表

序号	合作就业机构名称	山西汝鑫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山西好阿姨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运城市盐湖区美拉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运城市盐湖区中城金凯营养保健咨询工作室	山西易筋堂中医保健有限公司	山西爱之桥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山西东创振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河津市贴心人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山西樱子管家家庭服务有限公司	山西燕子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山西阿姨到家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评分标准
1	依法设置情况（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个体工商户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查分≥700，得4分 650（含）-700（不含），得3分 600（含）-650（不含），得2分 550（含）-600（不含），得1分 ＜550，得0分 个体户无企查分，得平均分2分 如被列入有关经营异常名录，得0分
	信用状况（企查分）	720	632	687	无	640	691	640	640	842	644	641	
	得分	4	2	3	2	2	3	2	2	4	2	2	
2	培训场所情况	适应	适应	适应	适应	适应	适应	适应	适应	适应	适应	适应	培训场地（含理论教室和实训场所）与培训内容相适应，得4分 培训场地与培训内容不相适应，得0分
	得分	4	4	4	4	4	4	4	4	4	4	4	
3	设施设备情况	齐全匹配	齐全匹配	齐全匹配	齐全匹配	齐全匹配	齐全匹配	齐全匹配	齐全匹配	齐全匹配	齐全匹配	齐全匹配	设施设备齐全，与培训规模相匹配，得4分 设施设备不齐全，与培训规模相匹配，得0分
	得分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培训期数	14	17	29	5	8	14	12	7	1	1	8	培训期数≥10期，得4分 5期（含）-10期（不含），得3分 10期（含）-15期（不含），得2分 5期（含）-10期（不含），得1分 ＜5期，得0分
	得分	2	3	4	1	1	2	2	1	0	0	1	
5	授课计划执行情况	执行到位	执行到位	执行到位	执行	执行	执行	执行	执行	执行	执行	执行	授课按教学大纲执行到位，课时达标，内容落实，得4分；有一项执行不到位，扣2分，扣完为止
	得分	4	4	4	4	4	4	4	4	4	4	4	

运城市2025年度市直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

序号	合作就业机构名称	山西汝鑫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山西好阿姨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运城市盐湖区美拉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运城市盐湖区中城金凯营养保健咨询工作室	山西易筋堂中医保健有限公司	山西爱之桥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山西东创振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河津市贴心人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山西樱子管家家庭服务有限公司	山西燕子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山西阿姨到家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评分标准
6	培训学员筛查情况（不合规人数）	0	0	0	0	0	0	2	0	0	0	0	培训学员筛查无误，得4分 有1人不符合条件，扣1分，扣完为止
	得分	4	4	4	4	4	4	2	4	4	4	4	
7	结业考核合格率	95.88%	95.24%	97.86%	96.23%	93.19%	99.23%	98.57%	99.40%	81.25%	100.00%	93.13%	结业考核合格率≥95%，得4分 90%（含）-95%（不含），得3分 <90%，得0分
	得分	4	4	4	4	3	4	4	4	0	4	3	
8	培训后就业率	80.15%	83.75%	90.35%	87.74%	83.25%	87.98%	83.21%	85.63%	81.25%	85.00%	73.13%	培训就业率≥80%，得4分 75%（含）-80%（不含），得3分 70%（含）-75%（不含），得2分 <70%，得0分
	得分	4	4	4	4	4	4	4	4	4	4	2	
9	培训档案资料管理情况（不规范人数）	8	27	15	1	2	3	13	0	0	0	11	培训档案资料规范占比100%，得4分 99%（含）-100%（不含），得3分 98%（含）-99%（不含），得2分 97%（含-98%（不含），得1分 <97%，得0分
	培训档案资料规范占比（占培训申请人数）	96.88%	92.06%	97.65%	99.02%	98.88%	99.23%	97.64%	100.00%	100.00%	100.00%	92.62%	
	得分	0	0	1	3	2	3	1	4	4	4	0	
综合得分		2.78	3.00	3.22	3.11	2.89	3.22	2.78	3.22	2.67	3.11	2.44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情况分别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方面进行分析，共设置三个二级指标八个三级指标。产出类指标分值30分，实际得分30分，得分率100%。各分项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4-5所示。

表4－5 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C1产出数量	12	C11职业技能培训任务完成率	4	100%	100%	4	100.00%
		C12新增技能人才取证任务完成率	4	100%	100%	4	100.00%
		C13新增高技能人才取证任务完成率	4	100%	100%	4	100.00%
C2产出质量	14	C21培训学员身份合规率	2	100%	100%	2	100.00%
		C22培训合格率	4	90%	97.06%	4	100.00%
		C23培训后就业率	4	80%	85.01%	4	100.00%
		C24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4	100%	100%	4	100.00%
C3产出时效	4	C31任务完成及时性	4	100%	100%	4	100.00%
合计	30		30			30	100.00%

C11 职业技能培训任务完成率

根据《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暨2025年职业技能提升工作方案》（运人社局发〔2025〕22号），运城市2025年市直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计划人数3200人次，其中包括订单式、项目制培训、企业职工培训。

根据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25年全市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计划进展情况通报》（运人社局函〔2026〕27号）文件，运城市2025年市直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完成5293人，其中：订单式、项目制培训合格人数4441人，企业职工培训合格人数852人，职业技能培训任务完成率165.41%。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分值4分，得4分。

C12 新增技能人才取证任务完成率

根据《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暨2025年职业技能提升工作方案》（运人社局发〔2025〕22号），运城市2025年市直新增技能人才计划人数1100人次。

根据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25年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计划进展情况通报》（运人社局函〔2026〕27号）文件，运城市2025年市直新增技能人才1449人，新增技能人才取证任务完成率131.73%。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分值4分，得4分。

C13 新增高技能人才取证任务完成率

根据《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暨2025年职业技能提升工作方案》（运人社局发〔2025〕22号），运城市2025年市直新增高技能人才取证计划人数250人次。

根据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25年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计划进展情况通报》（运人社局函〔2026〕27号）文件，运城市2025年市直新增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

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数为511人，新增高技能人才取证任务完成率204.40%。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分值4分，得4分。

C21 培训学员身份合规率

订单式、项目制培训面对的是有就业和培训意愿的脱贫劳动力、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就业重点群体。由于2025年第四批订单式、项目制培训尚未完成审核工作，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前三批合计人数作为指标评分依据。前三批订单式、项目制培训经审核补贴人数共2667人，均符合就业重点群体，其中：城镇登记失业人员188人，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2479人，不存在非补贴对象违规参训享受补贴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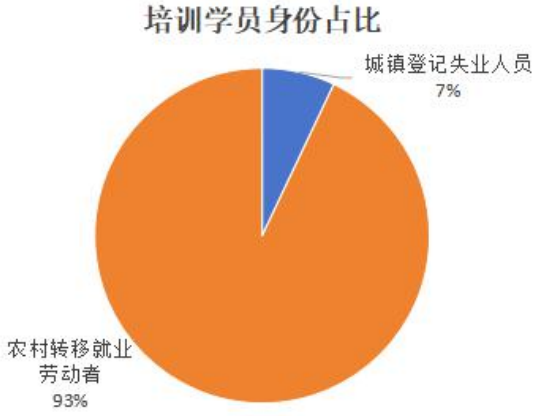


图4－1 补贴培训学员身份占比

订单式、项目制培训学员身份合规率=2667/2667×100%=100%。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分值2分，得2分。

C22 培训合格率

由于2025年第四批订单式、项目制培训尚未完成审核工作，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前三批合计人数作为指标评分依据。前三批订单式、项目制培训的参训人数（采用全省职业技能培训实名制系统开班申报人数）共2888人，经审核的培训合格人数共2803人。培训合格率=2803/2888 × 100%=97.06%。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分值4分，得4分。

C23 培训后就业率

由于2025年第四批订单式、项目制培训尚未完成审核工作，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前三批合计人数作为指标评分依据。前三批订单式、项目制培训的参训人数（采用全省职业技能培训实名制系统开班申报人数）共2888人，经审核的实现就业人数共2455人。培训合格率=2803/2888 × 100%=85.01%。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分值4分，得4分。

C24 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运城市2025年市直职业技能提升专项资金涉及订单式、项目制培训补贴、新增技能人才取证补贴、新增高技能人才取证补贴、对外劳务输出补助（非建制班培训费用）。

在资金申请发放环节，订单式、项目制培训补贴由运城市职业能力建设服务中心收集整理培训资料（一期一档、一人一档等）和学员就业资料（就业协议、就业花名册、工资流水及就业场景

图）等培训补贴相关资料，交由第三方审计单位进行审核，经过运城市人社局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和公示后，运城市人社局财务将补贴资金拨付至运城市职业能力建设服务中心；新增技能人才取证补贴、新增高技能人才取证补贴均由各评价机构收集整理认定获证人员名册、评价券花名册、认定个人申报表、身份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联网查询信息等取证补贴资料，由运城市职业能力建设服务中心交由第三方审计单位进行审核，经过运城市人社局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和公示后，运城市人社局财务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各评价机构；对外劳务输出补助（非建制班培训费用）2025年度仅拨付第一阶段（开班前50%）的补助资金，由万荣高级技工学校按补助标准申请资金，经过运城市人社局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和公示后，市就业服务中心财务将相关补助拨付至万荣高级技工学校。资金拨付流程符合相关要求。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分值4分，得4分。

C31 任务完成及时性

根据《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暨2025年职业技能提升建设工作方案》（运人社局发〔2025〕22号）文件中的进度要求，6月底完成培训、评价任务的50%，10月底完成培训任务的100%，11月底完成评价任务的100%。

培训任务：根据《山西数字人社一体化平台》及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25年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

发展计划进展情况通报》数据，2025年6月底共完成3501人（其中：订单式、项目制培训完成3059人，企业职工培训完成442人），完成比率=3501/3200×100%=109.41%；2025年10月底共完成5293人（其中：订单式、项目制培训完成4441人，企业职工培训完成852人，完成比率=5293/3200× 100%=165.41%。

评价任务：根据《山西省技能人才评价监管服务平台》数据，2025年6月底共完成职业技能等级完成2893人（其中：初级1894人、中级903人、高级186人）；2025年11月底共完成职业技能等级完成7215人（其中：初级3739人、中级1606人、高级1870人）。由于《山西省技能人才评价监管服务平台》数据为所有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的人数（包含应归属失业保险补贴的人数和非初次取证人数），与本次评价的新增技能人才、高技能人才取证任务量口径不一致，因2025年评价取证补贴尚未审核完成，无法取得相应节点的新增技能人才、高技能人才取证任务完成量，本次评价任务完成及时率指标只对培训任务的完成及时率进行考核。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分值4分，得4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情况分别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满意度评价三个方面进行分析，共设置三个二级指标五个三级指标。效益类指标分值30分，实际得分23.68分，得分率78.93%。各分项指标得

分情况如下表4-6所示。

表4-6 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D1 经济效益	6	D11 培训学员收入增长情况	6	提高	有所提高	4.29	71.50%
D2 社会效益	18	D21 促进就业情况	6	2个月内实现就业	95.92%学员2个月内实现就业；3.06%学员6个月内实现就业；1.02%学员未实现就业	5.61	93.50%
		D22 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情况	6	≥35% ≥1/3	35.31% 25.59%	5.00	83.33%
		D23 政策宣传力度	6	≥80%	42.52%	3.19	53.17%
D3 满意度	6	D31 培训学员满意度	6	100%	93.17%	5.59	93.17%
合计	30		30			23.68	78.93%

D11 培训对象收入增长情况

2025年订单式、项目制培训工种包括保健按摩师、电子商务师、家政服务员、养老护理员、育婴员5类工种，评价工作组通过查看就业合同及学员的工资流水情况，养老护理员月收入约为3500-9000元、育婴员月收入约为3000-8000元、家政服务员月收入约为3000-5000元、保健按摩师、电子商务师月收入约为2500-3000元；通过汇总收回的问卷调查数据，46.60%的学员反馈就业后收入显著增长，49.66%的学员反馈就业后收入有所增长，3.74%的学员反馈就业后收入未增长。根据加权平均计算后本指标得分4.29分。

职业技能培训有效提升学员的专业能力与岗位竞争力，通过技能赋能促进收入增长的惠民成效充分显现。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分值6分，得4.29分。

D21 促进培训学员就业情况

评价工作组通过查看参训学员的就业相关资料，2025年订单式、项目制培训学员平均就业率达到85.01%。通过汇总收回的问卷调查数据，85.71%的学员反馈培训后1个月内实现就业，10.20%的学员反馈培训后2个月内实现就业；3.06%的学员反馈培训后6个月内实现就业，1.02%的学员反馈未实现就业。根据加权平均计算后本指标得分5.61分。

职业技能培训紧密贴合市场用工需求，强化培训与岗位衔接，有效提升劳动者专业素养和岗位适应能力，加快就业转化速度，在助力参训人员快速上岗就业方面起到了极大促进作用。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分值6分，得5.61分。

D22 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情况

截至2025年底，运城市技能人才总量稳步增长，技能队伍建设成效持续显现，符合市委市政府继续推进技能运城建设的工作部署，以技能提升赋能百行百业。根据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运城市“十四五”高质量发展答卷系列新闻发布会》（运城市人社局专场）：“十四五”期间，全市新增技能人才11.41万人，新增高技能人才2.92万人，技能人才储量达86.82万人，

占从业人员的35.31%，推动运城市不断实现从“人力资源大市”到“人力资源强市”的跨越。符合《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暨2025年职业技能提升建设工作方案》（运人社局发〔2025〕22号）文件中的要求：“到2025年底，全市技能人才总量占从业人员比例达到35%”。

根据《运城市“十四五”人才智力支撑规划》数据：“十三五”期末，技能人才总量达到66.5万人，其中高技能人才总量达到21.7万人，高技能人才总量占技能人才比例为33.1%，高于全省平均水平。”2020年底高技能人才存量为21.7万人，加上“十四五”期间全市新增高技能人才2.92万人，测算出2025年底高技能人才总量约24.62（=21.7+2.92）万人，2025年底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的比例约为28.36%（=24.62/86.82），未能达到《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暨2025年职业技能提升建设工作方案》（晋人社厅发〔2025〕16号）文件中的要求：“到2025年底，全市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的比例达到三分之一”。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分值6分，得5分。

D23 政策宣传力度

运城市人社局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招聘会、社区服务、监督热线（每月26日）、政务热线等多渠道进行技能提升政策宣传，运城市职业能力建设服务中心通过抖音号、公众号等渠道进行政策宣传及发布培训通知。

根据调查问卷统计学员获取渠道调查情况来看，52.38%培训学员主要依靠亲友介绍了解培训相关信息，42.52%的培训学员通过抖音视频号、微信公众号等官方线上渠道获知培训相关信息。反映出官方宣传阵地发挥作用有限，宣传触达率较低，宣传力度较弱。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分值6分，得3.19分。

D31 培训学员满意度

本次对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进行整体满意度调查，其中：1、共收回订单式、项目制培训学员有效问卷294份，对培训整体非常满意（230份）占78.23%，比较满意（59份）占20.07%，不满意（5份）占1.70%，根据加权平均计算后订单式、项目制培训学员满意度得分2.65分；2、共收回企业职工培训学员有效问卷78份，对培训整体非常满意（76份）占97.44%，比较满意（1份）占1.28%，不满意（1份）占1.28%，根据加权平均计算后企业职工培训学员满意度得分2.94分。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分值6分，得5.59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全流程监管体系不断完善

随着全省职业培训信息化建设趋于成熟，培训全流程监管不断加强。意向参培人员通过电子社保卡APP等线上领取职业技能

培训电子券，培训前对人员身份、就业能力及培训意愿进行筛查，培训过程中学员通过身份证+人脸识别进行手机打卡考勤，及时完善职业技能培训实名制系统数据录入，人社局职建科和市职建中心采取实时远程视频监控、培训全程视频录制、实地检查等手段进行监督考核。全流程监管确保学习质量和学员学习情况真实有效，实现培训过程可查询、可追溯。

2. 创新培训合作模式

运城市职业能力建设中心作为培训机构，立足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工作实际，打破单一培训局限，创新培训合作模式，主动联动优质家政服务、创业服务等市场主体开展联合培训，整合企业师资、实操场地、岗位资源及就业渠道优势，有效补齐学员实践短板，精准对接市场用工需求，畅通就业输送渠道，切实提升培训实效与学员就业成功率。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预算执行率偏低

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本项目预算执行率81.33%，较2024年项目预算执行率62.97%有所提高。造成预算执行率偏低的主要原因：一是订单式、项目制培训补贴资金结算依据之一为培训后就业率，需收集学员就业相关印证资料，导致在培训结束约3-5个月之后方能完成资金申请相关资料收集；二是审核环节工作量较大，审核流程较慢，资金支付环节整体后移。

2. 未建立合作机构长效管理机制

在遴选确定培训合作机构工作中，市职建中心未建立规范完善的机构合作准入制度，机构筛选工作缺乏统一依据与刚性约束；同时缺乏对合作机构的动态考评、退出机制，未能构建起常态化、可持续的长效管理机制。

3. 高技能人才占比不达标

截至2025年底，运城市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比例仅为28.36%，未达到《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暨2025年职业技能提升建设工作方案》（晋人社厅发〔2025〕16号）文件中的要求：“到2025年底，全市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的比例达到三分之一”。整体高技能人才储备总量不足、占比偏低，技能人才队伍结构层次失衡。现有培训多集中在基础普惠型工种，针对高技能人才培养和等级评价推进缓慢，难以满足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对高端技能人才的需求。

4. 培训职业种类固化且有限

2025年市直订单式、项目制培训职业（工种）仅涉及保健按摩师、育婴员、养老护理员、家政服务员、电子商务师等传统领域，未能及时跟进国家扶持的新就业形态、乡村振兴等新兴职业方向的技能培训。培训供给结构固化，新兴职业工种有限，难以满足产业升级与市场就业需求，制约本地技能人才队伍高质量发展与就业提质增效。

5. 政策宣传渠道触达率较低

运城市人社局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招聘会、社区服务、监督热线（每月26日）、政务热线等多渠道进行技能提升政策宣传，运城市职业能力建设服务中心通过抖音号、公众号等渠道进行政策宣传及发布培训通知。但从学员信息获取渠道调查情况来看，50%以上学员主要依靠亲友介绍了解培训相关信息，政策依赖人际口碑传播。而官方公众号、视频号等线上官方宣传阵地发挥作用有限，宣传触达率仅占四成左右。反映出官方宣传主动性不强、推广频次不足或内容吸引力不够，政策和培训通知未能有效通过官方渠道直达群众，宣传引导效能薄弱，不利于扩大培训知晓度和惠民政策落地覆盖面。

六、有关建议

（一）针对预算执行率偏低，建议如下：一是优化审核流程，探索分阶段审核，对已收集的资料先行审核，提高整体效率；加强与审核单位沟通，可对审核量较大的阶段提前预估并协调增加人员支持，避免流程积压。二是明确就业佐证材料标准，便于资料的快速收集与上报，缩短材料准备时间。通过流程前置与环节提效，加快资金申请与支付进度，提升预算执行率。

（二）针对未建立合作机构长效管理机制，建议如下：尽快研究制定培训合作机构准入制度，明确信用状况、机构资质、场地设施、实训能力、品牌荣誉等量化准入标准，规范遴选流程，

从源头把控培训质量；同步搭建全周期长效管理体系，建立年度考核、动态退出机制。严格按照制度标准筛选合作机构，以制度化管理堵塞漏洞，全面提升合作机构管理规范化水平。

（三）针对高技能人才占比不达标，建议紧扣省、市级目标要求，优化技能培训结构，加大高技能人才培育力度，扩大高级工、高级技师等级培训规模，同时优化技能等级认定流程，简化申报评价环节，逐步提升高技能人才占比，力争尽快达到省、市级既定目标。

（四）针对培训职业种类固化且有限，建议紧扣国家新兴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导向，动态更新本地培训目录，打破传统工种局限：一是通过开展培训需求调查，并结合当地产业特色、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方向和劳动力资源状况等，提高职业技能培训针对性，将特定群体技能需求与培训项目相结合，实现定向培训促进增收；二是积极储备国家支持的新兴职业培训师资力量，推动传统培训向新业态延伸，促进培训与新就业形势衔接，助力技能人才培养提质升级。

（五）针对政策宣传触达率较低，建议如下：加强政策传播渠道的建设力度，保障信息沟通渠道的畅通，做实官方新媒体阵地运营，定期在公众号、视频号推送培训政策、开班工种、补贴标准、报名流程等内容，丰富短视频、图文科普形式，提升内容传播力；加大线下宣传力度，联动社区、乡镇、企业开展定点宣

讲和海报张贴；同时整合线上线下资源，常态化开展政策普及推送，降低群众信息获取门槛。充分发挥官方渠道优势，扩大培训政策知晓覆盖面，切实提升宣传实效。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运城市2025年市本级就业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运城河东绩评〔2026〕1003号

主管部门：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运城市就业服务中心

委托单位：运城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运城河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评人：何晓燕

二〇二六年五月

运城河东绩评〔2026〕1003号

运城市2025年市本级就业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运城市2025年度市本级就业补助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运财监〔2021〕3号）、《运城市财政局2026年重点绩效评价（第一批）实施方案》（运财监〔2026〕3号）相关规定，运城河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运城市财政局委托，对运城市2025年市本级就业补助资金开展绩效评价。评价工作在取数、调研及分析基础上，围绕评价关注的重点，完成了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现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二条规定：国家把扩大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位置，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坚持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的方针，多渠道扩大就业。《山西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七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应当根据就业状况、就业工作目标和创业带动就业的实际需要，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和创业资金。

为充分发挥就业补助资金作用，切实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山西省财政厅和山西省人社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181号）等规定，制定了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规社〔2025〕1号），明确就业补助资金的支出范围、分配与下达、资金申请及使用等相关内容。

2.项目立项目的

为贯彻落实国家就业优先战略，通过财政资金支持重点保障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实现就业创业，通过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兜底等具体手段，解决就业矛盾，推动高质量充分就业。

3.项目立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2) 《山西省就业促进条例》；

(3)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181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2〕13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稳就业政策支持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25〕25号）；

(6) 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的通知》（厅字〔2022〕29号）；

(7)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规社〔2025〕1号）。

4.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项目实施内容

2025年就业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岗位类补贴项目（含公益性岗位补助、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岗位补贴、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类项目（含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社保补贴、自主创业社会保险补贴、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就业见习补贴、一次性求职创业补助、职业培训类补贴项目（含普通高校在校大学生创业意识培训补贴、普通高校在校大学生创业培训补贴、创业培训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类项目（含职业介绍补贴、劳务品牌和省级劳务协作基地

建设补助、创业场地租赁补贴、境外劳务输出有关补助）、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补助、其他项目（含失业动态监测、劳务输出宣传费），共 8 大类，19 项。2025 年度预计实施补助项目 19 个，实际实施补助项目 19 个。各项目具体实施情况见表 1-1。

(2) 项目补助执行标准

依据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规社〔2025〕1 号）、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失业动态监测调查经费管理使用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18〕461 号）、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文件《关于进一步明确调整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政策有关事宜的通知》（晋人社办发〔2025〕7 号）等对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补贴。具体各项目补助标准见表 1 - 1。

表1-1项目实施情况汇总表

序号	类型	补贴对象	补助标准	实际实施情况
1	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岗位补贴	新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	每人每月500元。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岗位补贴时的年龄为准），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	1.2025年第一季度补贴1家单位：运城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补贴资金0.14万元； 2.2025年第二季度补贴2家单位：运城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山西众志诚律师事务所，补贴资金0.2万元； 3.2025年第三季度补贴2家单位：运城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山西众志诚律师事务所，补贴资金0.25万元； 4.2025年第四季度补贴2家单位：山西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山西众志诚律师事务所，补贴资金0.2万元； 补贴资金共计0.79万元。
2	创业场地租赁补贴	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且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返乡入乡创业人员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可申请场地租赁补贴。	每年不超过3000元，最长3年。	补贴4家单位：运城市盐湖区北城银河自习馆、山西爱耀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运城市昆声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运城市盐湖区北城街道涛岳家具店，补贴资金共计1.2万元。
3	自主创业社会保险补贴	从事个体经营或创办小微企业的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残疾人、就业困难人员。	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三分之二； 涉及的社保缴费基数原则上不超过当年公布的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 补贴期限分类确定，其中：①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最长不超过1年；②其他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保补贴的年龄为准），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	补贴3家单位：山西睿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华创农艺园设计服务有限公司、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相岚境设计服务有限公司，补贴资金共计1.97万元。

运城市2025年市本级就业补助资金

序号	类型	补贴对象	补助标准	实际实施情况
4	实习实训大学生补贴	参加实习实训的在校大学生。	对参加实习实训大学生的生活补贴：以我省一类地区最低工资标准的60%按月发放。不足一个月满15天的，按1个月计算；未满15天的，不予发放； 实习实训大学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费按每人不超过24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补贴17家单位：山西省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山西省运城市人民检察院、运城市民政局、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等，补贴资金共计7.60万元。
5	劳务输出宣传费			宣传费支出10万元，为劳务输出宣传册、海报的打印制作费用。
6	普通高校在校大学生创业培训补贴	全省各普通高校具有全日制注册学籍的大学生、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在校期间参加本校按规定组织的创业培训的，学校可按规定申请大学生创业培训补贴。	创办企业培训补贴标准为每人500元。	补贴1家单位：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补贴资金共计10.30万元。
7	境外劳务输出有关补助	支持山西户籍人员参加我省对外劳务输出，实现境外就业。	1.出国费用参考补助标准：护照费120元，出国签证费500元，机票费3300元； 2.奖补资金：面试合格奖补：500元/人，培训合格奖补：1500元/人，出国就业奖补：4000元/人。各类奖补以国外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为基础条件，劳动合同期限低于3年的，按劳动合同期限占3年的比例予以发放，合格率未达标准的，按比例相应扣减奖补费用。	补助2家单位：山西飞京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山西澜洋船舶管理有限公司，补助资金共计15.33万元。

运城市2025年市本级就业补助资金

序号	类型	补贴对象	补助标准	实际实施情况
8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社保补贴	1.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 2.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	补贴数额不超过单位为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含生育）、失业和工伤保险费。不包括个人应缴部分； 涉及的社保缴费基数原则上不超过当年公布的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 补贴期限分类确定，其中：①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最长不超过1年；②其他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保补贴的年龄为准），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	1.2025年第一季度补贴5家用人单位：运城市利通源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运城居然之家家居有限公司、运城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运城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山西睿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补贴资金6.31万元； 2.2025年第二季度补贴5家用人单位：运城市利通源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运城居然之家家居有限公司、运城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运城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山西运成印刷机械配件有限公司，补贴资金4.55万元； 3.2025年第三季度补贴5家用人单位：山西鑫华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居然之家家居有限公司、运城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运城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山西运成印刷机械配件有限公司，补贴资金4.32万元； 4.2025年第四季度补贴5家用人单位：山西鑫华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居然之家家居有限公司、运城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山西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山西运成印刷机械配件有限公司，补贴资金2.73万元； 补贴资金共计17.91万元。
9	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年度（以12个月为起讫周期）内新吸纳城乡各类劳动者且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小微企业。	按每人1500元给予补贴。	补贴6家单位：运城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山西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山西运成印刷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山西鑫华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汀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山西鼎兴达物贸有限公司，补贴资金共计27.45万元。

运城市2025年市本级就业补助资金

序号	类型	补贴对象	补助标准	实际实施情况
10	失业动态监测费	对在综合调查统计系统报送每月人员情况的企业。	按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失业动态监测调查经费管理使用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18〕461号）执行；按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支付2025年度失业动态监测经费及管理使用的通知》晋人社办函〔2025〕118号执行。	补贴259家单位：山西曙光船窝煤业有限公司、山西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大运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补贴资金共计29.90万元。
11	普通高校在校大学生创业意识培训补贴	全省各普通高校具有全日制注册学籍的大学生、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在校期间参加本校按规定组织的创业意识培训的，学校可按规定申请大学生创业意识培训补贴。	创业意识培训补贴标准为每人150元。	补贴4家单位：运城学院、运城职业技术大学、运城护理职业学院、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补贴资金共计36.78万元。
12	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补助	主要用于强化各种公共就业服务功能，用于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包括政府支持的零工市场等）加强信息网络系统建设和运行维护、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及其与高校开展的招聘对接活动和创业服务、宣传政府就业创业政策、基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以及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等方面。		用于强化公共就业服务功能、加强信息网络系统建设和运行维护支出共计51.28万元。
13	职业介绍补贴	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与农村劳动者开展公益性就业服务或有组织劳务输出的，具有合法资质且按规定在我省注册登记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县以上人社部门认定的劳务经纪人。	按接受服务后实际就业的人数给予补贴，其中：与省内用人单位签订1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按每人不超过500元补贴；与省外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按每人不超过800元补贴。同一人员不同时期在同一用人单位就业的只能享受一次职业介绍补贴。	补贴2家单位：山西东昇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山西融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补贴资金共计64.64万元。

序号	类型	补贴对象	补助标准	实际实施情况
14	劳务品牌和省级劳务协作基地建设补助	对各地发展的劳务品牌进行补助。	对认定的省级劳务品牌，以12个月为统计周期，按品牌培训每人500元、品牌就业每人300元的标准给予最高6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补助2家单位：山西樱子管家家庭服务有限公司、运城市盐湖区美拉家政服务有限公司，补助资金共计120万元。
15	就业见习补贴	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24周岁登记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并为见习人员支付见习期基本生活补助的见习单位。	补贴标准：1.基础补贴标准为见习单位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的60%，对见习留用率高于50%（含）的单位，留用率每提高10%，补贴标准提高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 2.对留用率高于80%（含）的，补贴标准提高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提高标准后的补贴金额根据见习单位实际留用的人数计算，累计补贴期限不超过12个月； 3.此外，对见习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费的补贴标准为每人不超过240元，用人单位为见习人员购买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额需与我省工伤保险工亡赔付标准大致相同； 4.根据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调整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政策有关事宜的通知》晋人社办发〔2025〕7号 阶段性调整就业见习补贴，对2025年12月31日前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补贴标准提高到见习单位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见习单位按月为见习人员提供基本生活费，见习补贴按照实际见习期限逐月发放。享受政策时限以双方签订见习协议的时间为准。	1.2024年12月至2025年2月补贴17家见习单位：山西恩惠来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运城市宾馆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君尧创业服务有限公司等，补贴资金50.89万元； 2.2025年3月至2025年5月补贴16家见习单位：山西省运城市中心医院、运城市中医医院、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运城市分公司等，补贴资金45.58万元； 3.2025年6月至2025年8月补贴15家见习单位：山西鑫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运城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星火环保科技山西有限公司等，补贴资金37.54万元； 4.2025年9月至2025年11月补贴8家见习单位：山西省运城市中心医院、运城市中医医院、山西诺维兰集团有限公司等，补贴资金37.80万元； 补贴资金共计171.81万元。

序号	类型	补贴对象	补助标准	实际实施情况
16	创业培训补贴	组织六类人员及返乡入乡创业人员，以及领取营业执照处于创业初期（指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1年内，下同）的创业者参加创业培训的定点创业培训机构。	培训合格率达80%（含）以上的，按每人每天不超过180元、补贴总额不超过1800元（10天）的标准给予补贴。对晋政发〔2008〕22号文件下发前已出台高于此补贴标准的市，仍可按原补贴标准执行。其中网络创业类培训补贴中包含按培训人数支付培训平台运营管理机构的费用。	补贴人数：1543人，补贴资金共计277.74万元。
17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灵活就业后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就业困难人员、创业失败人员、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补贴数额：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三分之二； 涉及的社保缴费基数，原则上不超过当年公布的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 补贴期限分类确定，其中：①创业失败人员最长不超过1年；②灵活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最长不超过2年；③其他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保补贴的年龄为准），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	补贴人数：620人，补贴资金共计281.18万元。

运城市2025年市本级就业补助资金

序号	类型	补贴对象	补助标准	实际实施情况
18	一次性求职创业补助	省内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的2026届全日制毕业生，积极求职创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来自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二）来自零就业家庭； （三）来自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以上三种情形，其家庭成员与毕业生需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关系； （四）由民政部门审核后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 （五）持证残疾人； （六）获得校园地或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资助的（上学期间享受过或正在享受国家助学贷款资助的）。 同时符合以上两种及以上类别的毕业生，只能选择其中一种类别申报。	2026届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按每人1200元的标准发放。	补贴涉及19所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的5441名毕业生，补贴资金共计652.92万元。

运城市2025年市本级就业补助资金

序号	类型	补贴对象	补助标准	实际实施情况
19	公益性岗位补贴	各级人民政府开发管理的公益性岗位中，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	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企业（单位）招用原属国有企业大龄就业困难人员并签订2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以及社区开发公益性岗位的，补贴标准不超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0%； 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岗位补贴时的年龄为准），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 补贴期满后仍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实现就业的大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中的就业困难人员、重度残疾人等，可按程序再次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重新计算，并报省级人社和财政部门备案，累计安置次数原则上不超过2次。	1.2025年第二季度补贴涉及41家用人单位的公益岗222人，补贴资金194.84万元； 2.2025年第三季度补贴涉及43家用人单位的公益岗203人，补贴资金191.23万元； 3.2025年第四季度补贴涉及46家用人单位的公益岗209人，补贴资金199.94万元； 4.2026年第一季度补贴涉及47家用人单位的公益岗222人，补贴资金214.75万元； 补贴资金共计800.75万元。
	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助	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	补贴数额不超过单位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含生育）、失业和工伤保险费。不包括个人应缴部分； 涉及的社保缴费基数原则上不超过当年公布的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 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	

(3) 就业补助资金使用流程

由补贴单位及个人申请并递交审核资料；市就业服务中心各业务责任科室及相关单位审核各项补贴材料；申报补贴事项经中心主任会审议通过；申报补贴事项经市人社局党组会审议通过；将申报补贴事项进行公示；业务科室将补贴相关资料报中心财务，财务将相关补贴发放至申请单位或个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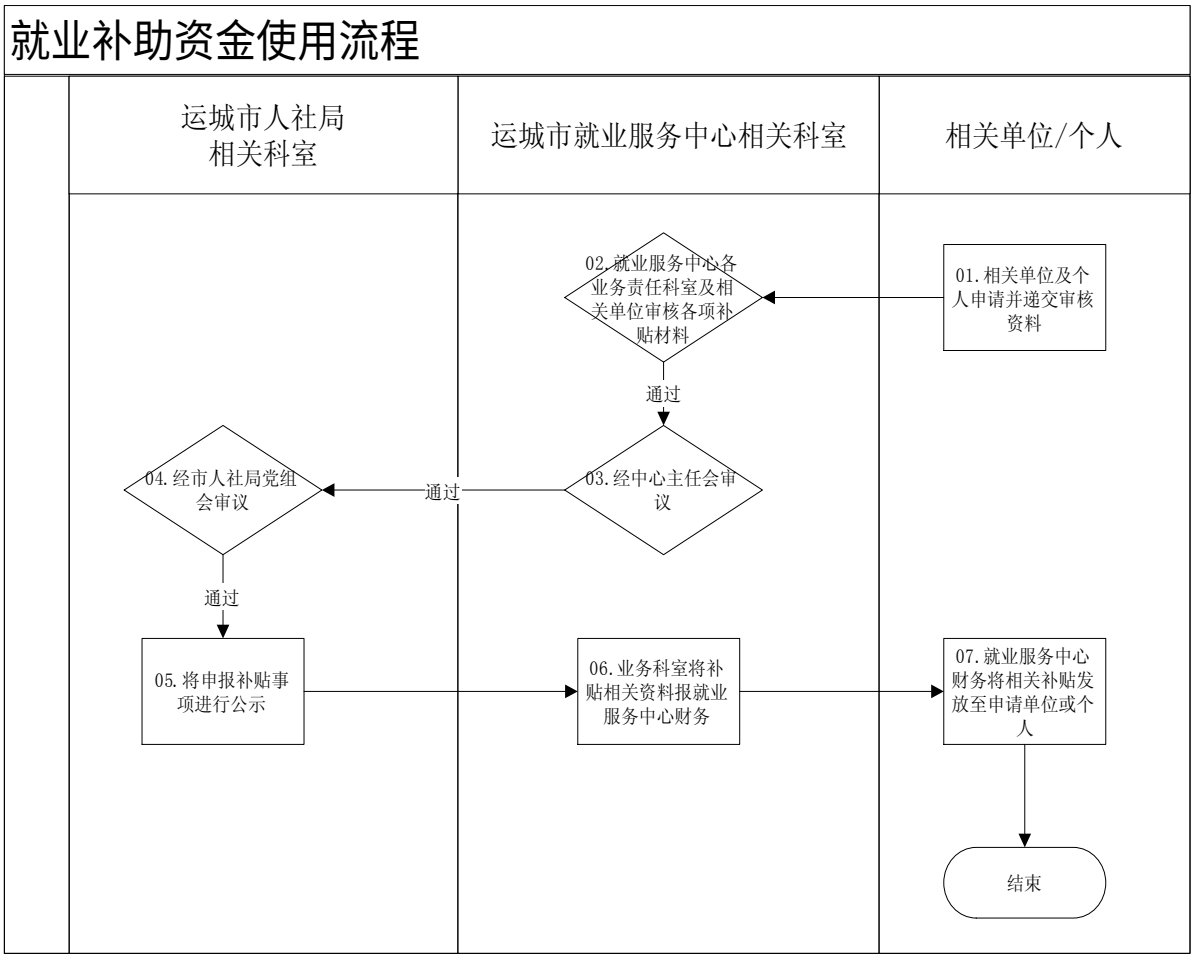


图 1－1 就业补助资金使用流程

5.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运财社〔2024〕137 号），运城市财政局 2025 年 1 月 13 日下达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1,694.00 万元;

根据《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运财社〔2025〕4 号），运城市财政局 2025 年 2 月 7 日下达省级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227.38 万元;

根据《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三批）的通知》（运财社〔2025〕57 号），2025 年 7 月 29 日下达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700.00 万元;

根据《关于下达市直单位 2025 年大学生实习实训生活补贴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资金的通知》（运财社〔2025〕86 号），2025 年 10 月 30 日下达 2025 年 43 名大学生实习实训生活补贴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资金 7.60 万元;

下达 2024 年就业补助结转资金 169.81 万元，全部为中央资金;

运城市市本级就业服务中心 2025 年度就业补助资金共计下达 2,798.79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2,628.98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169.81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2,563.81 万元、省级资金 227.38

万元、市级资金7.60万元。详见表1-2。

表1-2 资金拨付统计表

单位：万元

文件	下达时间	合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运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运财社〔2024〕137号）	2025年1月13日	1,694.00	1,694.00		
运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运财社〔2025〕4号）	2025年2月7日	227.38		227.38	
运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三批）的通知》（运财社〔2025〕57号）	2025年7月29日	700.00	700.00		
运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市直单位2025年大学生实习实训生活补贴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资金的通知》（运财社〔2025〕86号）	2025年10月30日	7.60			7.60
上年结转资金	2025年1月22日	169.81	169.81		
合计		2,798.79	2,563.81	227.38	7.60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市本级就业补助资金共计支出2,580.21万元（不含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退回0.67万元），其中：2025年度就业补助资金2,410.40万元、2024年结转资金支出169.81万元。资金结余219.25万元。

表 1-2 各项目预算与实际支出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2025年支出金额	退回资金	2025年资金结余
		2024年结余结转	下达预算	年中调剂预算	项目最终预算			
1	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岗位补贴	2.85			2.85	0.79		2.06
2	创业场地租赁补贴	0.80	2.00		2.80	1.20		1.60
3	自主创业社会保险补贴	1.74		0.23	1.97	1.97		
4	实习实训大学生生活补贴		7.60		7.60	7.60		
5	劳务输出宣传费		10.00		10.00	10.00		
6	普通高校在校大学生创办企业培训补贴		42.00	-31.70	10.30	10.30		
7	境外劳务输出有关补助		30.00		30.00	15.33		14.67
8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社会保险补贴		25.00	-0.23	24.77	17.91		6.86
9	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3.72	30.00		33.72	27.45		6.27
10	失业动态监测费		30.00		30.00	29.90		0.10
11	普通高校在校大学生创业意识培训补贴	10.64	22.00	4.14	36.78	36.78		
12	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补助		97.00	-1.35	95.65	51.28		44.37
13	职业介绍补贴	0.08	70.00		70.08	64.64		5.44
14	劳务品牌和省级劳务协作基地补助		187.38		187.38	120.00		67.38
15	就业见习补贴		230.00	-50.00	180.00	171.81		8.19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2025年支出金额	退回资金	2025年资金结余
		2024年结余结转	下达预算	年中调剂预算	项目最终预算			
16	创业培训补助	3.83	245.00	28.91	277.74	277.74		
17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109.59	400.00	-166.11	343.48	281.85	0.67	62.30
18	一次性求职创业补助	32.46	500.00	120.46	652.92	652.92		
19	公益性岗位补助及社会保险补助		700.00	100.75	800.75	800.75		
20	创业服务补贴	1.31	1.00	-2.31				
21	一次性创业补贴	2.50		-2.50				
22	创业活动补助	0.29		-0.29				
合计		169.81	2,628.98		2,798.79	2,580.21	0.67	219.25

本年度就业补助资金219.25万元未执行，主要原因：一是预算编制依托历史数据测算，造成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等补助预算偏大44.37万元；二是受本地劳动者外出务工影响，导致灵活就业社保、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社会保险补贴等各类补贴实际申领人数普遍低于年初测算，预算偏大69.16万元；三是由于山西格瑞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不能胜任省级劳务协作基地工作，劳务协作基地补助67.38万元未能实施；四是政策宣传落地不足、就业资金整体支付进度较慢，客观造成资金当年无法足额支出，预算余38.34万元未能执行。

6. 利益相关方

本次绩效评价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包括：

（1）主管部门：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实施单位：运城市就业服务中心；

（3）项目受益方：享受就业补助资金的单位和个人；

（4）项目拨款部门：运城市财政局。

（二）项目绩效目标

1.年度总目标

资金按规定用于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等支出以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有力保障就业目标任务完成和重点群体稳定，劳动力职业技能水平逐步提升。

2.具体指标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以及项目政策文件，评价工作组整理了项目绩效具体指标，详见表1-3。

表1-3 项目绩效目标与完成情况对比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助比例	≥95%	100%
		大学生实习实训覆盖率	应补尽补	应补尽补
		大学生创业意识培训任务完成率	100%	116.76%
		大学生创办企业培训任务完成率	100%	24.52%
		社保补贴对象覆盖率	应补尽补	应补尽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创业就业补贴对象覆盖率	应补尽补	应补尽补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对象准确率	≥98%	66.67%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90%	58.33%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准确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缓解享受补贴人员经济负担	60%	41.58%
		降低企业青年用工成本	≥100%	42%
		求职创业减负力度	≥100%	117%
	社会效益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8%	100%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起	0起
		政策知晓率	90%	66.33%
		扶持重点群体就业	100%	107%
	满意度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80.97%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本次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以运城市就业补助资金项目为核心评价对象，立足就业补助资金“保就业、稳民生、促发展” 的核心职能，严格依据《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运财监〔2021〕3号）、《运城市财政局 2026 年重点绩效评价（第一批）实施方案》（运财监〔2026〕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通过客观、公正、全面的评价，重点核查项目绩效目标与就业优先战略、民生保障需求的契合度，评价项目管理、资金使用的规范

性，检验补贴项目落地、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就业局势稳定等核心目标的实现成效;总结项目实施中的有效经验,梳理资金使用、项目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与建议，进一步强化支出责任，提高就业补助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就业公共服务水平，为全市就业工作高质量推进提供支撑。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运城市 2025 年市本级就业补助资金 2,580.21 万元。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运城市 2025 年市本级就业补助资金的决策依据、组织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及产出效果。

3. 绩效评价基准日

本次绩效评价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的原则和方法、依据、指标体系等

1. 评价原则和方法

(1) 评价原则

独立原则。评价工作组在委托方和被评价对象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和相关资料情况下，独立完成绩效评价工作。

客观原则。按照合同约定事项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预算绩效评价，不预设立场，通过实地查证取得的佐证资料，对照评价工作方案设置考核标准，确保绩效评价报告真实、有效。

规范原则。严格按照运城市财政局的要求和绩效评价方案规定的程序，根据项目的特点，对原始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形成结论并出具公正、客观的绩效评价报告。

(2)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以材料核查、访谈、座谈、问卷调查、实地调研为基础，综合应用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等方法，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系统、科学地反映评价项目的综合绩效情况。

比较分析法：是指通过对运城市2025年度市本级就业补助资金的绩效目标和实施效果综合分析，判断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本次评价工作，通过对项目之间的横向、纵向比较，资金实际绩效与目标绩效之间比较，以及项目实际状况与设定评价标准的比较等，对项目资金进行综合评价。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主要分别就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定，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率、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因素进行分析评价。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4)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5) 《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 号）;

(6) 《运城市财政局 2026 年重点绩效评价（第一批）实施方案》（运财监〔2026〕3 号）;

(7) 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

3. 绩效评价体系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参考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运城市财政局 2026 年重点绩效评价(第一批)实施方案》(运财监〔2026〕3 号）等文件精神，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原则，形成了运城市 2025 年市本级就业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体系。具体指标体系见表 2 - 1。

表 2 -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A 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6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A2 绩效目标	8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A3 资金投入	6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B 过程	20	B1 资金管理	10	B11 资金到位率	2
				B12 预算执行率	4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B2 组织实施	1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B21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C 产出	30	C1 产出数量	12	C11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比例	2
				C12 大学生实习实训覆盖率	2
				C13 大学生创业意识培训任务完成率	2
				C14 大学生创办企业培训任务完成率	2
				C15 社保补贴对象覆盖率	2
				C16 创业就业补贴对象覆盖率	2
		C2 产出质量	6	C21 补贴发放对象准确率	6
		C3 产出时效	6	C31 补助发放及时率	6
		C4 产出成本	6	C41 补贴标准准确率	6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D效益	30	D1 经济效益	6	D11 缓解灵活就业人员经济负担	2
				D12 降低企业青年用工成本	2
				D13 求职创业减负力度	2
		D2 社会效益	12	D21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2
				D22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2
				D23 政策知晓率	6
				D24 扶持重点群体就业	2
		D3 可持续影响	4	D31 就业补助政策的可持续影响	4
		D4 满意度	8	D41 公益性岗位补助及社会保险补助经办服务满意度	2
				D42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经办服务满意度	2
				D43 创业培训补贴经办服务满意度	2
				D44 一次性求职补助经办服务满意度	2
合计	100		100		100

4.评价等级

项目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根据评价分值，确定评价对象对应的档次。

表2-2 评价分值与评价等级表

等级	优	良	中	差
分值	分值≥90	80≤分值＜90	60≤分值＜80	分值＜60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绩效评价人员组成

根据运城市2025年市本级就业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需要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名单见下表2-3。

表2-3评价工作组成员分工表

姓名	职位	职称	岗位职责
李婷	质量控制复核人	注册会计师	协调沟通，参与制定工作方案，修改绩效评价报告，督导项目进度和项目质量。参与制定工作方案，督促小组成员按照时间进度执行业务，参与总报告修改，审核总报告。
何晓燕	主评人	中级会计师	组织制定工作方案与现场绩效评价、设计问卷调查方案、撰写总报告。
张冰	评价工作组成员	中级会计师	协助制定工作方案、指标设计、撰写报告，现场绩效评价。
张波	评价工作组成员	初级会计师	负责实地调研、问卷调查等。
陈若男	评价工作组成员	初级会计师	负责实地调研、问卷调查等。
臧燕妮	评价工作组成员	初级会计师	负责实地调研、问卷调查等。

2. 评价的组织及实施

绩效评价工作分为评价准备阶段、评价实施阶段和报告阶段，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 评价准备阶段（2026年3月20日至3月27日）

制定评价实施方案。评价工作组要充分搜集项目有关的基础

资料，开展文案研究及实地调研，理清评价思路，设计评价指标体系、确定评价方法、确定非现场和现场核查范围、编制社会调查方案、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明确评价工作安排，在与被评价部门或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研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完善评价工作方案。评价人员根据运城市财政局、相关科室及专家的评审意见，对评价工作方案进行修改完善。

(2) 评价实施阶段（2026年3月28日至4月23日）

收集、审核资料。评价工作组根据工作方案，分类收集、整理绩效评价相关资料，并对资料进行审核、汇总和分析。

现场核查。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现场核查范围，结合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采取调研访谈、资料核查、实地勘察、社会调查和分析评价等方式进行实地验证核实。

综合评价。评价工作组全面梳理、汇总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工作底稿、工作记录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自评复核。评价工作组对被评价单位的自评结果进行复核，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核实，并提交单位绩效自评复核报告。重点复核绩效自评工作是否按要求开展、预算执行率是否准确、绩效目标完

成情况是否真实、自评结果是否客观等，并视评价工作需要，对存在疑问的重要基础数据资料进行解释说明。

交换意见。评价工作组就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初步评价结论与被评价部门或单位交换意见。

(3) 评价报告撰写阶段（2026年4月24日至5月25日）

撰写报告。评价工作组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评价报告。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评价工作组织者提交初步的绩效评价报告。

提交报告。按照报告评审论证意见，评价工作组对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评价工作组织者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建立档案。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工作组妥善保管工作底稿、评价报告及评价相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评价工作组按照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在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的基础上，经综合评价，本项目得分为87.39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详见表3 - 1。

表 3 - 1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权重	20.00	20.00	30.00	30.00	100.00
分值	20.00	18.24	23.99	25.16	87.39
得分率	100.00%	91.20%	79.97%	83.87%	87.39%

（二）评价结论

经过对运城市2025年市本级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的综合评价，得出以下结论:

就业补助资金使用整体规范，项目总体运行正常，产出数量完成率较高，如大学生求职创业补贴5441名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620人，普通高校在校大学生创业意识培训补贴2452名大学生。产出质量补贴发放对象准确，补贴到位率100.00%，大部分绩效指标完成较好，有效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切实帮扶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2025年全市新增就业54868人，全市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13284人，2025年全市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3683人。

但是，工作中也存在五方面突出问题：一是个别业务审核把关不严，资料录入有误，培训管理不规范；二是部分补贴资金没有按照政策规定时间及时发放到位，资金拨付进度较慢；三是个别产出数量未按照目标达成；四是需进一步缓解享受补贴人员经

济负担；五是就业政策宣传力度不足，群众政策知晓率不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情况分别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分析，共设置三个二级指标、六个三级指标。决策类指标分值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100%。各分项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4-1所示:

表4-1 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A1项目立项	6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充分	充分	4	100.00%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2	规范	规范	2	100.00%
A2绩效目标	8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合理	合理	4	100.00%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4	明确	明确	4	100.00%
A3资金投入	6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4	科学	科学	4	100.00%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合理	合理	2	100.00%
合计	20		20			20	100.00%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为深入贯彻就业优先战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依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晋财规社〔2025〕1 号）、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山西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办法》（晋政办发〔2024〕33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就业压力较大的实际，为完成城镇新增就业、困难群体帮扶等目标，规范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益，特立项实施本就业补助资金项目。

运城市就业服务中心主要职责包括：指导推进全市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全市就业援助政策的宣传与落实，为城乡劳动者提供公益性就业服务、负责全市创业政策的宣传与落实、项目开发推介、创业融资服务、开展创业大赛、创业培训管理服务、负责创业政策落实、项目推介、融资服务、创业大赛、创业培训管理等。

本项目立项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发展规划，契合就业领域相关政策导向；项目实施内容与运城市就业服务中心法定职责及履职任务高度匹配，属于部门履职必备事项；同时项目纳入国家财政专项资金支持范畴，资金投向合规，且与部门内部其他同类项目无交叉重叠、重复安排情况，立项依据充分、合规合理。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就业补助资金项目严格按照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规社〔2025〕1 号）的规定，结合本市就业创业工作状况及形势需求提出，立项程序合规，未发现违规简化流程、手续缺失等问题，立项程序规范有序。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绩效目标严格按照年度预算口径分类编制绩效目标，目标指向明确。产出目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设置齐全、清晰可量化，量化标准规范，与政策文件要求保持高度一致，资金测算按照年度预算资金规模，又与年度就业工作任务相匹配，整体科学合理、贴合实际、可量化、可考核。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本项目严格落实绩效目标管控相关工作要求，将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同步设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多维量化考评指标，明确列明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95%、各类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100%、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事件数量 0 起、零就业家庭帮扶率≥98%等可量化、可核查的具体指标数值，全部核心指标表述清晰、口径统一，

能够客观反映项目实施成效。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分值4分，得分4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项目预算编制严格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规社〔2025〕1号）文件的规定，运城市就业服务中心对2025年市本级就业补助资金进行测算并经集体决策。预算测算依据充分、分项明细清晰，编制程序规范、贴合实际、科学精准。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分值4分，得分4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就业补助资金分配严格依据政策标准、往年补贴人数和各类补贴人员申报人数情况合理测算，分配流程规范透明，结构科学，无闲置、挤占挪用情况，资金配置贴合实际就业工作需要。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

（二）过程情况分析

过程分别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进行分析，共设置两个二级指标、五个三级指标。过程类指标分值20分，实际得分18.24分，得分率91.20%。各分项指标得分情况如表4-2所示:

表 4 - 2 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B1 资金管理	10	B11 资金到位率	2	100%	100%	2.00	100.00%
		B12 预算执行率	4	100%	92.17%	3.24	81.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合规	合规	4.00	100.00%
B2 组织实施	1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健全	健全	5.00	100.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有效	基本有效	4.00	80.00%
合计	20		20			18.24	91.20%

B11 资金到位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共计下达2,798.79万元，其中：本年预算资金2,628.98万元、上年结转资金169.81万元。资金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100%。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分值2分，得2分。

B12 预算执行率

2025年市本级就业补助资金共计2,798.79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2,579.54万元（支出2,580.21万元－退回0.67万元），预算执行率92.17%。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分值4分，得3.24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次绩效评价对照国家财经法规、财务制度及就业补助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对2025年市本级就业补助资金开展核查，审阅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补贴项目发放花名册、资金

支出明细账及会计原始凭证等资料。经核查，资金支付严格执行管理规定，审批流程完备规范；资金使用严格遵循预算批复，实行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问题。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分值4分，得4分。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运城市就业服务中心就业补助项目严格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规社〔2025〕1 号）及相关政策文件组织实施。单位已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建立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三重一大”制度、内部控制工作制度等，档案管理参照运城市人社局文书档案管理制度执行。整体财务、业务及档案管理依据充分、合规可行。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分值5分，得5分。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本次核查覆盖就业补助各子项目，项目由市人社局就业科、市就业服务中心、运城市职业建设服务中心等多部门分工组织实施。各责任部门总体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管理规定，资金使用严格遵循财务管理制度及《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项目实施资料齐全并按要求及时归档，市就业服务中心对项目全

程开展定期抽检，事后按时完成绩效自评，自评报告内容相对完整真实、格式基本规范。但项目制度执行仍存在一些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资料抽样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详见表4-3。

表4-3 资料检查中发现问题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问题描述
1	普通高校在校大学生创办企业培训补助	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申报资料中孙宇霞、申浩冉、曹蓝井3名同学身份证号错误。
2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社会保险补贴	山西睿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申报信息中李陈昊申请社保补贴时限应为：2025年1月—2025年3月，实际登记为：2024年1月—2024年3月。
3	省级劳务品牌建设补助	山西樱子管家家庭服务有限公司申报资料中部分培训起止时间填写错误（截至报告出具日已整改到位）。
4	职业介绍补贴	1.2025年公示信息中实现就业单位名称蓝思科技（泰州）有限公司表述不够规范，经企查查工商信息核查，未检索到该名称企业。正确名称应为：蓝思精密（泰州）有限公司； 2.山西融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与合作方泰州市运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招聘服务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为2025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经查实，该公司成立日期为2025年1月3日，人力资源服务相关资质证书取得日期为2025年1月9日，协议签订生效时间早于公司注册成立及资质取得时间。
5	创业培训补贴	36期2班，2025年10月20日—2025年10月29日开展的培训未附培训讲师证书，且23号同学李聪试卷批改错误，选择题第四个题目要求单选，考生多选仍判断为正确。

二是现场核查质效有待提升。运城市就业服务中心在开展就业见习补贴实地核查工作中，有时存在提前告知用工单位的情况，突击抽查方式运用不够到位，难以精准掌握见习人员真实在岗状态，致使核查监管的作用未能有效彰显。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分值5分，得4分。

（三）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分别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进行分析，共设置四个二级指标、五个三级指标。产出类指标分值30分，实际得分23.99分，得分率79.97%。详见表4-4。

表4-4 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C1产出数量	12	C11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比例	2	95%	100%	2.00	100.00%
		C12大学生实习实训应补对象覆盖率	2	应补尽补	应补尽补	2.00	100.00%
		C13大学生创业意识培训任务完成率	2	100%	116.76%	2.00	100.00%
		C14大学生创办企业培训任务完成率	2	100%	24.52%	0.49	24.52%
		C15社保补贴对象覆盖率	2	应补尽补	应补尽补	2.00	100.00%
		C16创业就业补贴对象覆盖率	2	应补尽补	应补尽补	2.00	100.00%
C2产出质量	6	C21补贴发放对象准确性	6	100%	66.67%	4.00	66.67%
C3产出时效	6	C31补贴发放及时率	6	90%	58.33%	3.50	58.33%
C4产出成本	6	C41补贴标准准确率	6	100%	100%	6.00	100.00%
合计	30		30			23.99	79.97%

C11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比例

2025年度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

业比例绩效目标为⩾95%。根据实际发放情况，全年符合条件的求职创业毕业生人数 5441 人，补贴比例 100%，圆满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任务。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

C12 大学生实习实训应补对象覆盖率

2025 年度大学生实习实训补贴绩效目标为应补尽补。全年实际累计发放补贴 43 人，做到应补尽补，圆满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任务。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

C13 大学生创业意识培训任务完成率

根据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运城市 2025 年高校创业培训目标任务分解表”，2025 年大学生创业意识培训人数目标 2100 人，全年实际完成 2452 人。目标完成率 116.76%。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

C14 大学生创办企业培训任务完成率

根据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运城市 2025 年高校创业培训目标任务分解表”，2025 年大学生创办企业培训人数目标 840 人，全年实际完成 206 人。目标完成率 24.52%。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分值 2 分，得 0.49 分。

C15 社保补贴对象覆盖率

2025年度社保补贴绩效目标为应补尽补。全年实际发放涉及：公益岗平均214人/季度，灵活就业620人，自主创业2人，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平均17.5人/季度，做到应补尽补，圆满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任务。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分值2分，得2分。

C16创业就业补贴对象覆盖率

2025年度创业就业补贴绩效目标为应补尽补。全年实际发放涉及:创业培训1543人,职业介绍808人,就业见习平均105.5人/季度，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平均1.75人/季度，小微企业吸纳城乡各类劳动者183人，创业场地租赁4人，境外劳务输出24人，做到应补尽补，圆满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任务。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分值2分，得2分。

C21补贴发放对象准确率

评价工作组围绕2025年补贴的19个项目申领人员信息,通过开展跨部门数据交叉比对、逐项核验补贴执行标准、严格对照政策文件要求审核申报佐证资料，经全面核查，各类补贴发放对象基本按照晋财规社〔2025〕1号文件要求的标准执行，但个别项目存在以下问题:

1.创业场地租赁补贴部分申领主体存在经营异常、税务非正常等信用违规情形

创业场地租赁补贴按照文件要求的补贴对象是：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且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返乡入乡创业人员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可申请场地租赁补贴。

评价工作组针对创业场地租赁补贴申领主体进行资质核验，通过企查查平台逐一核查企业存续情况，核查发现2家补贴申领主体存在经营及涉税异常情形，具体情况如下：山西爱耀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3月21日，该公司先后申报2023年—2025年创业场地租赁补贴，经核查，该经营主体分别于2024年7月2日和2025年7月2日两次被运城市盐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同时被国家税务总局运城市税务局认定为税务非正常户；运城市盐湖区北城街道涛岳家具店申领2025年创业场地租赁补贴，该经营主体已于2024年7月1日被运城市盐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

2.普通高校在校大学生创办企业培训补助未按要求开展前置创业意识培训

根据运城市就业服务中心实施流程要求，各高校须先完成创业意识前置培训，方可纳入后续创办企业培训及补助申领范围。本次现场资料核查比对过程中发现，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有四名参训学生未按规定参加创业意识前置培训，直接纳入创办企业

培训参训名单，发放对象不符合要求。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分值6分，得4分。

C31 补贴发放及时率

评价工作组通过查阅财务记账凭证，本年度补贴资金均已足额划拨，但发现资金存在拖延拨付情况，具体情况如表4-5所示：

表4-5 补贴拖延发放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支出所属期	实际支出时间
1	自主创业社会保险补贴	2025年2季度	2025年8月15日
		2025年3季度	2025年11月18日
2	小微企业吸纳就业补贴	2025年2季度	2025年8月13日
		2025年3季度	2025年11月18日
3	就业见习补贴	2025年6—8月	2025年10月21日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分值6分，得3.5分。

C41 补贴标准准确率

本次核查通过查阅财务凭证及各项补贴花名册，对照晋财规社〔2025〕1号文件中的补贴标准，未发现超标准或低于标准发放的情况。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分值6分，得6分。

（四）效益情况分析

效益情况分别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四个方面进行评价，共设置四个二级指标、十一个三级指标。效益类指标分值30分，实际得分25.16分，得分率83.87%。各分项指标得分情况如表4-6所示:

表4-6 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D1经济效益	6	D11缓解灵活就业人员经济负担	2	60%	50%	1.42	71.00%
		D12降低企业青年用工成本	2	≥100%	42%	1.00	50.00%
		D13求职创业减负力度	2	≥100%	117%	2.00	100.00%
D2社会效益	12	D21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2	98%	100%	2.00	100.00%
		D22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2	0起	0起	2.00	100.00%
		D23政策知晓率	6	90%	66.33%	3.98	66.33%
		D24扶持重点群体就业	2	100%	107%	2.00	100.00%
D3可持续影响	4	D31就业补助政策的可持续影响	4	健全	健全	4.00	100.00%
D4满意度	8	D41公益性岗位补助及社会保险补助经办服务满意度	2	100%	84.50%	1.69	84.50%
		D42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经办服务满意度	2	100%	74.50%	1.49	74.50%
		D43创业培训补贴经办服务满意度	2	100%	86.00%	1.72	86.00%
		D44一次性求职补助经办服务满意度	2	100%	93.00%	1.86	93.00%
合计	30		30			25.16	83.87%

D11缓解灵活就业人员经济负担

根据灵活就业补贴问卷调查，41.58%的人认为极大缓解了缴费压力，58.42%的人认为有一定帮助，加权平均比例为50%，未达到既定目标。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分值2分，得1.42分。

D12 降低企业青年用工成本

2025年该项指标绩效目标为与上年相比不低于100%，对比山西省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的就业见习补贴上年与本年度数据：2024年补贴金额409.74万元；2025年补贴金额171.81万元，较上年减少58.07%，未达到既定目标。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分值2分，得1分。

D13 求职创业减负力度

2025年该项指标绩效目标为与上年相比不低于100%，对比山西省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统计的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上年与本年度数据：2024年补贴涉及18个单位4636人，补贴金额556.32万元；2025年补贴涉及19个单位5441人，补贴金额652.92万元，实际完成率为107.36%，高于既定目标，圆满完成年度绩效任务。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分值2分，得2分。

D21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2025年该项指标绩效目标为帮扶率不低于98%，根据山西

省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统计的本年度实际帮扶完成率为100%，高于既定目标，圆满完成年度绩效任务。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分值2分，得2分。

D22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2025年未收到信访部门转来的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分值2分，得2分。

D23 政策知晓率

评价工作组针对公益性岗位补助及社会保险补助、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一次性求职补助三类补贴政策开展政策知晓率问卷调查，其中公益性岗位补助及社会保险补助回收有效问卷229份、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回收101份、一次性求职补助回收1273份。问卷统计结果如下:

1.公益性岗位补助及社会保险补助

政策知晓率	问卷数量	占比
非常了解	116	50.66%
部分了解	108	47.16%
完全不了解	5	2.18%
合计	229	100.00%

经加权平均计算后，本项得分1.48分。

2.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政策知晓率	问卷数量	占比
非常了解	18	17.82%
部分了解	82	81.19%
不了解	1	0.99%
合计	101	100.00%

经加权平均计算后，本项得分1.17分。

3. 一次性求职补助

政策知晓率	问卷数量	占比
非常了解	448	35.19%
部分了解	788	61.90%
完全不了解	37	2.91%
合计	1273	100.00%

经加权平均计算后，本项目得分1.33分，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分值6分，得3.98分。

D24 扶持重点群体就业

根据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25年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计划进展情况通报》（运人社局函〔2026〕27号）文件：全市城镇新增就业人数2025年目标为5.2万人，全年实际完成新增就业54868人；2025年全市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目标1.2万人，全年实际完成13284人；2025年全市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目标3000人，全年实际完成3683人，完成率

107%，圆满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任务。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分值4分，得4分。

D31 可持续影响

通过项目实施，圆满完成全市城镇新增就业、失业人员再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等既定目标任务，并常态化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就业帮扶、技能提升等系列服务活动，持续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稳固就业帮扶成效，构建起政策有支撑、资金有保障、成效可延续、服务能长效的就业补助资金运行机制，有力保障项目长期平稳实施、可持续发挥稳就业促民生的积极作用。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分值4分，得4分。

D41 公益性岗位补助及社会保险补助经办服务满意度

评价工作组针对公益性岗位补助及社会保险补助开展经办服务满意度问卷调查，共回收有效问卷 229 份，其中：非常满意161份，占比70.31%；基本满意65份，占比28.38%；不满意3份，占比1.31%。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分值2分，经加权平均计算后本指标得分1.69分。

D42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经办服务满意度

评价工作组针对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开展经办服务满意度问卷调查，共回收有效问卷101 份，其中：非常满意50

份，占比49.50%；基本满意50份，占比49.50%；不满意1份，占比0.99%。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分值2分，经加权平均计算后本指标得分1.49分。

D43创业培训补贴经办服务满意度

评价工作组针对创业培训补贴开展经办服务满意度问卷调查,共回收有效问卷163份,其中:非常满意119份,占比73.01%;基本满意43份，占比26.38%；不满意1份，占比0.61%。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分值2分，经加权平均计算后本指标得分1.72分。

D44一次性求职补助经办服务满意度

评价工作组针对一次性求职补助开展经办服务满意度问卷调查，共回收有效问卷1273份，其中：非常满意1100份，占比86.41%;基本满意166份,占比13.04%;不满意7份,占比0.55%。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分值2分，经加权平均计算后本指标得分1.86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运城市就业服务中心在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上,重点帮扶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突出公益性岗位、灵活就业

补贴等关键领域；依托线上平台简化申报审批流程，通过数据比对排查不符合申领条件的情况，精准落实各类惠民政策；严格执行公示公开制度，强化日常监管和绩效评价，从严防范资金风险，切实提升就业补助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民生底线。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个别项目审核不严谨

个别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存在管理不规范、审核把关不严等问题：一是创业场地租赁补贴中，部分申领主体存在经营异常、税务非正常户等情形，文件要求补贴对象必须是“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且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返乡入乡创业人员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二是普通高校在校大学生创业培训中，4名发放对象不合规，根据就业服务中心实施流程要求各高校须先完成创业意识前置培训，方可纳入后续创办企业培训及补助申领范围，而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4名学生未完成规定前置创业意识培训，便纳入企业创办培训并申领补助；三是部分补贴项目对申报资料审核录入不够细致，部分人员身份证信息填报录入存在错误；四是职业介绍补贴中个别补贴对象在尚未完成注册及取得相关资质的情况下，与合作机构提前签订招聘服务协议；五是创业培训补贴中，培训教学管理不够严谨，培训试卷存在批改不规范、判卷有误等情况。

2.补贴资金未严格按政策规定时限及时拨付

山西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晋财规社〔2025〕1 号）第二十一条明确规定，社保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岗位补贴等具有一定享受期的项目，原则上按季申领与审核。但在实际执行中，自主创业社会保险补贴、小微企业吸纳就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仍存在发放不及时问题，未严格落实文件规定的按季申领审核要求，资金拨付节奏滞后于政策规定时限，影响了政策红利及时惠及补贴对象。

3.政策知晓率低

评价工作组通过对受益对象开展就业政策知晓率及知晓渠道问卷调查发现，就业补助资金知晓率偏低，仅为 66.33%，未达到预期宣传工作成效。同时，通过政府官方网站、政务公众号、主流新闻媒体等正规官方渠道获取就业补助资金政策信息的占比不足 50%，政策宣传覆盖面不够，政策传播精准度不足，不利于补贴政策精准落地、应享尽享。

4.预算执行未达预期

本年度就业补助资金预算 2,798.79 万元，实际执行 2,580.21 万元，219.25 万元未执行，主要原因：一是预算编制依托历史数据测算，造成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等补助预算偏大 44.37 万元；

二是受本地劳动者外出务工影响，导致灵活就业社保、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社会保险补贴等各类补贴实际申领人数普遍低于年初测算，预算偏大69.16万元；三是由于山西格瑞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不能胜任省级劳务协作基地工作，劳务协作基地补助67.38万元未能实施；四是政策宣传落地不足、就业资金整体支付进度较慢，客观造成资金当年无法足额支出，预算38.34万元未能执行。

六、相关建议

1.针对个别项目资料审核不严谨问题，建议如下：一是常态化开展市场监管、税务等跨部门数据比对，前置核查经营主体存续状态、经营异常、税务非正常等信用信息。二是严格落实创业意识前置培训制度，明确未完成前置培训人员不得纳入创业企业培训范围、不得申领相关补助。三是实行资料双人核对、交叉把关，重点核对身份证号、个人信息、申报数据等关键内容，避免出现填写错误、信息有误等问题。四是加强对补贴对象资质核验，提前核查企业注册时间、经营资质、备案手续，企业未正常注册、手续不全签订的合同不得作为申报资料。五是规范创业培训考试阅卷工作，统一评分标准，安排多人交叉复核试卷，防止阅卷不严、打分出错。六是健全工作台账，所有审核资料全程留痕存档，常态化开展内部抽查检查，压实审核人员岗位责任，从源头减少

审核漏洞，全面提升项目经办审核质量。

2.针对补贴资金未严格按政策规定时限及时拨付，结合《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建议如下：严格落实补贴按季申领、按季审核、按季发放的工作要求，对照政策文件规定的办理时限，加快各类补贴审核拨付节奏。分批次按时收集申报材料，简化内部审核流转环节，做到按时审核、按时审批、按时打款，确保补贴资金按期足额发放到群众和企业手中。

3.针对政策知晓率低建议如下：加大就业惠民政策宣传力度，丰富宣传方式，线上用好政务公众号、短视频平台、线上微信群等群众常用渠道，线下深入乡镇、社区、企业、校园开展面对面宣讲，扩大政策普及范围。精准对接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小微企业等重点群体，点对点推送政策内容，提高政策宣传精准度。健全常态化宣传工作机制，定期更新政策解读内容，切实提升群众政策知晓率，保障就业补贴政策全面、精准落地落实。

4.针对预算执行未达预期建议如下：一是优化预算编制，从源头缩小收支偏差。二是加大政策宣传，提升群众、企业申报率，走进园区、企业、校园、社区，常态化宣讲灵活就业社保补贴、见习补贴、创业培训、公益性岗位政策；利用公众号、政务大厅、网格群简化政策解读，降低群众知晓门槛；对小微企业、初创企

业点对点推送创业社保补贴、吸纳就业补贴等政策，安排专员上门指导申报材料，解决企业“不知政策、不会申报”导致支出偏低问题。

5.大学生创业意识培训目前实际参培享受补贴学员仅限于山西省户籍学生，因在实施过程中需要在山西省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申领培训券码，外省户籍学生无法在平台申领券码。而根据《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晋财规社〔2025〕1号）文件要求，“补贴对象：全省各普通高校具有全日制注册学籍的大学生、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未对高校毕业生户籍作出限制。因此建议平台放开各省户籍领券限制，扩大参培范围至全省高校在籍学生，确保政策普惠性与公平性，切实提升创业意识培训覆盖面和实效性。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运城市2025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晋广和绩评〔2026〕0004号

项目单位：运城市委宣传部、运城市文旅局、山西省蒲剧艺术院、运城市电视台、运城市文化馆、运城市博物馆、运城市体育馆、13个县（市、区）

委托单位：运城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广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评人：周杰

2026年4月

运城市2025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对运城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按照《运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6年重点绩效评价（第一批）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山西广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运城市2025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为93.14分，评价等级为“优”。有关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近年来，我国公共文化建设投入稳步增长，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基本建立，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明显提高，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不断改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呈现出整体推进、重点突破、全面提升的良好发展态势。

为支持和引导地方落实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和地方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中央财政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

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的通知》设立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用于支持和引导地方落实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和地方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

2022年12月，财政部为进一步规范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的管理，对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主要在2023年-2027年用于支持地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维修和设备购置、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其他公共文化项目等。

2025年3月，财政部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优化文化服务和文化产品供给机制的部署精神,加强公共文化服务领域财政资金的统筹安排和优化利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发布补充通知：自2025年起，中央对地方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中央对地方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3项转移支付,整合并入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资金整合后，公共文化补助资金支出范围相应增加地方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展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补助，地方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运转经费补助、陈列布展补助、国家级重点博物馆补助，以及地方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展基本公共体育服务补助等。

2.项目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

（3）《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2〕270号）

（4）《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5〕70号）

（5）《中央对地方公共图书馆 美术馆 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0〕156号）

（6）《中央对地方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88号）

（7）《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2〕2号）

（8）《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3年版）》

（9）《关于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的通知》（中宣办〔2024〕21号）

（10）《山西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

（11）《关于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宣通字〔2024〕20号）

（12）《山西省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县级标准化试点建设工作方案》（晋广电办〔2023〕10号）

（13）《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的通知》（晋广电办〔2023〕8号）

（14）《运城市新闻出版局关于做好2025年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工作的通知》

（15）《山西省公共图书馆条例》

（16）《农村和农村寄宿制学校电影公益放映场次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晋财教〔2015〕308号）

3.项目内容

运城市2025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共安排8,697.56万元，由运城市委宣传部、运城市文旅局等7个市级部门及13个县（市、区）相关单位负责实施，实施期间均为2025年度，项目范围为开展公共文化体育活动、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保障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体育馆等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保障电视广播及应急广播全覆盖；为农村群众及农村寄宿制学校提供数字电影放映服务；为全市农家书屋配备更新图书等。项目实施的具体内容如下：

（1）公共文化活动：运城市2025年共组织开展2516场文化活动，3个数字文化建设，671场送戏下乡；群众文化惠民工程共打造62支文艺小分队，455名乡村文化带头人、乡土文化能人。

（2）公共体育建设：运城市2025年共购置安装体育器材757件，完成52场体育活动。

（3）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运城市各县（市、区）2025年免费开放

13个文化馆、14个图书馆，4个博物馆，开放比例达100%；运城市各县（市、区）2025年免费或低收费开放19个体育场馆，2个游泳馆，4个全民健身中心，开放比例达100%；运城市市级公益性场馆为运城市文化馆、运城市博物馆、运城市体育馆，日均服务人次增长率分别是-0.71%、20.58%、-11.7%。

（4）新时代文明实践建设：运城市2025年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共261次，骨干培训27次，培养新时代文明实践项目148个。

（5）广播电视等无线覆盖：运城市共2142个行政村，发射机36台，转播1套央广之声及地方频道，转播免费电视节目12个中央频道及地方频道；广播电视无线覆盖率为99%。运城市应急广播建设项目应覆盖数量为2332个（含县级、乡镇/社区、行政村），运城市2025年末应急广播覆盖率为32.25%。

（6）更新农家书屋：按照出版物更新种类≥60类的标准，对运城市1762个农家书屋书籍进行更新，共购置139235册书籍。国民综合阅读率为81%。

（7）放映公益电影：按照12场/村的标准，在运城市2142个行政村放映25704场公益电影；按照9场/所的标准，在运城市352所寄宿制学校放映3112场公益电影；按照每周五六日放映的标准，在运城市区7座公园放映805场公益电影。运城市2025年农村公益电影放映2023年-2025年国产新片19698场，农村电影放映国产新片放映比例为56%。

（二）资金概况

1.资金来源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文〔2024〕129号）等文件安排，运城市2025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共安排8,697.56万元，其中：中央资金6,399.98万元，省级资金1,279.52万元，市级资金440.41万元，县级资金577.65万元。运城市2025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来源情况详见表1-1。

2.资金分配情况

运城市2025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共分配给市级部门和13个县（市、区）资金8,697.56万元，对市级部门按照项目申报制进行资金分配，对各县（市、区）按照因素分配法对具体实施单位进行资金分配，县级按照承担比例进行配套。分配情况如下：

（1）市级7个部门共分配1,088.44万元：中央资金925.7万元，省级资金103.99万元，市级资金58.75万元。

（2）13个县（市、区）共分配7,609.12万元：中央资金5,474.28万元，省级资金1,175.53万元，市级资金381.66万元，县级资金577.65万元。

（3）运城市2025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分配情况详见表1-2、1-3。

3.资金到位情况

运城市2025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应到位8,697.56万元，实际到位8,652.02万元，其中：中央资金6,399.98万元，省级资金1,279.52万元，市级资金429.37万元，县级资金543.15万元。运城市2025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到位情况详见表1-4、1-5。

4.资金支出情况

运城市2025年度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共支出7,593.3万元，其中：中央资金5,669.11万元，省级资金1,109.54万元，市级资金351.41万元，县级资金463.24万元。整体预算执行率为87.76%。运城市2025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支出情况详见表1-6、1-7。

5.资金结余情况

运城市2025年度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共结余资金1,058.72万元，其中：中央资金730.87万元，省级资金169.98万元，市级资金77.96万元，县级资金79.92万元。运城市2025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结余情况详见表1-8、1-9。

表 1-1 运城市2025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统计表

序号	省级资金文号	项目名称	市级资金文号	中央（万元）	省级（万元）	市级（万元）	县级（万元）	合计（万元）
1	晋财文〔2024〕129号	农村文化建设	运财教〔2025〕6号 运财教〔2025〕8号	2,992.88	570.64	292.05	373.02	4,228.59
1.1.1		农村文化活动（44%）		471.24	201.36	128.50	155.12	956.22
1.1.2		农村电影公益放映（24%）		257.04	109.84	70.09	77.11	514.08
1.1.3		农家书屋建设（20%）		214.20	91.53	58.41	64.56	428.70
1.1.4		农村体育活动（12%）		128.52	54.92	35.05	76.23	294.71
1.2		按基本因素下达的补助资金		445.79	113.00	-	-	558.79
1.3		绩效奖励部分		938.19	-	-	-	938.19
1.4		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业务因素）		537.90	-	-	-	537.90
2	晋财文〔2024〕116号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资金	运财教〔2024〕98号	292.67	-	-	-	292.67
2.1		建设经费（中央）		232.67	-	-	-	232.67
2.2		活动经费（中央）		60.00	-	-	-	60.00
3	晋财文〔2024〕103号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省级）	运财教〔2024〕79号	-	66.50	-	-	66.50
4	晋财文〔2025〕30号	中央补助资金(第二批）	运财教〔2025〕45号	359.53	-	-	-	359.53
4.1	晋财文〔2025〕30号	一般项目补助		295.55	-	-	-	295.55
4.2	晋财文〔2025〕30号	绩效奖励		63.98	-	-	-	63.98
5	晋财文〔2024〕117号	运行维护费	运财教〔2024〕85号	357.90	-	-	-	357.90

表 1-1 运城市2025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统计表

序号	省级资金文号	项目名称	市级资金文号	中央（万元）	省级（万元）	市级（万元）	县级（万元）	合计（万元）
5.1	晋财文〔2024〕117号	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模拟）运行维护费		25.70	-	-	-	25.70
5.2	晋财文〔2024〕117号	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数字）运行维护费		332.20	-	-	-	332.20
6	晋财文〔2024〕119号	戏曲进乡村		27.00	-	-	-	27.00
7	晋财文〔2024〕112号	公共数字文化	运财教〔2024〕84号	31.80	-	-	-	31.80
8	晋财文〔2024〕118号	稀有剧种公益性演出	运财教〔2024〕93号	250.00	25.00	-	-	275.00
9	晋财文〔2025〕22号	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	运财教〔2024〕69号 运财教〔2025〕27号	843.00	342.80	94.80	181.90	1,462.50
10	晋财文〔2025〕32号	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	运财教〔2024〕82号 运财教〔2025〕34号	277.00	59.72	53.56	22.73	413.01
11	晋财文〔2025〕33号	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运财教〔2025〕32号	968.19	-	-	-	968.19
12	晋财文〔2024〕104号	农村寄宿制学校电影放映	运财教〔2025〕3号	-	63.36	-	-	63.36
13	晋财文〔2024〕105号	“四个一批”群众文化惠民工程	运财教〔2024〕80号	-	151.50	-	-	151.50
合计				6,399.98	1,279.52	440.41	577.65	8,697.56

表 1-2 运城市2025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分配表（按资金性质统计）

序号	县（市、区）	小计	中央资金（万元）	省级资金（万元）	市级资金（万元）	县级资金（万元）
1	市委宣传部	133.40	70.04	63.36	-	-
2	市文旅局	285.11	263.27	21.84	-	-
3	市电视台	246.68	246.68	-	-	-
4	省蒲剧院	129.67	129.67	-	-	-
5	市文化馆	111.92	87.82	8.10	16.00	-
6	市体育馆	30.06	30.06	-	-	-
7	市博物馆	151.60	98.16	10.69	42.75	-
8	盐湖区	840.88	611.93	113.85	55.05	60.05
9	永济市	896.14	705.30	145.59	-	45.25
10	芮城县	616.47	484.56	75.81	27.15	28.95
11	临猗县	810.88	542.76	169.02	48.15	50.95
12	万荣县	594.65	427.20	89.94	37.65	39.85
13	新绛县	563.37	333.53	68.13	27.75	133.97
14	稷山县	398.30	273.41	70.66	25.95	28.28
15	河津市	529.62	394.73	70.39	24.15	40.35
16	闻喜县	514.75	356.33	83.97	34.80	39.66
17	夏县	430.45	278.28	87.57	31.35	33.25
18	绛县	403.04	283.75	66.97	25.20	27.11
19	平陆县	544.29	423.45	67.43	25.35	28.06
20	垣曲县	466.27	359.03	66.20	19.11	21.93
合计		8,697.56	6,399.98	1,279.52	440.41	577.65

表 1-3 运城市2025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分配表（按单位统计）

序号	县（市、区）	小计	市委宣传部	市文旅局	市电视台	省蒲剧院	市文化馆	市体育馆	市博物馆	宣传部	文旅局	教体局	融媒体	文化馆	图书馆	博物馆
1	市委宣传部	133.40	133.40	-	-	-	-	-	-	-	-	-	-	-	-	-
2	市文旅局	285.11	-	285.11	-	-	-	-	-	-	-	-	-	-	-	-
3	市电视台	246.68	-	-	246.68	-	-	-	-	-	-	-	-	-	-	-
4	省蒲剧院	129.67	-	-	-	129.67	-	-	-	-	-	-	-	-	-	-
5	市文化馆	111.92	-	-	-	-	111.92	-	-	-	-	-	-	-	-	-
6	市体育馆	30.06	-	-	-	-	-	30.06	-	-	-	-	-	-	-	-
7	市博物馆	151.60	-	-	-	-	-	-	151.60	-	-	-	-	-	-	-
8	盐湖区	840.88	-	-	-	-	-	-	-	115.54	425.28	108.06	64.50	20.00	20.00	87.50
9	永济市	896.14	-	-	-	-	-	-	-	70.85	46.80	218.60	212.99	164.90	132.00	50.00
10	芮城县	616.47	-	-	-	-	-	-	-	117.84	226.00	126.77	105.86	20.00	20.00	-
11	临猗县	810.88	-	-	-	-	-	-	-	148.21	299.78	147.99	80.40	90.30	44.20	-
12	万荣县	594.65	-	-	-	-	-	-	-	112.08	281.59	151.92	49.05	-	-	-
13	新绛县	563.37	-	-	-	-	-	-	-	111.94	260.65	149.99	40.80	-	-	-
14	稷山县	398.30	-	-	-	-	-	-	-	90.84	223.63	21.59	62.25	-	-	-
15	河津市	529.62	-	-	-	-	-	-	-	94.50	149.04	96.38	72.30	32.40	35.00	50.00
16	闻喜县	514.75	-	-	-	-	-	-	-	110.81	234.51	76.23	93.21	-	-	-
17	夏县	430.45	-	-	-	-	-	-	-	154.12	199.91	24.72	51.70	-	-	-
18	绛县	403.04	-	-	-	-	-	-	-	56.28	207.24	40.57	58.95	40.00	-	-
19	平陆县	544.29	-	-	-	-	-	-	-	77.44	297.37	50.80	118.68	-	-	-
20	垣曲县	466.27	-	-	-	-	-	-	-	44.05	279.60	82.69	59.93	-	-	-
合计		8,697.56	133.40	285.11	246.68	129.67	111.92	30.06	151.60	1,304.51	3,131.39	1,296.31	1,070.62	367.60	251.20	187.50

表 1-4 运城市2025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到位明细表（按资金性质统计）

序号	县（市、区）	小计	中央资金（万元）	省级资金（万元）	市级资金（万元）	县级资金（万元）
1	市委宣传部	133.40	70.04	63.36	-	-
2	市文旅局	285.11	263.27	21.84	-	-
3	市电视台	246.68	246.68	-	-	-
4	省蒲剧院	129.67	129.67	-	-	-
5	市文化馆	111.92	87.82	8.10	16.00	-
6	市体育馆	30.06	30.06	-	-	-
7	市博物馆	151.60	98.16	10.69	42.75	-
8	盐湖区	795.34	611.93	113.85	44.01	25.55
9	永济市	896.14	705.30	145.59	-	45.25
10	芮城县	616.47	484.56	75.81	27.15	28.95
11	临猗县	810.88	542.76	169.02	48.15	50.95
12	万荣县	594.65	427.20	89.94	37.65	39.85
13	新绛县	563.37	333.53	68.13	27.75	133.97
14	稷山县	398.30	273.41	70.66	25.95	28.28
15	河津市	529.62	394.73	70.39	24.15	40.35
16	闻喜县	514.75	356.33	83.97	34.80	39.66
17	夏县	430.45	278.28	87.57	31.35	33.25
18	绛县	403.04	283.75	66.97	25.20	27.11
19	平陆县	544.29	423.45	67.43	25.35	28.06
20	垣曲县	466.27	359.03	66.20	19.11	21.93
合计		8,652.02	6,399.98	1,279.52	429.37	543.15

表 1-5 运城市2025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到位明细表（按单位统计）

序号	县（市、区）	小计	市委宣传部	市文旅局	市电视台	省蒲剧院	市文化馆	市体育馆	市博物馆	宣传部	文旅局	教体局	融媒体	文化馆	图书馆	博物馆
1	市委宣传部	133.40	133.40	-	-	-	-	-	-	-	-	-	-	-	-	-
2	市文旅局	285.11	-	285.11	-	-	-	-	-	-	-	-	-	-	-	-
3	市电视台	246.68	-	-	246.68	-	-	-	-	-	-	-	-	-	-	-
4	省蒲剧院	129.67	-	-	-	129.67	-	-	-	-	-	-	-	-	-	-
5	市文化馆	111.92	-	-	-	-	111.92	-	-	-	-	-	-	-	-	-
6	市体育馆	30.06	-	-	-	-	-	30.06	-	-	-	-	-	-	-	-
7	市博物馆	151.60	-	-	-	-	-	-	151.60	-	-	-	-	-	-	-
8	盐湖区	795.34	-	-	-	-	-	-	-	101.74	401.82	99.78	64.50	20.00	20.00	87.50
9	永济市	896.14	-	-	-	-	-	-	-	70.85	46.80	218.60	212.99	164.90	132.00	50.00
10	芮城县	616.47	-	-	-	-	-	-	-	117.84	226.00	126.77	105.86	20.00	20.00	-
11	临猗县	810.88	-	-	-	-	-	-	-	148.21	299.78	147.99	80.40	90.30	44.20	-
12	万荣县	594.65	-	-	-	-	-	-	-	112.08	281.59	151.92	49.05	-	-	-
13	新绛县	563.37	-	-	-	-	-	-	-	111.94	260.65	149.99	40.80	-	-	-
14	稷山县	398.30	-	-	-	-	-	-	-	90.84	223.63	21.59	62.25	-	-	-
15	河津市	529.62	-	-	-	-	-	-	-	94.50	149.04	96.38	72.30	32.40	35.00	50.00
16	闻喜县	514.75	-	-	-	-	-	-	-	110.81	234.51	76.23	93.21	-	-	-
17	夏县	430.45	-	-	-	-	-	-	-	154.12	199.91	24.72	51.70	-	-	-
18	绛县	403.04	-	-	-	-	-	-	-	56.28	207.24	40.57	58.95	40.00	-	-
19	平陆县	544.29	-	-	-	-	-	-	-	77.44	297.37	50.80	118.68	-	-	-
20	垣曲县	466.27	-	-	-	-	-	-	-	44.05	279.60	82.69	59.93	-	-	-
合计		8,652.02	133.40	285.11	246.68	129.67	111.92	30.06	151.60	1,290.71	3,107.93	1,288.03	1,070.62	367.60	251.20	187.50

表1-6 运城市2025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支出明细表（按资金性质统计）

序号	县（市、区）	小计	中央资金（万元）	省级资金（万元）	市级资金（万元）	县级资金（万元）
1	市委宣传部	129.19	66.95	62.24	-	-
2	市文旅局	284.31	263.27	21.04	-	-
3	市电视台	242.55	242.55	-	-	-
4	省蒲剧院	129.67	129.67	-	-	-
5	市文化馆	105.24	81.14	8.10	16.00	-
6	市体育馆	28.51	28.51	-	-	-
7	市博物馆	151.60	98.16	10.69	42.75	-
8	盐湖区	760.97	586.76	104.65	44.01	25.55
9	永济市	881.14	690.31	145.59	-	45.24
10	芮城县	553.93	432.71	68.40	24.15	28.67
11	临猗县	795.94	542.36	169.00	41.72	42.88
12	万荣县	354.07	222.12	69.27	29.04	33.64
13	新绛县	482.74	271.67	62.09	23.22	125.76
14	稷山县	377.22	266.80	68.16	14.61	27.65
15	河津市	453.27	344.79	65.19	17.32	25.97
16	闻喜县	313.93	227.31	48.23	19.92	18.48
17	夏县	313.65	198.75	59.01	22.92	32.96
18	绛县	378.49	273.53	58.61	25.00	21.35
19	平陆县	504.27	402.06	53.55	20.59	28.06
20	垣曲县	352.61	299.69	35.71	10.16	7.03
合计		7,593.30	5,669.11	1,109.54	351.41	463.24

表1-7 运城市2025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支出明细表（按单位统计）

序号	县（市、区）	小计	市委宣传部	市文旅局	市电视台	省蒲剧院	市文化馆	市体育馆	市博物馆	宣传部	文旅局	教体局	融媒体	文化馆	图书馆	博物馆
1	市委宣传部	129.19	129.19	-	-	-	-	-	-	-	-	-	-	-	-	-
2	市文旅局	284.31	-	284.31	-	-	-	-	-	-	-	-	-	-	-	-
3	市电视台	242.55	-	-	242.55	-	-	-	-	-	-	-	-	-	-	-
4	省蒲剧院	129.67	-	-	-	129.67	-	-	-	-	-	-	-	-	-	-
5	市文化馆	105.24	-	-	-	-	105.24	-	-	-	-	-	-	-	-	-
6	市体育馆	28.51	-	-	-	-	-	28.51	-	-	-	-	-	-	-	-
7	市博物馆	151.60	-	-	-	-	-	-	151.60	-	-	-	-	-	-	-
8	盐湖区	760.97	-	-	-	-	-	-	-	69.04	401.82	99.78	62.84	20.00	20.00	87.49
9	永济市	881.14	-	-	-	-	-	-	-	68.98	46.80	205.78	212.69	164.90	132.00	49.99
10	芮城县	553.93	-	-	-	-	-	-	-	117.56	220.00	98.66	77.71	20.00	20.00	-
11	临猗县	795.94	-	-	-	-	-	-	-	133.72	299.69	147.65	80.40	90.30	44.20	-
12	万荣县	354.07	-	-	-	-	-	-	-	70.68	206.14	69.91	7.34	-	-	-
13	新绛县	482.74	-	-	-	-	-	-	-	79.69	255.91	147.15	-	-	-	-
14	稷山县	377.22	-	-	-	-	-	-	-	90.22	205.59	19.16	62.25	-	-	-
15	河津市	453.27	-	-	-	-	-	-	-	94.50	134.58	48.90	72.30	32.40	35.00	35.58
16	闻喜县	313.93	-	-	-	-	-	-	-	49.05	189.46	28.47	46.95	-	-	-
17	夏县	313.65	-	-	-	-	-	-	-	120.32	159.81	24.72	8.80	-	-	-
18	绛县	378.49	-	-	-	-	-	-	-	49.34	196.69	33.96	58.95	39.54	-	-
19	平陆县	504.27	-	-	-	-	-	-	-	74.38	270.86	40.35	118.68	-	-	-
20	垣曲县	352.61	-	-	-	-	-	-	-	41.92	185.35	70.48	54.85	-	-	-
合计		7,593.30	129.19	284.31	242.55	129.67	105.24	28.51	151.60	1,059.38	2,772.70	1,034.99	863.76	367.14	251.20	173.06

表 1-8 运城市2025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结余明细表（按资金性质统计）

序号	县（市、区）	小计	中央资金（万元）	省级资金（万元）	市级资金（万元）	县级资金（万元）
1	市委宣传部	4.21	3.09	1.12	-	-
2	市文旅局	0.80	-	0.80	-	-
3	市电视台	4.13	4.13	-	-	-
4	省蒲剧院	-	-	-	-	-
5	市文化馆	6.68	6.68	-	-	-
6	市体育馆	1.55	1.55	-	-	-
7	市博物馆	-	-	-	-	-
8	盐湖区	34.37	25.17	9.20	-	-
9	永济市	15.00	14.99	-	-	0.01
10	芮城县	62.55	51.86	7.41	3.00	0.28
11	临猗县	14.94	0.41	0.03	6.43	8.07
12	万荣县	240.57	205.09	20.67	8.61	6.21
13	新绛县	80.63	61.85	6.04	4.53	8.21
14	稷山县	21.08	6.62	2.50	11.34	0.63
15	河津市	76.35	49.94	5.20	6.83	14.38
16	闻喜县	200.82	129.02	35.74	14.88	21.18
17	夏县	116.80	79.53	28.56	8.43	0.29
18	绛县	24.55	10.22	8.36	0.20	5.77
19	平陆县	40.02	21.39	13.87	4.76	-
20	垣曲县	113.67	59.34	30.49	8.95	14.90
合计		1,058.72	730.87	169.98	77.96	79.92

表1-9 运城市2025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结余明细表（按单位统计）

序号	县（市、区）	小计	市委宣传部	市文旅局	市电视台	省蒲剧院	市文化馆	市体育馆	市博物馆	宣传部	文旅局	教体局	融媒体	文化馆	图书馆	博物馆
1	市委宣传部	4.21	4.21	-	-	-	-	-	-	-	-	-	-	-	-	-
2	市文旅局	0.80	-	0.80	-	-	-	-	-	-	-	-	-	-	-	-
3	市电视台	4.13	-	-	4.13	-	-	-	-	-	-	-	-	-	-	-
4	省蒲剧院	-	-	-	-	-	-	-	-	-	-	-	-	-	-	-
5	市文化馆	6.68	-	-	-	-	6.68	-	-	-	-	-	-	-	-	-
6	市体育馆	1.55	-	-	-	-	-	1.55	-	-	-	-	-	-	-	-
7	市博物馆	-	-	-	-	-	-	-	-	-	-	-	-	-	-	-
8	盐湖区	34.37	-	-	-	-	-	-	-	32.70	-	-	1.66	-	-	0.01
9	永济市	15.00	-	-	-	-	-	-	-	1.88	-	12.82	0.30	-	-	0.01
10	芮城县	62.55	-	-	-	-	-	-	-	0.28	6.00	28.11	28.16	-	-	-
11	临猗县	14.94	-	-	-	-	-	-	-	14.50	0.10	0.34	-	-	-	-
12	万荣县	240.57	-	-	-	-	-	-	-	41.40	75.46	82.01	41.71	-	-	-
13	新绛县	80.63	-	-	-	-	-	-	-	32.25	4.74	2.83	40.80	-	-	-
14	稷山县	21.08	-	-	-	-	-	-	-	0.62	18.04	2.43	-	-	-	-
15	河津市	76.35	-	-	-	-	-	-	-	-	14.46	47.47	-	-	-	14.42
16	闻喜县	200.82	-	-	-	-	-	-	-	61.76	45.05	47.75	46.26	-	-	-
17	夏县	116.80	-	-	-	-	-	-	-	33.80	40.10	-	42.90	-	-	-
18	绛县	24.55	-	-	-	-	-	-	-	6.94	10.54	6.61	-	0.46	-	-
19	平陆县	40.02	-	-	-	-	-	-	-	3.06	26.50	10.45	0.00	-	-	-
20	垣曲县	113.67	-	-	-	-	-	-	-	2.13	94.25	12.21	5.08	-	-	-
合计		1,058.72	4.21	0.80	4.13	-	6.68	1.55	-	231.33	335.23	253.04	206.86	0.46	-	14.44

（三）项目实施情况

1.组织管理

（1）资金管理部门及职责

运城市财政局负责运城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的统一组织管理，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审批、拨付资金，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等。

（2）项目实施单位及职责

运城市委宣传部：根据《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具体是提供观赏电影服务，为农村群众提供数字电影放映服务；按照“先放后补”的原则，在考核放映场次后，依据规定的补贴比例，使用专项资金对农村公益电影按照放映场次进行补贴。

运城市文旅局、山西省蒲剧艺术院：根据部门职责及公共文化服务需求，依据《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3 年版）》等要求，组织大型群众文化活动及演出。

运城市电视台：根据《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3 年版）》等要求，为区域群众提供收听广播、看电视的免费服务。

运城市文化馆：根据《中央对地方公共图书馆 美术馆 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3 年版）》等要求，提供免费开放服务；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运城市博物馆：根据《中央对地方博物馆 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提供场馆免费开放服务。

运城市体育馆：根据《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提供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服务。

13个县（市、区）相关部门：根据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的相关要求，以及上级安排的任务，开展文化活动，组织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进行无线信号覆盖，对农家书屋图书进行更新，保障群众各项文化权益。

2.利益相关方

（1）资金管理部门：运城市财政局、13个县（市、区）财政局。

（2）项目实施部门：运城市委宣传部、运城市文旅局、山西省蒲剧艺术院、运城市电视台、运城市文化馆、运城市博物馆、运城市体育馆及13个县（市、区）相关部门。

（3）项目受益者：运城地区人民群众及其他受益群体。

（四）项目绩效目标

1.绩效总目标

运城市2025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的绩效总目标为：各部门通过实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培育践行主流价值观，逐步建成覆盖城乡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使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得到更好保障，提高人民群众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水平；通过实施具有地域特色的项目，提高运城市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及整体优势，提升城市综合效益，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

2.具体绩效目标

根据各部门具体实施内容，绩效评价组将运城市2025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的具体绩效目标汇总如下：

表 1-10 绩效目标指标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农村文化建设	农家书屋	1762 个农家书屋	出版物更新≥60 类，国民综合阅读率≥75%	2025 年完成
	公益电影放映	2142 个行政村，352 所学校，7 个公园	国产新片放映比例不少于三分之一	1 场/村/月，9 场/所/年，公园每周五六日/场
	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	2142 个行政村，广播≥1 套，电视≥12 套	100%覆盖	全年发射广播电视信号
	应急广播建设	2332 个（县、镇/社区、行政村）	验收合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馆一站免费开放	文化馆	1 个市级、13 个县级	运行考核达标	全年免费开放
	图书馆	13 个县级	运行考核达标	全年免费开放
	博物馆	1 个市级、4 个县级	运行考核达标	周一闭馆、周二至周日开馆
	文化站	147 个	运行考核达标	全年免费开放
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体育场馆	1 个市级、25 个县级	运行考核达标	全年免费开放或低收费开放
	体育器材	774 件	验收合格	2025 年完成
群众文化体育活动	公共文化活动	1212 场	举办完成	2025 年完成
	公共体育活动	52 场	举办完成	2025 年完成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	文明实践活动	181 场	举办完成	2025 年完成
	骨干培训	24 次	举办完成	2025 年完成
	培养项目	94 个	举办完成	2025 年完成

二、绩效评价实施情况

（一）评价目的和依据

1.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评价改善预算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客观、公正、全面地评价运城市 2025 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情况，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

的相关措施和建议。

2.评价依据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

（6）《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7）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8）《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2〕270 号）

（9）《“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发改社会〔2021〕1946 号）

（10）《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文〔2024〕1 号）

（11）《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的通知》（晋广电办〔2023〕8 号）

（12）《农村和农村寄宿制学校电影公益放映场次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晋财教〔2015〕308 号）

业务依据：

（1）《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3 年版）》（发改社会〔2023〕1072 号）

（2）《运城市新闻出版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工作的通知》

（3）《关于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宣通字〔2024〕20 号）

（4）《室外健身器材配建管理办法》（体群字〔2017〕61 号）

（5）《山西省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县级标准化试点建设工作方案》（晋广电办〔2023〕10 号）

（6）《关于下达 2015 年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场次补贴市级专项资金的通知》（运财教〔2015〕92 号）

（7）《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 19272-2024）

（8）《公共图书馆服务规范》（GB/T 28220-2011）

（9）其他相关文件及规定

（二）评价对象、范围和基准日

绩效评价对象是：运城市 2025 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8,697.56 万元。

绩效评价范围是：项目资金的下达情况，项目资金的使用范围、资金形成资产的管理等情况，各项任务的完成情况、实施质量及效率达标情况，预设效果与实际完成情况等方面。

绩效评价的基准日是：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绩效评价原则

1.独立原则。我们在绩效评价时保证在委托方和被评价对象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和相关资料情况下独立完成委托事项。

2.客观原则。我们在绩效评价时保证按照协议(合同）约定事项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预算绩效评价，不出具不实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3.规范原则。我们在绩效评价时保证履行必要评价程序，合理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样本，对原始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形成结论并出具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四）绩效评价方法

1.比较分析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和实施效果，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本次评价工作，通过对项目资金实际绩效与目标绩效之间比较、项目实施前与项目实施后之间比较，以及项目实际状况与设定评价标准的比较等，对项目资金进行综合评价。

2.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主要分别就项目完成情况、项目产出、效益以及其他措施等因素进行分析评价。

3.综合指数评价法：是指把各项绩效指标的实际水平，对照评价标准值，分别计算各项指标评价得分，再按照设定的各项指标权数计算出综合评价得分，分析评价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评价方法。

4.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五）评价的组织及实施

1.人员分工

根据运城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项目情况,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名单见下表 2-1：

表 2-1 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　名	执业证书及职称	职责分工
1	阴文平	注册会计师	负责项目的实施和操作，包括方案制定、指标设计、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等。
2	周杰	注册会计师	协助方案制定、指标设计、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
3	王晶	注册会计师	协助方案制定、指标设计、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
4	马国霞	中级会计师	协助方案制定、指标设计、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
5	张小兰		负责数据收集和分析、社会调查
6	李亚飞		负责数据收集和分析、社会调查

2.评价工作进程安排

绩效评价工作分为准备阶段、实施阶段和评价报告撰写阶段。

（1）评价准备阶段

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评价小组研读了项目相关文件，并与各部门相关负责人就项目具体实施情况进行了解，并进一步查阅项目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内部研讨后，拟定工作方案、指标体系、调查问卷及访谈内容。

（2）评价实施阶段

评价组根据确定的工作方案,下发基础表、资料清单等至被评价单位，由项目负责人填写基础表，准备相关资料。评价组进行实地数据采集，完善评价基础资料，并进行查验，深入了解项目情况。同时，对该项目进行问卷调查。

（3）报告撰写提交阶段

评价组整理、综合分析项目相关信息，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并提炼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提交报告初稿，依据各方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提交运城市财政局。

（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逻辑思路对绩效目标进行分解，结合计划标准、通用标准等制定指标目标值，形成运城市2024年度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评价指标设置

本次绩效评价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方面进行评价。绩效评价指标共分三级。一级指标四个：决策（15分）、过程（35分）、产出（30分）、效益（20分）；二级指标十三个：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规范性、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评价；三级指标二十七个，其中决策类六个、过程类六个、产出类十个、效益类五个。

（1）决策类指标设置

决策类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评价。其中项目立项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绩效目标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资金投入从

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投入共设置三个二级指标、六个三级指标。

（2）过程类指标设置

项目过程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规范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其中资金管理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三个方面进行评价；组织实施规范性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固定资产管理合规性三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过程共设置两个二级指标、六个三级指标。

（3）产出类指标设置

项目产出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进行评价。其中产出数量从场馆管理运行服务、公共文体活动完成情况、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完成情况、无线覆盖及应急广播服务四个方面进行评价；产出质量从公共场馆运行质量、文化体育活动质量、新时代文明实践质量、无线覆盖及应急广播质量四个方面进行评价；产出时效从公共场馆开放时效情况进行评价；产出成本从成本节约情况方面进行评价。项目产出共设置四个二级指标，十个三级指标。

（4）效益类指标设置

项目效益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评价四个方面进行评价。社会效益从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水平，促进区域文化发展、培育践行主流价值两个方面进行评价；经济效益从为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文化氛围方面进行评价；可持续影响从项目持续实施的保障能力方面进行评价；满意度评价从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进行满意度测评。项目效益共设置四个二级指标，五个三级指标。

具体评价指标设置、权重、指标解释、评分依据、评分标准见附件1。

3.项目分值评级

项目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根据评价分值，确定评价对象对应的档次。具体分值与评价等级详见下表2-2。

表2-2 分值评价等级表

等级	优	良	中	差
分值	≥90	≥80,<90	≥60,<80	<60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实施数据采集、查阅资料、现场查看等评价程序，根据《运城市2025年度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中设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项目绩效评分总得分93.14分，评价等级为“优”，各指标得分情况见附件1。

表3-1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权重	15.00	35.00	30.00	20.00	100.00
分值	14.79	32.30	28.13	17.92	93.14
得分率	98.60%	92.29%	93.77%	89.20%	93.14%

（二）评价结论

经过对运城市2025年度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的综合评价，得出以下结论：

运城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十四五”规划及相关政策；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指标设置明确细化；预算

制基本科学规范，依据充分。

运城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管理制度健全，实施程序较为规范，相关资料归档及时,资金使用情况良好。

运城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项目能够按计划数量完成各类活动、场馆运行管理、项目建设，实施质量基本符合要求。

运城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项目实施后,提升了运城市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对促进区域发展及提高运城市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水平效果较为明显，群众满意程度较高。

（三）县（市、区）绩效评级

评价组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方面对 13 个县（市、区）进行整体评价（评价情况详见附件 4），各县（市、区）绩效评价结果如下：

1.评价为“优”的县（市、区）：平陆县、永济市、芮城县、稷山县、绛县。

2.评价为“良”的县（市、区）：河津市、新绛县、万荣县、垣曲县、闻喜县、临猗县、盐湖区、夏县。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决策情况分析

决策情况分别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分析，共设置三个二级指标六个三级指标。决策类分值 15 分，实际得分 14.79 分，得分率 98.6%。各分项指标得分及绩效分析如下：

表 4-1 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0	2.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1.00	1.00
	小计	3.00	3.00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00	3.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00	3.00
	小计	6.00	6.00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00	3.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00	2.79
	小计	6.00	5.79
决策	**合计**	**15.00**	**14.79**

1.A1 项目立项，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1）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是全面深化文化体制改革、促进文化事业繁荣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重大任务。

2022 年 12 月，财政部出台《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2〕270 号），中央财政设立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和引导地方落实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和地方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中提出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国家各部门出台了《“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3 年版）》《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中央对地方公共图书馆 美术馆 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

金管理办法》《中央对地方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关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资金政策文件。

依据评分标准，运城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项目的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得0.5分；符合公共文化服务行业发展规划和要求，得0.5分；该项目的立项与文旅局、宣传部、教体局、融媒体中心等部门职责相关，属于各部门履职所需，得0.5分；未发现该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0.5分。本指标权重2分，得分2分。

（2）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运城市2025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项目为各部门依据部门职责及上级下达的任务，制定资金使用计划并报批，如：文化馆、图书馆等依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预算（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的通知》（晋财文〔2025〕22 号）；博物馆免费开放依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预算（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的通知》（晋财文〔2025〕32号）开展；体育场馆开放依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的通知》（晋财文〔2025〕33 号）开展；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工作为依据《运城市新闻出版局关于做好2025年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工作的通知》开展；无线运维是各县融媒体中心依据部门职责，为保障广大群众观看电视、收

听广播等基本文化权益而实施的；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项目是贯彻《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的通知》开展的项目；运城市新时代文明实践项目是依据山西省《关于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开展。经查看相关资料，各实施部门程序及文件规范。依据评分标准，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0.5分；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0.5分。本指标权重1分，得分1分。

2.A2绩效目标，权重6分，得分6分

（1）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运城市2025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是：各部门通过实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培育实践主流价值观，逐步建成覆盖城乡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使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得到更好保障，提高人民群众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水平；通过实施具有地域特色的项目，提高运城市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及整体优势，提升城市综合效益，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

经核对运城市2025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和市县设立的各项具体绩效指标，绩效目标与省级下达资金文件后附的绩效目标表内容未产生偏差，市县设立的各项具体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

依据评分标准，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与省级绩效目标内容相关，得1分；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预期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2分。本指标权重3分，得分3分。

（2）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根据各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能够将项目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值清晰、可衡量，绩效指标能够与各部门项目目标计划数相对应。

依据评分标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得1分，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本指标权重3分，得分3分。

3.A3 资金投入，权重6分，得分5.79分

（1）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运城市2025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项目的预算资金是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文〔2024〕129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央省级补助资金预算(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的通知》（晋财文〔2025〕22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预算（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的通知》（晋财文〔2024〕103号）、《运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市级配套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运财教〔2025〕29号）、县级年初预算等文件编制的。2025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预算资金共8,697.56万元，其中中央资金6,399.98万元，省级资金1,279.52万元，市级资金440.41万元，县级资金577.65万元。经查看各部门2025年资金使用计划情况，计划内容能够与资金下达文件规定的项目内容相匹配。

运城市2025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的预算额度测算依据较为

充分：公益电影放映按照每场200元标准，每场中央配套50%，其余由省、市、县按照4:3:3比例配套；农家书屋为每个不少于2000元测算；“四个一批”群众文化惠民工程按照每支小分队/5000元、每名乡土文化能人艺人/2000元、每名乡村文化带头人/1000元的标准测算；应急广播建设项目未享受中央补助的县，每个县级平台补助15万元，每个乡镇、街道、社区、行政村补助0.15万元；市级对每个行政村补助1500元。经查看预算资料及项目目标任务，预算确定的投资额能够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依据评分标准，年度资金使用计划经过科学论证，年度计划内容与资金项目内容相匹配得1分；项目测算额度依据充分、预算编制精准得1分；项目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本指标权重3分，得分3分。

（2）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运城市2025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市本级资金依据市级主管部门申请、项目方案及预算评审结果补助市直单位提升公共文化服务功能。县（市、区）资金分配分为基本因素部分和业务因素部分，基本因素部分以常住人口数15%、行政村（含社区）数15%、公共文化体育服务设施个数15%、公共文化体育服务设施建筑面积15%、人均财力保障情况20%、地方标志性文化品牌项目建设情况20%为因素，分配下达补助资金；业务因素部分：农村文化建设补助资金，按照每个行政村补助1万元标准，中央财政负担5000元，地方负担部分按省、市、县财政4:3:3分级负担；市级补助标准为每个行政村0.15万元，分配因素及权重为农村文化活动44%，农村电影放映活动24%，农家书屋建设20%，农村

体育活动12%。经查看运城市2025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分配文件，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经查看2025年财政资金配套情况：盐湖区45.54万元资金未到位，配套资金到位率60.43%；经过加权测算，此处得分1.79分。

依据评分标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得1分；市级县级资金足额落实到位的，得2分。本指标权重3分，得分2.79分。

（二）过程情况分析

过程情况分别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进行分析,共设置两个二级指标六个三级指标。过程类指标分值35分，实际得分32.3分，得分率92.29%。各分项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2 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B1资金管理	B11资金到位率	3.00	2.99
	B12预算执行情况	8.00	6.81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4.00	3.00
	小计	15.00	12.8
B2组织实施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4.00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13.00	12.50
	B23固定资产管理合规性	3.00	3.00
	小计	20.00	19.50
过程	**合计**	**35.00**	**32.30**

1.B1资金管理，权重15分，得分12.8分

（1）B11资金到位率

运城市2025年度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预算金额为8,697.56万元，经查看资金下达文件及各部分资金到位资料，2025年实际到位资金

8,652.02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6,399.98 万元，省级资金 1,279.52 万元，市级资金 429.37 万元，县级资金 543.15 万元。资金到位得分=（8,652.02 万元/8,697.56 万元）×100%×1 分=0.99 分。

经查看省级资金文件到达时间，及市级资金文件下达时间，不存在时间滞后的情况。

依据评分标准，资金及时达到计划投入额度，得 1 分；市级资金文件下达时间符合标准，得 2 分。本指标权重 3 分，得分 2.99 分。

（2）B12 预算执行情况

运城市 2025 年度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共使用 7,593.3 万元，整体预算执行率 87.76%；市级部门使用 1,071.0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4%；13 个县（市、区）使用 6,522.2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6.23%。

依据评分标准，100%≥执行率≥90%,不扣分；90%〉执行率≥80%,扣 1 分；80%〉执行率≥70%,扣 2 分；70%〉执行率≥60%,扣 4 分；执行率低于 60%不得分。根据各部门权重测算，本指标权重 8 分，得分 6.81 分。计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表 4-2-1 预算执行情况表

序号	部门/县	到位资金（万元）	支出资金（万元）	预算执行率（%）	得分	权重（%）	加权得分
1	市委宣传部	133.40	129.19	96.84	8.00	1.54	0.12
2	市文旅局	285.11	284.31	99.72	8.00	3.30	0.26
3	市电视台	246.68	242.55	98.33	8.00	2.85	0.23
4	省蒲剧院	129.67	129.67	100.00	8.00	1.50	0.12
5	市文化馆	111.92	105.24	94.03	8.00	1.29	0.10
6	市体育馆	30.06	28.51	94.86	8.00	0.35	0.03
7	市博物馆	151.60	151.60	100.00	8.00	1.75	0.14
8	盐湖区	795.34	760.97	95.68	8.00	9.19	0.74
9	永济市	896.14	881.14	98.33	8.00	10.36	0.83

序号	部门/县	到位资金（万元）	支出资金（万元）	预算执行率（%）	得分	权重（%）	加权得分
10	芮城县	616.47	553.93	89.85	7.00	7.13	0.50
11	临猗县	810.88	795.94	98.16	8.00	9.37	0.75
12	万荣县	594.65	354.07	59.54	-	6.87	-
13	新绛县	563.37	482.74	85.69	7.00	6.51	0.46
14	稷山县	398.30	377.22	94.71	8.00	4.60	0.37
15	河津市	529.62	453.27	85.58	7.00	6.12	0.43
16	闻喜县	514.75	313.93	60.99	4.00	5.95	0.24
17	夏县	430.45	313.65	72.86	6.00	4.98	0.30
18	绛县	403.04	378.49	93.91	8.00	4.66	0.37
19	平陆县	544.29	504.27	92.65	8.00	6.29	0.50
20	垣曲县	466.27	352.61	75.62	6.00	5.39	0.32
合计		8,652.02	7,593.30	87.76		100	6.81

（3）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依据《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中央对地方公共图书馆 美术馆 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中央对地方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资金管理办法，对各部门的资金使用规范情况进行了审核，资金核算均做到了单独核算，拨付及审批程序完整，项目资金的使用基本能够符合资金文件规定的支出范围：用于支持地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改善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地方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展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补助，地方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运转经费补助、陈列布展补助、国家级重点博物馆补助，以及地方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展公共体育服务补助等。

依据评分标准，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得 1 分；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1 分；资金的支付范围

符合《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用途，得1分，否则每发现1笔扣1分，扣完为止；资金核算做到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得1分。本指标权重4分，得分3分。

2.B2 组织实施，权重20分，得分19.5分

（1）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经查看各实施部门制定的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包括：招标采购管理制度、三重一大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活动实施方案、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场馆运行管理办法、管理员岗位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设备运行维护制度等。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依据评分标准，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2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得2分。本指标权重4分，得分4分。

（2）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查看各部门的工作总结、绩效自评报告等资料，资料基本齐全；项目实施能够按照《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3年版）》《关于戏曲进乡村的实施方案》《体育场馆运营管理办法》《大型体育场馆基本公共服务规范》《全民健身条例》《山西省农家书屋管理办法》等管理规定开展；针对上年度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均进行了整改；近三年组织了业务人员对相关政策和以前评价中存在的问题开展培训学习。

业务制度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是：①农家书屋管理力度不足，平陆县西祁村、临猗县马营村、临猗县北贾村、临猗县东堡村、盐湖区界村、盐湖区安邑办北街村等农家书屋均未公示开放时间；②平陆县图书馆无开放时间公示牌；③河津市、绛县、平陆县、临猗县、盐湖区等部分农家书屋

存在图书未编码和未分类整理的情况;④平陆县文旅局文化站乐器配置调拨单无日期，无负责人签字；⑤闻喜县部分乡镇上报资料拖延。

依据评分标准，工作总结、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分；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体育馆、农家书屋等场馆设置信息公示牌且内容齐全，得1分，否则每缺1项扣0.1分，扣完为止；项目实施遵守《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3 年版）》等规定，且针对上年度审计或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的，得3分；近三年组织业务人员对相关政策和以前评价中存在问题开展培训学习的（含线上培训），得3分；主管部门未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每发现1个扣1分，共3分；绩效评价报告质量不高的，每1个扣0.5分，共2分。本指标权重13分，得分12.5分。

（3）B23 固定资产管理合规性

依据《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专项资金购置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的，应当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经查看各部门固定资产管理情况，能够及时将资产纳入台账，能够按照要求对固定资产进行日常管理。

依据评分标准，设置资产台账进行管理的，得1.5分；资产所属单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的，得1.5分；本指标得分3分。

（三）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情况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方面进行分析，共设置四个二级指标十个三级指标。产出类指标分值30分，实际得分28.13分，得分率93.77%。各分项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3 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C1产出数量	C11公共设施运行完成情况	4.00	3.98
	C12公共文体活动完成情况	4.00	4.00
	C13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完成情况	1.00	1.00
	C14应急广播覆盖情况	1.00	0.00
	小计	10.00	8.98
C2产出质量	C21公共设施运行质量	5.00	5.00
	C22文化体育活动质量	3.00	3.00
	C23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质量	1.00	1.00
	C24应急广播覆盖质量	1.00	0.15
	小计	10.00	9.15
C3产出时效	C31公共场馆开放时效情况	5.00	5.00
	小计	5.00	5.00
C4产出成本	C41成本节约情况	5.00	5.00
	小计	5.00	5.00
产出	**合计**	**30.00**	**28.13**

1.C1产出数量，权重10分，得分8.98分

（1）C11公共设施运行完成情况

运城市2025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项目中：场馆免费或低收费计划开放数量1967个，实际开放数量1967个；2025年计划购置安装健身器材774件，实际完成757件。闻喜县17件健身器材未完成安装使用。

表 4-3-1 公共设施运行情况表

序号	场馆名称	目标数量	运行数量	完成率（%）
1	运城市文化馆（市级）	1 个	1 个	100
2	运城市体育馆（市级）	1 个	1 个	100
3	运城市博物馆（市级）	1 个	1 个	100
4	文化馆（县级）	13 个	13 个	100
5	图书馆（县级）	13 个	13 个	100
6	博物馆（县级）	4 个	4 个	100
7	体育场馆（县级）	19 个	19 个	100
8	游泳馆（县级）	2 个	2 个	100
9	全民健身中心（县级）	4 个	4 个	100
10	文化站（乡镇）	147 个	147 个	100
11	农家书屋（行政村）	1762 个	1762 个	100
12	健身器材	774 件	757 件	97.8
合计		2741 个/件	2724 个/件	99.38

依据评分标准,运城市文化馆及各级文化馆站,按计划数量免费开放，得 1 分；各级图书馆及分馆、农家书屋，按计划数量免费开放，得 1 分；运城市博物馆及各级博物馆，按计划数量免费开放，得 1 分；运城市体育馆及各级体育场馆，按计划数量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体育设施安装并投入使用，得 1 分；否则按照实际数量与计划数量比例得分。本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3.98 分。

（2）C1-2 公共文体活动完成情况

运城市 2025 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项目中：市级部门组织公共文化活动计划数量 181 场，实际 181 场；各县（市、区）公共文化活动计划数量 1031 场，实际 2335 场；公共体育活动计划数量 52 场，实际 52 场；计划在农村、寄宿制学校、公园放映 29677 场电影，实际放映 29621 场电影（电影放映场次不足因部分学校在 2025 年关闭）。

表 4-3-2 公共文体活动情况表

序号	实施单位	实施内容	目标数量	完成数量	完成率
1	运城市文旅局	2025 年戏曲新创剧目暨中青年演员大赛	14 场	14 场	100%
		“晋陕豫”群众戏曲惠民交流	8 天	8 天	100%
		运城市第八届“我有拿手戏”活动	2 天	2 天	100%
		“倾听运城声音”千人大合唱活动	31 天	31 天	100%
2	运城市文化馆	设立全民艺术普及“学才艺”微课堂课程	4 门	4 门	100%
		打造精品节目	1 个	1 个	100%
		河东民歌民族交响乐音乐会	1 场	1 场	100%
3	山西省蒲剧艺术院	“蒲景苑·周末百姓剧场”	61 场	61 场	100%
		“盬街周末惠民演出”	72 场	72 场	100%
4	运城市委宣传部	运城市区 7 个公园放映公益电影	805 场	805 场	100%
		运城市 352 所寄宿制学校放映公益电影	3168 场	3112 场	100%
		运城市 2142 个行政村放映公益电影	25704 场	25704 场	100%
5	运城市电视台	转播广播、电视节目	13 套	13 套	100%
6	13 个县（市、区）	公共文化活动	1031 场	2335 场	100%
		公共体育活动	52 场	52 场	100%

依据评分标准，实施部门按计划组织开展场馆群众文化活动、节日活动，按计划数量完成得 1 分；实施部门按计划组织开展群众体育活动，按计划数量完成得 1 分；实施部门按计划对运城市所有行政村、社区提供免费公益电影放映服务，按计划完成得 1 分；实施部门保障电视发射机信号覆盖率达到计划数得 0.5 分，转播广播电视节目数量达到 13 套得 0.5 分；否则按照实际数量比例得分。本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4 分。

（3）C13 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完成情况

运城市新时代文明实践建设由 13 个县（市、区）宣传部负责实施，分为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文明实践骨干培训、培育文明实践项目。经查看相关资料，均已完成。依据评分标准，全部完成目标数量的得 1 分，本指标得分 1 分。具体见下表。

表 4-3-3 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情况表

项目	计划数量	完成数量
文明实践活动	181 场	261 场
文明实践骨干培训	24 次	27 次
培育文明实践项目	94 个	148 个

（4）C14 应急广播覆盖情况

运城市应急广播建设项目由运城市电视台、13 个县（市、区）融媒体中心负责实施，市级平台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应覆盖行政村（县、乡镇/社区、行政村）数量 2332 个，实际覆盖数量 752 个，整体完成率为 32.25%。

依据评分标准，实施部门按计划完成应急广播建设并运行，得 1 分；应急广播 100%＞应急广播覆盖率≥60%按比例得分；应急广播覆盖率低于 60%不得分。本指标权重 1 分，得分 0 分。

2.C2 产出质量，权重 10 分，得分 9.15 分

（1）C21 公共设施运行质量

经现场抽查运城市公共设施运行情况，各文化馆、图书馆、体育场馆、博物馆基本能够按《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等要求开放。

依据评分标准，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公共体育场馆按管理规范运行，每项各占 1 分，未出现服务质量问题得 4 分，否则每处扣 0.1 分；农家书屋 2025 年新配备图书种类达到要求，得 1 分，否则每处管理质量问题扣 0.1 分。本指标权重 5 分，得分 5 分。

（2）C22 文化体育活动质量

运城市 2025 年公益电影放映由运城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及各县放映分公司负责，经查看 2025 年电影放映清单，2025 年国产新片放映比例为

56%，能够达到《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3年版）》中电影放映服务标准，每年国产新片（院线上映不超过2年）比例不少于1/3。因文化活动演出结束后，已无现场查看开展质量，因此依据各场馆收集的演出活动满意度调查表评价文体活动质量达标情况，经查看每场演出活动的满意度调查表，参与群众均表示满意，经网上搜索相应演出活动报道及舆论情况，未发现负面报道及负面舆论。

依据评分标准，2025年放映的电影中国产新片（院线上映不超过2年）比例不少于1/3，得1.5分；调查查询当地2025年文化体育活动效果情况，分值1.5分，若某项活动出现负面舆情，则该部门文体活动所占权重不得分。本指标权重3分，得分3分。

（3）C23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质量情况

运城市委宣传部实施的新时代文明实践项目主要为文明实践活动、文明实践骨干培训、文明实践项目培育。经查看相应印证资料，完成质量较好。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1分，得分1分。

（4）C24应急广播覆盖质量

运城市应急广播建设项目由13个县（市、区）融媒体中心建设，因11个县（市、区）融媒体中心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未完工，依据评分标准，未完工时质量达标情况不得分。经按权重计算，本指标权重1分，得分0.15分。

3.C3产出时效-公共场馆开放情况，权重5分，得分5分。

经查看运城市公共场馆的公示开放时间，及抽查走访，基本能够按照计划时间开放。依据评分标准，公共文化场馆按公示时间开放，得5分。

本指标权重5分，得分5分。

表 4-3-4 公共场馆开放时间表

场馆名称	计划开放时间	实际开放时间
运城市文化馆（市级）	全年开放 上午：08:30－10:30 下午：15:00－17:00 晚上：19:00－21:00	全年开放 上午：08:30－10:30 下午：15:00－17:00 晚上：19:00－21:00
运城市体育馆（市级）	室外24小时开放 室内每日07:00-21:00	室外24小时开放 室内每日07:00-21:00
运城市博物馆（市级）	周二至周日09:00-17:00	周二至周日09:00-17:00
文化馆（县级）	周二至周日 上午：08:00－12:30 下午：14:30－18:00	周二至周日 上午：08:00－12:30 下午：14:30－18:00
图书馆（县级）	周二至周日 上午：08:00－12:00 下午：15:00－18:00	周二至周日 上午：08:00－12:00 下午：15:00－18:00
博物馆（县级）	周二至周日9:00－17:00	周二至周日9:00－17:00
体育场馆（县级） 游泳馆（县级）	免费场馆全天开放/低收费按具体时段（规定节日免费开放）	免费场馆全天开放/低收费按具体时段（规定节日免费开放）
全民健身中心（县级）	24小时开放	24小时开放
农家书屋（行政村）	每周不少于3天	每周不少于3天
健身器材	24小时开放	24小时开放

4.C4 产出成本-成本节约情况，权重5分，得分5分

通过查阅各实施单位的招标文件、采购计划、原始凭证、支付票据等资料，实施单位的采购成本未超过预算金额。依据评分标准，图书、设备运维等按照招标计划或采购计划完成，采购成本未超计划，得2分；委托运行、群众演员、设备场所租赁等成本不超过相关要求的，得3分。本指标权重5分，得分5分。

（四）效益情况分析

效益情况分别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满意度四个方面进行评价，共设置四个二级指标、五个三级指标。效益类指标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7.92 分，得分率 89.6%。各分项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4 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D1 社会效益	D11 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水平	3.00	2.00
	D12 促进区域文化发展，培育践行主流价值	2.00	2.00
	小计	5.00	4.00
D2 经济效益	D21 为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文化氛围	2.00	2.00
	小计	2.00	2.00
D3 可持续影响	D31 项目持续实施的保障能力	3.00	3.00
	小计	3.00	3.00
D4 社会满意度	D41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8.92
	小计	10.00	8.92
效益	**合计**	**20.00**	**17.92**

1.D1 社会效益，权重 5 分，得分 4 分

（1）D11 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水平

经运城市各实施部门对文体场馆的运行管理，面向农村提供的图书、报刊、电影、电视等服务，满足了群众享受公共文化服务的需求，群众文化“获得感”明显提升，充分体现了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战略构想。经测算，市级公益性场馆日均服务人次增长率平均为 2.72%；县级文化场馆日均服务人次增长率平均为-3.04%，县级体育场馆日均服务人次增长率平均为 174.16%，图书馆日均服务人次增长率平均为 11.62%，县级博物馆日均服务人次增长率平均为-14.71%，县级公益性场馆日均服务人次增长率为 17.53%；村级文化站日均服务人次增长率为 23%；运城市整体公益性场馆日均服务人次增长率为 60.14%。经测算，运城市整体应急广播覆盖率为 32.25%，未能产生应急广

播应发挥的效益，在对提高运城市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作用较小。

依据评分标准，通过管理运行各类文体场馆，补充完善基层公共文化基础设施，使运城市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水平得到提高的，得1分；日均服务人次增长率≥5%得1分，5%〉日均服务人次增长率≥3%得0.5分，3%〉日均服务人次增长率≥1%得0.3分，1%〉日均服务人次增长率≥0得0.1分，日均服务人次增长率低于0不得分；应急广播建成后能够起到提升运城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作用的，得1分，低于60%不得分。本指标权重3分，得分2分。

（2）D12促进区域文化发展，培育践行主流价值

运城市通过在全市行政村放映公益电影，组织开展群众文艺展演、送戏下乡等各类文化演出活动，图书馆、博物馆免费开放，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丰富了群众精神的文化需求。农家书屋项目为全市农家书屋配置政经、文化、医卫生活、少儿等各类图书，能够与农民群众的实际需求相符合,满足了农民阅读等方面的精神文化需求,促进区域文化发展。

各县（市、区）宣传部2025年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开展了“万家灯火庆元宵 盛世欢歌谱新篇”、移风易俗宣传、“文明集市”、“我们的节日”等主题文明实践活动。通过常态化开展理论宣讲、市民教育等文明实践活动，深化移风易俗宣传引导，提高群众文明价值观意识。

依据评分标准，通过放映公益电影，开展各类文化演出活动，实施农家体育项目，丰富群众精神文化需求，对运城市区域文化发展起到促进作用的，得1分；通过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实施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宣传党的政策，培育群众践行主流价值，对群众文明价值观有提升作用，

得1分。本指标权重2分，得分2分。

2.D2 经济效益-为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文化氛围，权重2分，得分2分

运城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项目通过大力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了基层文化体育设施；通过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等场馆专业管理服务，培育壮大了基层队伍，保障了全市文化供给的丰富度；通过群众文化品牌活动、赛事等，塑造了城市品牌形象，进一步宣传了运城市特色文化旅游资源及乡村旅游资源。

项目的实施提高了运城市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及整体优势，增强了城市的吸引力、亲和力、感染力，助力提升营商环境文化软实力，对提升城市综合效益起到一定作用。

依据评分标准，构建覆盖城乡、便捷高效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为营商环境起到支撑作用，为企业发展营造人文氛围，助力打造营商环境，得1分；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实现优质文化资源在企业周边高效配置，提升区域综合配套水平得1分。本指标权重2分，得分2分。

3.D3 可持续影响-项目持续实施的保障能力，权重3分，得分3分

运城市2025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中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规划的重要实施内容。2023年发布的《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补助资金政策实施期限为5年，为2023年至2027年。在保障场馆运营得到规范有效管理方面，各场馆制定了管理制度及考核制度，对管理员的服务管理标准及培训制定了标

准，经访谈查看，各项措施能够使基层场馆得到有效管理和服务。

项目依据评分标准，项目具有稳定的政策支持，能够持续为实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提供长期的政策影响，得1分；具有稳定的资金支持，得1分；项目具有管理培训制度，能够为基层管理人员提供培训引导和管理标准的，得1分。本指标权重3分，得分3分。

4.D4 社会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权重10分，得分8.92分

本次绩效评价对2025年度运城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项目实施效益进行了满意度调查:主要调查人群为运城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受益群体；主要调查方向为文化活动、阅读场馆、健身场所、收看电视的满意程度，场馆的开放时间及服务质量的满意程度。

问卷调查的地点为市县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体育场馆、农村等场所，有效问卷份数2149份，整体满意度为89.2%，问卷调查报告详见附件8。依据评分标准，社会满意度指标得分为8.92分。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一）立项依据充分，任务目标较为全面。

运城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项目是运城市各实施部门依据上级任务及本部门年度计划进行实施的,立项依据充分且符合国家“十四五”规划及行业规划；项目设置的任务目标基本合理准确。

（二）制度执行到位，资料保存完整。

运城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项目从设定年初计划到实施程序较为规范，资金及管理制度全面且执行力强，相关资料保存完好，便于查阅；资金使用情况良好，拨付和支出审批手续完整，做到了专款专用，预

算执行情况良好；形成的固定资产能够及时纳入管理。

（三）文体活动丰富，场馆运行高效。

运城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项目在实施文化体育及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中，紧密结合当地风俗文化及人文资源，进行了多样化的文体及文明实践活动，弘扬了优秀的传统文化；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体育场所等能够按规定开放运行，公益电影放映圆满完成，免费电视广播信号基本全覆盖，极大的丰富了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

（四）效益显著，群众反响较好。

运城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项目在开展及投入后，提升了运城市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对促进区域发展及提高运城市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水平效果较为明显；同时对助力城市发展起到了间接的作用，有助于创建和谐生活环境，群众满意程度较高。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个别部门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项目变更手续不规范。

1.临猗县融媒体中心2025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填列不准确、不合理：年初申报搭建1台模拟无线发射机，实际为数字无线发射机；年初申报部署应急广播终端＞1000台，实际完成69台。

2.河津市文旅局8.25万元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与绩效自评分析报告产出内容均为每村放映3场电影，实际用于老年画家协会开展农村书画展览活动、东庄村开展文化建设活动。

（二）配套资金到位不及时，资金使用范围不合规。

1.盐湖区45.54万元配套资金未在2025年及时到位。

2.临猗教体局使用农村体育活动资金列支文化站文物勘探钻眼费0.28万元、占地费0.28万元。

（三）支付进度缓慢，结余资金过大。

运城市2025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共安排资金8,697.56万元，其中中央资金6,399.98万元，省级资金1,279.52万元，市级资金440.41万元，县级资金577.65万元。2025年末共结余1,058.72万元，其中中央资金结余730.87万元，省级资金结余169.98万元，市级资金结余77.96万元，县级资金结余79.92万元。13个县（市、区）结余资金占总结余资金的98.36%。运城市2025年公共文化服务资金整体预算执行率为87.76%，结余主要是：当年项目未完成导致结余332.75万元，公共文化活动经费结余258.28万元，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资金结余184.19万元，支付手续不完整导致无法付款结余120.17万元，根据付款条件未到节点结余96.65万元，任务完成后结余40.35万元，活动内容变更导致结余26.32万元。

（四）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部分绩效目标未完成。

1.农家书屋管理力度不足，经现场查看：平陆县西祁村、临猗县马营村、临猗县北贾村、临猗县东堡村、盐湖区界村、盐湖区安邑办北街村等农家书屋均未公示开放时间；河津市、绛县、平陆县、临猗县、盐湖区等农家书屋的图书存在未编码和未分类整理的情况。

2.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国家乡村振兴局 公安部 财政部 应急管

理部关于加快推动农村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建设的通知》（广电发〔2022〕60号）二、明确目标任务，全面提升农村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覆盖率：“到2025年底，全国70%以上的行政村部署2套以上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运城市整体完成率为32.25%，有10个县（市、区）的应急广播建设进度不达要求。

七、问题的建议

（一）加强绩效管理意识，合理制定绩效指标。

建议实施单位在编制下一年度绩效目标时，开展调研论证，明确指标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核心要素，避免“申报与实际脱节”。财政部门在审核时，对模糊化、不合理的目标予以退回整改，确保目标可量化、可考核。还应建立项目变更制度，明确变更条件、审批权限和流程，涉及绩效目标核心要素（如项目内容、实施标准、资金用途）变更的，需经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调整，杜绝 先实施后变更、随意变更项目用途。

（二）保障资金到位及时性，控制资金使用规范性。

建议相关部门建立配套资金保障机制，将配套资金纳入地方年度财政预算，明确资金到位时限，确保配套资金与上级资金同步落实、同步使用。资金监管部门还应制定更具体、更明确的资金使用细则，明确资金使用范围、支出标准和禁止性条款，向实施单位印发“资金使用负面清单”。实施单位应加强培训，强化资金拨付审核。

（三）提前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合理安排支付进度。

建议实施单位提前做好项目可行性论证、招投标等前期准备工作，确

保资金下达后能快速启动实施;提前梳理支付所需材料,完善支付手续(如合同、发票、验收报告等），避免手续不完整无法及时付款。财政部门应加强预算执行监控，对执行率低的单位进行预警，合理安排支付进度。

（四）严格执行管理制度，确保绩效目标完成。

建议实施单位强化农家书屋管理规范性,制定农家书屋管理服务规范,明确管理责任人、开放时间、图书管理（编码、分类、登记、借阅台账）等要求，对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提升管理水平。针对应急广播建设项目，应分解任务指标，统筹资金投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工作，合理安排项目施工进度。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后续环节，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参照《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实施办法》，特提出以下两点建议。

（一)运城市2025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为优，可视实际需要在下一年度予以优先支持。并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告知被评价部门,督促被评价部门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对整改结果进行跟踪调查。

（二）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或公示绩效评价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规定，对绩效评价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或在相关网站，采取内部通报、公示的形式，公开绩效评价结果。促进和

增强项目实施单位及社会各界对绩效评价工作重要性的认识,逐步形成社会监督机制,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的影响力,增强社会的理解和认同。

运城市东郊逸夫小学2025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晋广和绩评〔2026〕0008号

项目单位：运城市东郊逸夫小学

委托单位：运城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广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 评 人：马国霞

2026年7月

运城市东郊逸夫小学2025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运城市东郊逸夫小学2025年部门整体支出的监督和管理，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根据《运城市财政局2026年重点绩效评价（第一批）实施方案》（运财监〔2026〕3号），山西广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运城市财政局委托，对运城市东郊逸夫小学2025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本次评价结果为89.2分。有关情况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运城市东郊逸夫小学创建于1991年，是运城市教育局直属的公办小学，属于二级预算单位。位于运城市槐东北路23号。法定代表人：史小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41000408316682N。主管部门为运城市教育局，主要职能是负责实施小学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小学学历教育（相关社会活动）等。

运城市东郊逸夫小学内设16个职能机构：办公室、党办、教导处、教研室、政教处、总务处、信息中心、督导室、图书室、家校办、工会、艺体处、安全室、财务室、医务室、雏鹰报。

2025年末，运城市东郊逸夫小学机关编制145名，截至2025年年底在编人数143人，其中：专任教师139人，教辅人员（会计）1人，工勤3人；临时人员17名，包括14名教师，2名勤杂工，1名

返聘教师。

依据《关于运城市东郊逸夫小学内设机构、领导职数和人员编制的通知》（运编发〔2004〕30号）、《关于给逸夫小学增加编制的通知》（运编发〔2008〕41号）文件精神，运城市东郊逸夫小学结合办学实际制定了各科室职责分工明细，明确了各内设机构的具体职能与主要职责，具体详见附件6。

（二）部门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

1.部门2023年-2025年预算收入及决算情况

运城市东郊逸夫小学2025年收入全部来源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023-2025年度，变动主要为教职工人员数量增减，以及工资标准、社保缴费基数调整等政策性因素所致。部门收入预算及决算情况见表1-1。

表1-1 2023-2025年运城市东郊逸夫小学收入预算及决算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年初结转结余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下达数	决算数
2023年度	45.23	1,955.28	772.06	2,772.57	2,729.47
2024年度	25.38	2,072.86	505.28	2,603.52	2,554.27
2025年度	-	2,238.20	623.53	2,861.73	2,847.69

2.部门2023-2025年支出决算情况

2025年运城市东郊逸夫小学决算总支出为2,847.69万元，比2024年决算支出增长11.49%。其中，基本支出较上年增长14.21%，主要为本年度新增人员3人、人员经费标准调整，以及各类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上调等因素叠加所致；项目支出较上年下降1.66%，

主要系2024年职业年金虚账记实支出基数较大，导致2025年该项支出同比回落。

运城市东郊逸夫小学2024年决算总额为2,554.27万元，较上年减少6.42%。主要是2023年度退休人员相关补贴增加以及2023年度奖金发放基数较大。运城市东郊逸夫小学部门决算情况见表1-2。

表1-2 运城市东郊逸夫小学部门决算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支出分类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小计		
2023年	年初结转结余	-	-	-	45.23	45.23
	年初预算数	1,922.32	32.96	1,955.28		1,955.28
	调整预算数	339.23		339.23	432.83	772.06
	预算调整率	17.65%	0.00%	17.35%	100.00%	39.49%
	决算数	2,256.29	32.95	2,289.24	440.23	2,729.47
	预算执行率	99.77%	99.97%	99.77%	92.09%	98.45%
	年末结转结余	5.26	0.01	5.27	37.83	43.10
2024年	年初结转结余	-	-	-	25.38	25.38
	年初预算数	1,879.51	32.10	1,911.61	161.25	2,072.86
	调整预算数	204.05		204.05	301.22	505.27
	预算调整率	11.00%	0.00%	11.00%	187.00%	24.00%
	决算数	2,083.54	32.04	2,115.58	438.69	2,554.27
	预算执行率	99.99%	99.81%	99.99%	89.92%	98.11%
	年末结转结余	0.02	0.06	0.08	49.16	49.24
2025年	年初结转结余	-	-	-	-	-
	年初预算数	2,024.93	43.04	2,067.97	170.23	2,238.20
	调整预算数	355.97		355.97	267.56	623.53
	预算调整率	18.00%	0.00%	17.00%	157.00%	28.00%
	决算数	2,373.45	42.84	2,416.29	431.40	2,847.69
	预算执行率	99.69%	99.55%	99.68%	98.54%	99.51%
	年末结转结余	7.45	0.20	7.65	6.39	14.04

3. 部门2025年收支及结余情况

预算收入：2025年预算收入2,861.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23.94万元，项目支出437.79万元；

预算支出：预算支出共2,847.6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16.29万元，项目支出431.40万元；

预算结余：运城市东郊逸夫小学2025年结余资金14.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余7.65万元，项目支出结余6.39万元，结余资金已由财政收回。详见表1-3。

表1-3 运城市东郊逸夫小学2025年收支及结余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类	经济科目	下达资金	支出金额	资金结余
基本支出	人员类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4.35	222.43	1.92
		基本工资	1,026.77	1,024.25	2.52
		绩效工资	595.97	595.97	
		奖金	54.51	54.51	
		奖励金	0.36	0.32	0.04
		津贴补贴	75.26	75.01	0.25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13	15.92	0.21
		退休费	104.66	104.55	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1.14	90.36	0.78
		住房公积金	191.75	190.13	1.62
	小计		**2,380.90**	**2,373.45**	**7.45**
	公用经费	福利费	26.90	26.70	0.20
		工会经费	16.14	16.14	
	小计		**43.04**	**42.84**	**0.20**
项目支出	特定目标类	办公费	30.44	30.43	0.01
		办公设备购置	37.92	37.91	0.01
		差旅费	0.50	0.10	0.40
		电费	10.00	10.00	
		津贴补贴	34.20	34.20	
		培训费	10.00	9.00	1.00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3.11	103.11	
		其他交通费用	2.00	0.48	1.5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2.28	0.72
		取暖费	10.30	10.29	0.01
		水费	2.12	2.12	
		维修（护）费	68.78	68.77	0.01
		委托业务费	38.00	38.00	
		物业管理费	18.06	18.06	
		印刷费	15.00	12.32	2.68

项目	项目类	经济科目	下达资金	支出金额	资金结余
		邮电费	0.50	0.50	
		职业年金缴费	26.00	26.00	
		助学金	1.56	1.53	0.03
		专用材料费	3.00	3.00	
		专用设备购置	20.00	20.00	
		租赁费	3.30	3.30	
	小计		**437.79**	**431.40**	**6.39**
	合计		**2,861.73**	**2,847.69**	**14.04**

（三）部门资产状况

截至2025年末,运城市东郊逸夫小学固定资产总价值为2311.12万元。其中，房屋和构筑物13003.72㎡，价值1566.13万元；公务用车1辆，价值13.48万元（注：该车已完成报废流程，未及时下账）；设备1621套，价值554.79万元；家具和用具价值161.41万元；图书和档案8475本，价值15.31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99.42%。

2025年，学校新增固定资产103.19万元，主要包括临建房（三间教室和一间办公室），以及教学及实验椅凳、电脑、护眼灯、图书等教学配套设施。同年8月，学校对一批已达到使用年限且无法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进行了报废处理，报废资产总价值为119.24万元。

表 1-4　固定资产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产门类	资产原值	已报废未下账资产	实有资产	固定资产利用率
房屋和构筑物	1,566.13		1,566.13	100.00%
家具和用具	161.41		161.41	100.00%
设备	568.27	13.48	554.79	97.63%
图书和档案	15.31		15.31	100.00%
总 计	**2,311.12**	**13.48**	**2,297.64**	**99.42%**

（四）部门目标

1.中长期目标

以党的教育方针为根本遵循，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坚持党建引领全局，聚焦教育教学核心，抓实德育安全底线，做优后勤工会保障，主动适应教育变革与人工智能融合趋势，以提质增效、创新实践为抓手，统筹推进学校各项工作，全力打造特色鲜明、质量过硬、氛围和谐的优质校园，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年度目标

运城市东郊逸夫小学 2025 年产出目标和效益目标详见表 1-5。

表 1-5 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内容	目标数量	完成值
部门产出	任务实现程度	教学质量提升	春季教学班级正常开展教学活动	56 个	56 个
			秋季教学班级正常开展教学活动	56 个	56 个
			常态录播教室任课教师完成常态录课	不少于 4 次	28 次
			二、五、六年级教师录制精品课例	按年级完成对应课例录制	按年级完成对应课例录制
			开展各级各类学生竞赛（电脑绘画、编程等）	按上级要求完成选拔参赛	完成电脑、绘画等选拔参赛
		德育安全建设	落实校园安全“六到位”，实现校园安全管理	安全零事故	零事故
			配备校园保安人员开展常态化安保工作	7 人，全年在岗履职	7 人
		队伍发展建设	开展教师专业培训、教研活动	不少于 10 次	12 次
			参与培训教师人数	不少于 10 人	＞10 人
			落实少先队大队辅导员岗位配置	1 人	1 人
		保障支撑优化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发放	≥20 人，发放覆盖率 100%，标准 625 元/人	59 人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内容	目标数量	完成值
				/年	
			采购空调改善办学条件	≥15 台，验收合格率 100%	≥15 台
			采购复印纸满足教学办公需求	≥20 箱，验收合格率 100%	≥20 箱
			完成印刷服务保障教学资料供应	≥3 批，验收合格率 100%	≥3 批
			开展校园日常维修维护工程	工程量≥1000 平方米，合格率 100%，成本≤200 元/平方米	工程量≥1000 平方米，合格率 100%，成本≤200 元/平方米
			保障校园水电暖正常供应，预计用电量	≥80000 度，水电保障度 100%	≥80000 度，水电保障度 100%
			保障校园水电暖正常供应，预计用水量	≥2000 吨，单位用水成本≤5 元/吨	≥2000 吨，单位用水成本≤5 元/吨
			保障校园冬季取暖，取暖面积	≥6000 平方米，取暖保障度 100%，单价 16 元/平方米	≥6000 平方米，取暖保障度 100%，单价 16 元/平方米
			落实职业年金虚账记实资金发放	记实人数 3 人，发放到位率 100%	3 人，发放到位率 100%
		特色服务实施	课后服务覆盖春季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3100 人	3165 人
			课后服务覆盖秋季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3100 人	3165 人
			课后服务每日开展时长	≥1.5 小时	≥1.5 小时
		权益保障落实	班主任津贴按时足额发放	发放率 100%，标准 500 元/人/月	56 名班主任，标准 500 元/人/月
			少先队大队辅导员津贴按时足额发放	发放率 100%，标准 500 元/人/月	1 名
			课后服务教师补贴发放	发放率 100%，标准 1.6 元/小时	发放率 100%，按 95 元/人/次，管理人员 90 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内容	目标数量	完成值
					/人/次
		资产管理规范	学校固定资产定期盘点，实现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率 100%	99.42%
部门效益	社会效益	师资队伍建设	教师队伍专业素质、教学能力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校园安全保障	师生在校安全系数显著提升，校园治安环境持续优化	持续优化	持续优化
	可持续影响	办学条件改善	学校教学、后勤设施持续优化，办学基础稳步夯实	持续优化	持续优化
	社会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对学校教育教学、服务保障满意度	≥90%	99.78%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职工对津贴发放、培训管理等工作满意度	≥95%	97.96%

二、绩效评价思路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和依据

1.绩效评价的目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旨在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运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6 年重点绩效评价（第一批）实施方案〉的通知》（运财监〔2026〕3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客观、公正、全面地评价运城市东郊逸夫小学 2025 年度整体支出情况，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的相关措施和建议。

2.绩效评价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正）》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4）《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6）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

（7）《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

（8）《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财会〔2017〕25号）

（9）《财政部关于加强专项资金财政财务管理与监督的通知》

（10）《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33号）

（11）运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的通知（运财资发〔2022〕54号）

（12）运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6年重点绩效评价（第一批）实施方案》的通知（运财监〔2026〕3号）

（13）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

（二）绩效评价的对象、范围、基准日

1.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运城市东郊逸夫小学2025年度整体支出，金额2,847.6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16.29万元，项目支出431.40万元。

2.绩效评价范围

在获取运城市东郊逸夫小学整体支出目标设定、预算配置、预算管理、收支管理、资产管理、基本职责履行情况及效益、相关项目实施情况及后期运行情况等基本资料的基础上，通过对所收集相关资料的分析，结合相关政策文件，利用指标体系对运城市东郊逸夫小学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3.绩效评价基准日

评价时段为2025年1月1日-12月31日，绩效评价基准日为2025年12月31日。

（三）绩效评价原则

1.独立原则。我们在绩效评价时保证在委托方和被评价对象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和相关资料情况下独立完成委托事项。

2.客观原则。我们在绩效评价时保证按照协议（合同）约定事项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预算绩效评价，不出具不实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3.规范原则。我们在绩效评价时保证履行必要评价程序，合理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样本，对原始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形成结论并出具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四）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紧扣学校办学实际与整体支出管理特点，以科学价值导向、客观公正、综合分析、群众满意、绩效相关为评价原则，按照决策、管理、产出、效果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学校教育教学核心履职要求，通过科学设计评价指标体系、开展量化与定性分析，精准研判资金使用效果和效益，整体上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式，具体运用因素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三种方法，针对性应用如下：

1.因素分析法

综合分析影响学校2025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各项工作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各类因素，聚焦学校预算配置、项目实施、资产管理、履职推进等核心环节，结合各绩效目标（含整体支出目标、各专项项目绩效目标）的实际达成程度，重点梳理目标未达成事项的核心原因，分层分类提炼出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关键性、根本性因素，明确主观管理、客观条件、政策调整、资源配置等不同类型因素的影响权重与作用路径，为后续提出针对性改进建议提供精准依据。

2.比较法

围绕学校2025年度履职成效与资金使用管理水平，开展多维度、针对性对比分析，具体包括三个方面：一是与绩效目标对比，将学校整体支出及各专项项目（班主任津贴、课后服务经费、公用经费、助学补助等）的实际完成情况，与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指标进行逐项比对，研判目标完成度；二是与历史情况对比，结合学校过往年度经费使用、履职成效、资产规模、人

员配置等基础数据，对比分析2025年人员变动情况、“三公”经费变动率、资产变动情况、预算执行效率等核心指标的变化趋势与合理性；三是横向分析学校在教育教学、德育安全、后勤保障、项目管理等方面的履职效益与管理水平，客观评判学校资金使用与履职工作的优势与不足。

3.公众评判法

针对无法直接用量化指标计量的考核内容（如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办学氛围提升等），本次评价通过专家评估、问卷调查、抽样访谈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综合评判，具体实施路径如下：

（1）组建专家团队，发挥专业论证支撑作用。邀请义务教育经费管理、教育教学管理等领域的行业专家参与评价工作。专家重点对评价思路的可行性、指标体系设计的合理性及权重分配的科学性进行专业论证，通过专家的专业赋能，能够深入剖析学校在经费使用、教育教学等核心职能履行中的实际情况，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提出具有针对性、指导性和前瞻性的改进建议。

（2）科学设计问卷，精准开展抽样调查。围绕教育教学质量、课后服务开展、校园安全保障、助学政策落实及后勤服务水平等核心履职工作，面向学校教职工、学生家长两类核心服务对象设计针对性调查问卷。本次调查共发放并回收有效问卷3939份，其中学生家长2805份（占比71.2%），教职工134份。抽样规模充分覆盖了学校的主要利益相关方，确保了样本数据的代表性与评判结果的精准度。

（3）系统梳理分析，客观量化评判结果。对回收的问卷结果及

抽样访谈记录进行系统梳理与综合分析，将定性评价转化为量化统计指标。通过测算各项满意度得分，客观反映了学校整体支出带来的社会效益与群众获得感等定性指标的实际实现程度，最终结果为学生家长满意度 99.78%、教职工满意度 97.96%。

（五）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参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和运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6 年重点绩效评价（第一批）实施方案》的通知（运财监〔2026〕3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按照“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产出-部门效果”的逻辑思路对绩效目标进行分解，结合计划标准、通用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指标目标值，形成运城市东郊逸夫小学 2025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体系。

2.评价指标设置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按照运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6 年重点绩效评价（第一批）实施方案》的通知（运财监〔2026〕3 号）文件要求，结合运城市东郊逸夫小学的实际情况，评价组从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产出、部门效果四方面设计指标体系进行评价，评价指标体系分为 4 个一级指标，12 个二级指标，26 个三级指标，具体指标见表 2-1。

表 2-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A 部门决策	A1 目标设定（5 分）	A1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10 分）		A1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A2 预算配置（5 分）	A2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A22 预算配置合理性	3
B 部门管理（35 分）	B1 预算管理（13 分）	B11 预算执行管理	8
		B12 预算绩效管理	5
	B2 收支管理（10 分）	B21 收支管理规范性	8
		B22 支出结构合理性	2
	B3 资产管理（7 分）	B31 资产管理规范性	5
		B32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B4 其他管理（5 分）	B41 政府采购管理	2
		B42 信息公开	2
		B43 资金监管	1
C 部门产出（30 分）	C1 职责履行情况（18 分）	C11 教研成果与平台应用	2
		C12 特色学科建设完成情况	2
		C13 工程项目完成情况	6
		C14 年度任务完成情况	6
		C15 校园基础保障能力	2
	C2 履职质量情况(2 分）	C21 教师考核情况	2
	C3 履职及时情况(5 分）	C31 完成及时情况	5
	C4 运行成本控制有效性（5 分）	C41 基本支出成本控制情况	3
		C42 项目支出成本控制情况	2
D 部门效果（25 分）	D1 社会效益（10 分）	D11 教师队伍建设稳定性	4
		D12 获奖情况	6
	D2 服务对象满意度(15 分）	D21 学生家长满意度	10
		D22 教职工满意度	5

具体评价指标解释、评分依据、评分标准见附件 1。

（六）分值评级

运城市东郊逸夫小学 2025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总得分为 89.2 分，根据评价分值，确定评价对象对应的档次为“良”。具体分值与档次见表 2-2：

表 2-2 评价分值与评价等级表

等级	优	良	中	差
分值	≥90	≥80，<90	≥60，<80	<60

（七）评价的组织及实施

1.人员分工

根据运城市东郊逸夫小学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情况，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名单见表2-3：

表2-3 评价组成员分工表

序号	姓　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责	技术职称	工作内容
1	阴文平	二级复核人	注册会计师、山西注协领军人才	参与制定实施方案，督促各小组按照时间进度执行业务，参与总报告修改，审核总报告。
2	马国霞	主评人	中级会计师	组织制定方案与现场绩效监控，负责总报告撰写。
3	王云霞	绩效评价组成员	税务师 中级会计师	参与现场绩效监控、问卷调查等。
4	薛丽芳	绩效评价组成员	注册会计师 中级会计师	参与现场绩效监控、问卷调查等。
5	张小兰	绩效评价组成员		参与现场绩效监控、问卷调查等。
6	李亚飞	绩效评价组成员		参与现场绩效监控、问卷调查等。

2.评价时间及主要工作进程安排

绩效评价工作分为评价准备阶段、评价实施阶段和评价报告撰写阶段。

（1）评价准备阶段

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评价小组研读了相关文件，并与运城市东郊逸夫小学人员就单位情况、项目具体实施情况进行了解，并进一步查阅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内部研讨后，拟订工作方案、指标体系、调查问卷及访谈提纲，报运城市财政局监督评价科，运城市财政局监督评价科组织局机关相关部门业务股室和专家审核，审核后根据审核论证意见对方案和指标进行修改并完善，确定绩效评价方案、指标体

系、调查问卷及访谈内容。

（2）评价实施阶段

根据确定的绩效评价方案，评价小组将绩效评价实施方案、需要准备的资料清单等发至被评价部门，并要求被评价部门按照方案要求编写绩效自评报告、提供相关电子资料及纸质资料。

首先，由评价小组组长根据访谈大纲，约谈项目负责人，完成访谈工作；第二，组织评价小组人员对被评价部门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重点对部门的目标设定、预算执行及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相关项目资料等进行复核，并实地勘查部门工作完成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第三，评价组对市东郊逸夫小学履职所针对的受益人群进行问卷调查。

评价组根据收集和整理的相关数据及实地核查情况，按照评价标准，对各项指标进行初步计算和打分。

（3）报告撰写提交阶段

评价组整理、综合分析部门相关信息，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并提炼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提交运城市财政局监督评价科，根据运城市财政局专家审核意见修改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绩效评价项目组通过数据采集、现场核查、问卷调查、重点访谈、

汇总分析等程序，依据相关文件和经审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运城市东郊逸夫小学2025年整体支出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结果为：总得分89.2分，绩效评级为“良”，各指标详细打分情况见附件2。

表2-1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　标	部门决策	部门管理	部门产出	部门效果	合　计
分　值	10.00	35.00	30.00	25.00	100.00
得　分	9.00	30.03	27.00	23.17	89.20
得分率	90.00%	85.80%	90.00%	92.68%	89.20%

（二）评价结论

经过对运城市东郊逸夫小学2025年度整体支出从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产出、部门效果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得出以下结论：

1.部门决策：运城市东郊逸夫小学预算绩效目标设定与配置整体规范。学校绩效指标体系覆盖全面且紧扣履职重点，2025年预算编报科学有序、重点项目支出安排率达100%，严格落实“三公”经费零增长。但部分效益指标表述偏定性，缺乏量化衡量标准，精细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2.部门管理：运城市东郊逸夫小学2025年预算执行规范高效，资金保障有力，重点支出结构合理。但在日常管理方面存在不足：一是绩效管理未全覆盖，自评报告缺失基本支出内容；二是政府采购验收程序不合规，部分设备仅1人签字验收；三是固定资产管理粗放，未全面盘点且已报废车辆未及时下账。此外，学校尚未公开部门决算信息。

3.部门产出：运城市东郊逸夫小学2025年履职质量与成本控制成效显著，教研平台应用达标，特色学科活动丰富，校园安全保障有力，教师考核优秀率大幅提升，各项成本控制率均达标。

但在任务执行与工程管理方面存在短板：一是工程项目管理不规范，存在评审人员信息不一致、结算审核及工程资料数据逻辑矛盾等问题；二是困难学生补助资助资金发放滞后。

总体而言，学校教育教学运行平稳有序，但需重点加强政府采购合规性审查、工程资料精细化管理，进一步提升内部治理水平。

4.部门效果：运城市东郊逸夫小学2025年薪酬福利发放合规足额，师生获奖成果丰硕。家长满意度达94.97%，但反映教室设施老化、英语师资薄弱及家校沟通不畅等问题；职工满意度较高，但呼吁改善就餐生活条件、更新老旧办公设备，并建议优化年轻教师任务分配与考核体系。整体来看，学校运行规范且成效显著，但在基础设施保障、师资配置及内部管理机制方面仍有提升空间。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部门决策分析

部门决策从目标设定、预算配置两个方面进行分析，共设置两个二级指标四个三级指标。部门决策分值10分，实际得分9分，得分率90%。各分项指标得分情况见表4-1：

表4-1 部门决策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1 目标设定	A1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00	3.00	100.00%
	A1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1.00	5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小计	5.00	4.00	80.00%
A2 预算配置	A2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0	2.00	100.00%
	A22 预算配置合理性	3.00	3.00	100.00%
	小计	5.00	5.00	100.00%
合计		10.00	9.00	90.00%

1.A1 目标设定，权重 5 分，得分 4 分

（1）A1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运城市东郊逸夫小学在设定各项绩效目标时，严格遵循《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等财政预算文件的核心要求。申报材料中，资金下达文号清晰明确，绩效目标紧扣“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提升教师待遇”“改善办学条件”等政策方向，与运城市教育局下达的年度工作任务契合，整体绩效目标设定依据充分。

绩效指标体系覆盖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方面。其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公用经费维修工程量、课后服务时长等量化指标，均立足学校实际生源规模与日常运行需求设定，既符合事业单位财务管理规范，又贴合义务教育学校的实际业绩标准。

绩效目标与学校“保障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的年度履职重点高度匹配。从班主任津贴、职业年金等人员经费，到水电、维修等公用经费，再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等专项资助，资金覆盖学校运行各环节核心需求，保障年度工作任务顺利落地。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 3 分，得 3 分。

（2）A12 绩效指标明确性

运城市东郊逸夫小学 2025 年度绩效目标表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内容	目标数量
部门产出	任务实现程度	教学质量提升	春季教学班级正常开展教学活动	56 个
			秋季教学班级正常开展教学活动	56 个
			常态录播教室任课教师完成常态录课	每人不少于 4 次
			二、五、六年级教师录制精品课例	按年级完成对应课例录制
			开展各级各类学生竞赛（电脑绘画、编程等）	按上级要求完成选拔参赛
		德育安全建设	落实校园安全“六到位”，实现校园安全管理	安全零事故
			配备校园保安人员开展常态化安保工作	7 人，全年在岗履职
		队伍发展建设	开展教师专业培训、教研活动	不少于 10 次
			参与培训教师人数	不少于 10 人
			落实少先队大队辅导员岗位配置	1 人
		保障支撑优化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发放	≥20 人，发放覆盖率 100%，标准 625 元/人/年
			采购空调改善办学条件	≥15 台，验收合格率 100%
			采购复印纸满足教学办公需求	≥20 箱，验收合格率 100%
			完成印刷服务保障教学资料供应	≥3 批，验收合格率 100%
			开展校园日常维修维护工程	工程量≥1000 平方米，合格率 100%，成本≤200 元/平方米
			保障校园水电暖正常供应，预计用电量	≥80000 度，水电保障度 100%
			保障校园水电暖正常供应，预计用水量	≥2000 吨，单位用水成本≤5 元/吨
			保障校园冬季取暖，取暖面积	≥6000 平方米，取暖保障度 100%，单价 16 元/平方米
			落实职业年金虚账记实资金发放	记实人数 3 人，发放到位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内容	目标数量
		特色服务实施	课后服务覆盖春季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3100 人
			课后服务覆盖秋季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3100 人
			课后服务每日开展时长	≥1.5 小时
		权益保障落实	班主任津贴按时足额发放	发放率 100%，标准 500 元/人/月
			少先队大队辅导员津贴按时足额发放	发放率 100%，标准 500 元/人/月
			课后服务教师补贴发放	发放率 100%，标准 1.6 元/小时
		资产管理规范	学校固定资产定期盘点，实现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率 100%
部门效益	社会效益	师资队伍建设	教师队伍专业素质、教学能力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校园安全保障	师生在校安全系数显著提升，校园治安环境持续优化	持续优化
	可持续影响	办学条件改善	学校教学、后勤设施持续优化，办学基础稳步夯实	持续优化
	社会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对学校教育教学、服务保障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职工对津贴发放、培训管理等工作满意度	≥95%

在预算绩效目标申报与设置过程中，部分项目的效益指标（含社会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未采用清晰、具体、可衡量的指标值进行表述，而是使用“显著提升”、“持续优化”等主观性、模糊化的定性词汇，此处扣 1 分。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 2 分，得 1 分。

2.A2 预算配置，权重 5 分，得分 5 分

（1）A21 预算编制科学性

运城市东郊逸夫小学 2025 年部门预算编报工作规范有序，年度预算收入总额为 2,238.2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67.97 万元（含人员经费 2,024.93 万元、公用经费 43.04 万元），均严格按照在职人数

及财政规定标准测算填报；项目支出170.23万元，主要用于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及公用经费），编制内容细化具体。该部门预算已按规定时间报送并经批复，且于2025年3月19日在运城市人民政府网完成预算公开，资金分配计划等相关资料报送及时、准确。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分值2分，得2分。

（2）A22预算配置合理性

运城市东郊逸夫小学2025年编制的年初预算收入为2,238.2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社会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的要求。收入支出方向主要为教职工人员工资、社保等。2025年预算比上年增加139.96万元，增长6.67%。增加原因为人员增加及工资标准调整；运城市东郊逸夫小学2024年、2025年均无“三公”经费预算。

运城市东郊逸夫小学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数170.23万元，重点项目安排支出170.23万元，重点项目支出安排率100%。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分值3分，得3分。

（二）部门管理分析

部门管理从预算管理、收支管理、资产管理、其他管理四个方面进行分析，共设置四个二级指标十个三级指标。管理效率分值35分，实际得分30.03分，得分率85.8%。各分项指标得分情况见表4-2。

表 4-2 部门管理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1 预算管理	B11 预算执行管理	8.00	6.43	80.38%
	B12 预算绩效管理	5.00	4.50	90.00%
	小计	13.00	10.93	84.08%
B2 收支管理	B21 收支管理规范性	8.00	7.60	95.00%
	B22 支出结构合理性	2.00	2.00	100.00%
	小计	10.00	9.60	96.00%
B3 资产管理	B3-1 资产管理规范性	5.00	3.00	60.00%
	B3-2 固定资产利用率	2.00	2.00	100.00%
	小计	7.00	5.00	71.43%
B4 其他管理	B4-1 政府采购管理	2.00	2.00	100.00%
	B4-2 信息公开	2.00	1.50	75.00%
	B4-3 资金监管	1.00	1.00	100.00%
	小计	5.00	4.50	90.00%
合计		35.00	30.03	85.80%

1.B1 预算管理，权重 13 分，得分 10.93 分

（1）B11 预算执行管理

预算执行管理从 6 个方面进行评价，分别是：支付进度率、预算完成率、预算调整率、转移支付下达率、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变动率。预算执行管理指标权重 8 分，得分 6.43 分。

①支付进度率：根据资金的支出特点，仅对支付进度比较均匀的基本支出的支付进度率进行评价。一、二、三季度的标准支付进度以山西省财政厅的计算口径“序时进度的 98%”为准，即一季度标准支付进度率=25%×98%=24.5%、二季度标准支付进度率=50%×98%=49%、三季度标准支付进度率=75%×98%=73.5%，四季度的标准支付进度率为 100%。2025 年基本支出下达资金 2,861.73 万元，各季度末基本支出及对应得分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基本支出支付进度及得分情况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	累计支付金额	预算金额	实际支付率	标准支付率	支付进度完成率	得分
2025-3-31	695.58	2,861.73	24.31%	24.50%	99.21%	0.46
2025-6-30	1,353.42	2,861.73	47.29%	49.00%	96.52%	0.33
2025-9-30	1,902.88	2,861.73	66.49%	73.50%	90.47%	0.02
2025-12-31	2,847.69	2,861.73	99.51%	100.00%	99.51%	0.48
合计						1.29

依据评分标准“实际支付进度完成率在90%-100%之间的，在0分和0.5分之间按完成率计算得分”，该指标分值2分，得分1.29分。

②预算完成率：运城市东郊逸夫小学2025年年初预算2,238.2万元，预算调整623.53万元，全年下达预算资金2,861.73万元。经统计2025年度全年预算支出2,847.69万元，财政收回14.04万元。预算完成率=（2,847.69/2,861.73）×100%=99.51%。依据评分标准“预算完成率≥95%，得2分”，该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

③预算调整率：通过核对该部门提供的预算指标下达文件，该部门基本支出年初预算2,067.97万元，预算调整355.97万元，为人员经费预算调整，基本支出预算调整率=（355.97/2,067.97）×100%=17.21%。项目支出年初预算170.23万元，预算调整267.56万元，项目支出预算调整率=（267.56/170.23）×100%=157.18%，项目支出预算调整的原因为落实国家政策、实施上级部门直接交办的项目等，本指标仅对基本支出预算调整情况进行评价。依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得分=（20%-17.21%）/（20%-5%）×1=0.19 分。

④转移支付下达率：运城市东郊逸夫小学 2025 年转移支付资金应下达金额 173.43 万元，实际下达金额 173.43 万元。依据评分标准，转移支付下达率=100%得 1 分，得分 1 分。

⑤结转结余率：2025 年部门预算资金结转结余 14.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65 万元，项目支出 6.39 万元，具体见表 4-2-2。

表 4-2-2 2025 年末部门预算资金结转结余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指标金额
人员类	工资福利支出	7.30
人员类	离退休费	0.11
人员类	社会福利和救助	0.04
公用经费	福利费	0.20
特定目标类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5.75
特定目标类	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经费	0.03
特定目标类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市级经费	0.10
特定目标类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市级经费	0.51
合计		**14.04**

经统计，2023 年度全年预算支出 2,847.69 万元，结转结余率=（14.04/2,847.69）×100%=0.49%，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10%-0.49%）/（10%-0%）×1=0.95。

⑥结转结余变动率：2024 年部门预算资金结转结余 49.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08 万元，项目支出结转结余 49.16 万元。2025 年资金结转结余 14.04 万元。具体见表 4-2-3。

表 4-2-3 2024 年末部门预算资金结转结余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指标金额
人员类	工资福利支出	0.02
公用经费	福利费	0.06
特定目标类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资金	4.64
特定目标类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省级配套经费	0.04
特定目标类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经费	10.74
特定目标类	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经费	0.31
特定目标类	市级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33.23
特定目标类	市直学校保安经费	0.08
特定目标类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省级补助资金	0.12
合计		**49.24**

部门预算结转结余资金 2025 年较 2024 年减少 35.2 万元，结转结余变动率=（14.04-49.24）/49.24=-71.49%，该指标得分 1 分。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 8 分，得 6.43 分。

（2）B12 预算绩效管理

运城市东郊逸夫小学作为二级预算单位，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由运城市教育局统一编报。在此基础上，学校按规定编报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运行监控表及绩效监控分析报告，并完成了项目支出的绩效自评表与自评报告。

在绩效目标设定方面，学校规范编报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依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1 分。在绩效运行监控方面，学校提交了《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情况表》，对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了有效跟踪。

在绩效自评环节，学校虽然编制了项目支出的绩效自评表与自评总结，但提交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存在评价范围缺失问题。报告仅涵盖了项目支出，未将保障部门日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如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纳入自评范围，不符合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的要求。此处扣 0.5 分。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 8 分，得 4.5 分。

2.B2 收支管理，权重 10 分，得分 9.6 分

（1）B21 收支管理规范性

①运城市东郊逸夫小学 2025 年共收入 2,861.73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批复 2,238.2 万元，预算调整 623.53 万元。详见下表 4-2-4。依据评分标准，收入来源符合财政部规定的范围，具有指标文件，并且能够按照国库单一账户进行集中支付。

表 4-2-4 2025 年部门预算指标文件统计表

资金文号	金额（万元）
年初预算	2,067.97
运财教〔2024〕89 号	229.82
运财教〔2025〕10 号	0.16
运财教〔2025〕11 号	0.04
运财教〔2025〕22 号	18.06
运财教〔2025〕41 号	23.02
运财教〔2025〕63 号	3.38
运财教〔2025〕78 号	103.11
运财教〔2025〕79 号	34.20
运财教指〔2025〕15 号	329.50
运财教指〔2025〕19 号	26.47
运财教指〔2025〕48 号	26.00
合　计	**2,861.73**

②本次现场评价工作中，我们对运城市东郊逸夫小学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总账及明细账账簿、凭证列表、原始凭证进行了审核；经

过审核，资金的拨付基本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重大开支均经过集体决策。存在的问题有：

资金支出一、凭证附件（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不规范）：验收单上采购单位仅有1人签字验收：2025年12月76#凭证，监控录像机及硬盘升级采购验收单（47,160元）；2025年12月77#凭证，触控一体机采购验收单（25,095元）；2025年12月81#凭证，多功能一体机验收单（2,490元）；2025年12月82#A4黑白打印机5台验收单（6,950元）;2025年12月83#凭证,台式计算机12台验收单(59,730.12元），依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确定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十四条 政府采购项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验收：（一）成立验收小组。采购人或者受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下称验收方）开展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应当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应由3人及以上的单数相关专业人员组成，确定负责验收小组工作的负责人”，此处扣0.2分；二在课后服务管理费发放中，对行政管理人员的职责边界界定不够清晰。具体表现为：教导处主任、教研室主任等中层干部，其负责的排课、教研及日常巡查等工作，与课后服务管理内容存在重叠，此处扣0.2分。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8分，得7.6分。

（2）B22支出结构合理性

①运城市东郊逸夫小学2025年共支出2,847.6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373.45万元，占整体支出的83.35%；公用经费42.84万元，占整体支出的1.5%。项目支出431.40万元，占整体支出的15.15%，

部门支出分配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相匹配。具体支出结构见下表。

支出类型	支出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	2,373.45	83.35%
	公用经费	42.84	1.50%
特定目标类	助学金	1.53	0.05%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8.65	7.33%
	工资福利性支出	60.20	2.11%
	资本性支出	57.91	2.03%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3.11	3.62%
合计		2,847.69	100.00%

②运城市东郊逸夫小学重点支出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生均费等。经查看资料，运城市东郊逸夫小学2025年在开展上述工作中,所安排的资金能够满足任务需要,重点支出结构安排较为合理。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2分，得2分。

3.B3资产管理，权重7分，得分5分

（1）B31资产管理规范性

①运城市东郊逸夫小学已制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资产管理部门、使用责任、移交及盘点等环节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

②截至2025年末,运城市东郊逸夫小学固定资产总额为2,311.12万元，实物资产净值1,217.37万元。日常管理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2025年度未按规定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盘点，资产实物未粘贴固定资产卡片，导致无法实现账实一一对应；二是固定资产信息卡中未明确资产使用人，责任落实不到位；三是一辆账面价值13.48万元

的桑塔纳轿车早年已报废，但未及时进行账务核销处理，此处扣 2 分。

③2025 年运城市东郊逸夫小学共购置固定资产 37.90 万元，其中办公设备的配备符合《中央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行政单位资产配置标准》及《运城市行政单位资产配置标准》文件中办公设备购置要求。2025 年购置的固定资产明细见下表。

资产名称	数量	金额 （万元）
A4 黑白打印机	5	0.70
LED 灯（130 瓦）	38	0.61
LED 灯（96 瓦）	24	0.36
触控一体机	2	4.84
打印一体机	1	0.25
电子班牌	1	0.50
电子琴	1	0.21
防撞升降柱	1	4.51
功放机	1	0.18
护眼灯	50	2.75
监控录像机（含硬盘及调试费）	1	4.72
教学、实验椅凳	241	1.93
教学、实验用桌	220	2.53
平板电脑	5	0.90
普通图书	2046	3.23
三人沙发	1	0.19
书柜	5	0.88
台式计算机	12	5.97
图书	1	1.38
文件柜	2	0.13
有源音箱	10	1.15
总计	**2668**	**37.90**

④经查看资料，运城市东郊逸夫小学 2025 年处置 119.24 万元的家具等，资产具有处置批复，手续完备。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 5 分，得 3 分。

（2）B32 固定资产利用率

截至2025年末,运城市东郊逸夫小学固定资产账面原值2,311.12万元，其中有一辆桑塔纳轿车13.48万元，早年已报废，未及时下账。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2,297.64万元/2,311.12万元）×100%=99.42%。

依据评分标准，固定资产利用率大于或等于90%的，得2分；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权重2分，得分2分。

4.B4其他管理，权重5分，得分4.5分

（1）B41政府采购管理

运城市东郊逸夫小学2025年度按照合同支付进度应备案政府采购预算资金26.35万元，完成政府采购26.35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100%。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2分，得2分。

（2）B42信息公开

运城市东郊逸夫小学于2026年3月19日在运城市政府网站公开了2025年度部门预算公开信息，信息包括部门收支总表、财政拨款收支总表，对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三公”经费、政府采购、国有资产占用等情况进行了说明。截至2026年5月，尚未公开2025年度部门决算信息。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2分，得1.5分。

（3）B43资金监管

运城市审计局于2026年4月27日至6月15日对运城市东郊逸夫小学2025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实施了审计。截至2026年7月，运城

市审计局尚未出具正式审计报告（或审计意见）。现阶段暂无法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开展核查与评价。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 1 分，得 1 分。

（三）部门产出分析

部门产出分析分别从职责履行情况、履职质量情况、履职及时情况、运行成本控制有效性四个方面进行分析，共设置四个二级指标九个三级指标。部门产出分值 30 分，实际得分 27 分，得分率 90%。各分项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4-3 所示：

表 4-3 部门产出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1 职责履行情况	C11 教研成果与平台应用	2.00	2.00	100.00%
	C12 特色学科建设完成情况	2.00	2.00	100.00%
	C13 工程项目完成情况	6.00	4.00	66.67%
	C14 年度任务完成情况	6.00	6.00	100.00%
	C15 校园基础保障能力	2.00	2.00	100.00%
	小计	18.00	16.00	88.89%
C2 履职质量情况	C21 教师考核情况	2.00	2.00	100.00%
	小计	2.00	2.00	100.00%
C3 履职及时情况	C31 完成及时情况	5.00	4.00	80.00%
	小计	5.00	4.00	80.00%
C4 运行成本控制有效性	C41 基本支出成本控制情况	3.00	3.00	100.00%
	C42 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2.00	2.00	100.00%
	小计	5.00	5.00	100.00%
合计		30.00	27.00	90.00%

1.C1 职责履行情况，权重 18 分，得分 16 分

（1）C11 教研成果与平台应用

在课题研究方面，运城市东郊逸夫小学 4 项市级课题均处于在研状态且已完成立项资料提交，满足“4 项市级课题立项”的要求；省级

课题中 2 项已提交结题资料（待反馈证书）、1 项处于在研状态，结合考核要求可视为完成“3 项省级课题立项或结题任务”。

在智慧教育平台应用方面，全年累计完成 28 次常态化录课，覆盖二、三年级语文、数学、英语等多学科，远超“至少 4 次”的最低要求，充分展现教师对信息化教学资源的常态化应用能力。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 2 分，得 2 分。

（2）C12 特色学科建设完成情况

运城市东郊逸夫小学高度重视特色学科建设工作，精心规划了贯穿全年的丰富活动，为学生搭建了多元展示与学习的平台，学生参与度极高。

2025 年 4 月，学校先后开展了清明节扫墓主题活动与第八届校园读书节，在缅怀先烈的同时营造浓厚书香氛围。5 月，第十三届校园艺术周精彩启幕，涵盖书法、诵读及社团等多个专场，全面展现学生风采。下半年，学校于 9 月组织开展第 28 届推普周活动，进一步推广和规范国家通用语言文字；12 月则举办美术作品展，并同步开展数学学科课堂教学观摩研讨活动，在提升学生审美素养的同时，深耕课堂教学，促进学科内涵建设。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 2 分，得 2 分。

（3）C13 工程项目完成情况

逸夫厅楼顶屋面防水、图书室及荣誉室改造等专项工程，在政府采购项目合规性审查中发现，运城市东郊逸夫小学部分工程项目在采购程序上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评审小组成员签字信息前后不一致。 在“逸夫小学图书馆、荣誉墙装修及室外改造项目”的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的评标专家组为张岩、王玮萍、赵远方；但在该项目的询比评审报告等核心评审文件中，询比小组的签字人员却为张岩、王媛、赵远方。评审专家名单在公告与评审报告之间出现人员不符（“王玮萍”与“王媛”不一致）的情况，反映出项目评审过程不够严谨，评审档案管理存在漏洞，影响了政府采购活动的严肃性与合规性，此处扣 0.5 分。

二是图书馆、荣誉墙装修及室外改造项目结算审核报告编制不够严谨，存在多处数据逻辑矛盾。具体表现为：报告正文“审核情况说明”中所列示的修缮建筑工程、修缮装饰工程、电气及签证部分的核减金额，与报告附件“结算审核汇总表”中的最终审减金额均不相符。此处扣 0.5 分。

三是工程资料编制不够严谨，关键数据存在逻辑矛盾。具体表现为：《建设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与《开竣工报告》中关于工程开竣工时间的记载严重不一致。前者记载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5 日至 10 月 14 日，后者则为 2025 年 8 月 5 日至 9 月 4 日。工程资料在形成与审核环节缺乏有效统筹，资料之间的相互印证性较差，此处扣 0.5 分。

四是逸夫厅楼顶屋面防水改造项目在决策与采购环节存在明显的程序倒置与内控漏洞。一是会议纪要内容冲突，7 月 20 日的会议纪要显示项目尚需找第三方公司进行初步预算并由后勤负责询价，但 7 月 21 日的会议纪要却直接显示已完成三家询价并确定山西舜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人，前后逻辑矛盾。二是招标控制价出具严重

滞后。该项目在7月确定中标人后，招标控制价直至同年12月才出具，整体流程违背了“先决策后实施”的合规原则，此处扣0.5分。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6分，得4分。

（4）C14年度任务完成情况

①经教育管理服务平台数据核实，截至2025年末，运城市东郊逸夫小学在校生总数为3165人；2025年度春、秋两季教学班级运行班次均保持在56个，教学运行平稳有序。

②经查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资料，春季认定25名困难学生（其中，建档立卡学生16名、残疾学生2名、残疾人子女学生7名），秋季认定34名困难学生（其中，建档立卡学生21名、残疾学生3名、残疾人子女学生7名、城乡低保学生1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2名），建档立卡及低保学生认定资料后均附建档立卡查询证明，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学生资料后均附残疾证复印件，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资料后附父母双方均为双目失明残疾人的证明。认定资料均符合《山西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规定的认定标准。

③学校按夏、冬两季安排了每日1.5小时的课后服务（分为半小时与一小时两节课）以上、下半年上课次数为基数直接计算（教师95元/人/次，管理人员90元/人/次）。

④2025年度教师培训工作紧扣教育高质量发展目标，完成了12项专项培训任务，实现了培训数量与质量的双提升。在学科教学与教研创新、课程建设与思政教育以及教师综合素养与专业技能方面进行

培训，为筑牢校园安全防线与强化全员发展，还专项组织了全省中小学安全管理工作培训，并依托中线传媒公司开展了2025年教师全员培训；为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提供了坚实支撑。具体培训情况见表4-3-1。

表4-3-1 培训明细表

序号	培训名称
1	省试题命制培训
2	中线传媒公司25年教师全员培训
3	中国教育学会小学数学第二十一届学术年会培训
4	全省中小学安全管理工作培训
5	2025年山西省少先队辅导员职业技能大赛培训
6	陕西名师之路教育科技公司第29届教育新生态研讨会培训
7	名师之路第四届阅读展示活动培训
8	省中小学生新课堂观摩研讨活动培训
9	晋中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骨干教师培训
10	山西省2025年新教材培训
11	赴北京参加第八届中国教育创新发展成果大会培训
12	“中华汉字”现场书写展示暨书写能力提升培训

⑤本次职业年金记实工作设定目标记实人数为3人,实际于2025年12月15日顺利完成3名退休教师的职业年金记实,记实完成率达100%。相关资金的征缴工作均于2025年10月按期完成，并于12月中旬集中完成记账与到账确认，本次共计拨付记实资金26万元，具体明细为：记账50#记实金额9.04万元，记账51#记实金额8.7万元，记账52#记实金额8.26万元，各项资金拨付均做到精准测算、足额到位。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6分，得6分。

（5）C15校园基础保障能力

运城市东郊逸夫小学已足额配备专职安保人员,共7名安保人员。

同时，学校建立健全了系统化的安全管理制度汇编，内容涵盖学校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主任工作职责、班主任工作考核方案、保安管理制度、家长委员会管理制度、门卫管理制度、心理教育管理制度、安全事故报告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安保人员课间巡逻制度、课间活动行为规范、反恐防暴安全制度以及学生危险行为处置流程等14项核心制度。各项制度均已严格落实到日常管理中，实现了安全责任全覆盖。

建立了常态化的隐患排查机制。通过定期开展校园全方位安全巡查，针对排查出的各类隐患均建立了台账并落实了及时整改与有效监控，切实做到了防患于未然。

学校制定了地震、火灾、防踩踏、校园欺凌预防处理等专项应急预案，且全面涵盖了编制依据与原则、组织机构及职责、响应处置流程、后期处置及应急保障等核心要素，科学规范。在演练落实方面，2025年度学校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含演练安排、时间、对象、组织机构、程序及撤退顺序等）开展了8次专项演练：3月12日、9月29日开展地震演练；4月23日、11月26日开展消防疏散演练；5月21日、10月28日开展防暴恐应急疏散演练；6月11日、12月24日开展防踩踏应急疏散演练。全年8次演练均做到了每月至少1次。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2分，得2分。

2.C2 履职质量情况，权重2分，得分2分

C21 教师考核情况

经全面查阅并核实教师年度考核表，我校2024至2025年度教师

考核情况如下：2024 年度，共有 18 名教师获评优秀，124 名教师考核合格，另有 8 名见习、试用期及未定级教师参与考核；2025 年度，共有 29 名教师获评优秀，114 名教师考核合格。

从考核数据来看，2025 年度教师考核合格率达 100%；优秀率由 2024 年的 12.68%提升至 20.28%，同比提高了 7.6 个百分点，教师队伍建设成效显著。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 2 分，得 2 分。

3.C3 履职及时情况，权重 5 分，得分 4 分

C31 完成及时情况

2025 年度，运城市东郊逸夫小学各项常规及专项任务总体推进有序，均于年底前顺利完成。在师资队伍建设与校园安全保障方面，教师培训工作均按计划及时落实；安保工作除寒暑假及法定节假日外，实现了 1 月至 12 月的全年无间断运转。

部分考核指标的执行过程中仍存在短板，资助资金发放进度滞后。本年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计划发放 59 人次（春季 25 人次，秋季 34 人次），截至 2025 年底实际完成 49 人次，剩余 10 人次因资金短缺顺延至 2026 年发放。此处扣 1 分。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 5 分，得 4 分。

4.C4 运行成本控制有效性，权重 5 分，得分 5 分

（1）C41 基本支出成本控制情况

2025 年人员经费调整后预算 2,380.91 万元，公用经费预算 43.03 万元；2025 年人员经费决算 2,373.45 万元，公用经费决算 42.84 万元，

无“三公”经费预算。

公用经费控制率为（42.84 万元/43.03 万元）×100%=99.55%；人员经费控制率为（2,373.45 万元/2,380.91 万元）×100%=99.69%；运城市东郊逸夫小学核定编制 145 名，2025 年末实有在职 143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98.62%。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 3 分，得 3 分。

（2）C42 项目支出成本控制情况

运城市东郊逸夫小学 2025 年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437.79 万元，实际支出 431.4 万元，项目支出成本控制率为 98.54%。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 2 分，得 2 分。

（四）部门效果分析

部门效果分析分别从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两个方面进行分析，共设置两个二级指标四个三级指标。部门效果指标分值 25 分，实际得分 23.17 分，得分率 92.68%。各分项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4-4 所示：

表 4-4 部门效果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1 社会效益	D11 教师队伍建设稳定性	4.00	4.00	100.00%
	D12 获奖情况	6.00	6.00	100.00%
	小计	10.00	10.00	100.00%
D2 服务对象满意度	D21 学生家长满意度	10.00	9.12	91.20%
	D22 教职工满意度	5.00	4.05	81.00%
	小计	15.00	13.17	87.80%
合计		25.00	23.17	92.68%

1.D1 社会效益，权重 10 分，得分 10 分

（1）D11 教师队伍建设稳定性

经全面核查津贴发放表、工资发放表及相关记账凭证，各项薪酬福利发放情况如下：

在班主任津贴发放方面，学校严格依据《运城市财政局 运城市教育局 共青团运城市委关于下达2025年市直中小学校班主任和少先队大队辅导员津贴市级资金的通知》（运财教〔2025〕79号）以及《关于山西省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的意见》等相关政策标准，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的分配导向，对全校班主任及少先队大队辅导员进行了全面、细致的绩效考核。考核工作圆满完成后，学校已于2025年12月组织开展了集中核算与统一发放工作。津贴发放严格按照500元/月/人的标准执行，共计向56名班主任及1名少先大队辅导员发放津贴，累计发放总金额为342,000元。

在薪酬福利与社保缴纳方面，经逐月核查2025年1月至12月的工资发放表、奖励性绩效发放表及相关记账凭证，确认学校教职工当月基本工资、绩效奖励及各项社会保险均已做到按时、足额发放与缴纳。全年未发生任何拖欠工资或社保缴纳不足额的违规情况。这一规范、透明的薪酬保障体系，切实维护了教职工的合法权益，为教师队伍的长期稳定与学校的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4分，得4分。

（2）D12 获奖情况

2025年度运城市东郊逸夫小学在学校、教师及学生三个维度的获奖情况上均表现优异；在学校荣誉方面，累计获得各级奖励11项

（国家级 2 项、省级 2 项、市级 7 项），并成功获评“全国美育类示范性学生艺术团”与“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等国家级荣誉；在教师荣誉方面，累计获得各级奖励 41 项（国家级 7 项、省级 6 项、市级 28 项），其中多项国家级奖项由教育部基础教育司等权威机构颁发，充分彰显了师资队伍的专业素养；在学生荣誉方面，累计获得各级奖励 76 项（国家级 13 项、省级 12 项、市级 51 项），获奖领域广泛覆盖绘画、体育、诵写讲及航天模型等，生动体现了学校五育并举的丰硕成果。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 6 分，得 6 分。

2.D2 服务对象满意度，权重 15 分，得分 13.17 分

（1）D21 学生家长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指标主要反映家长对学校在教师团队与班级管理、“双减”政策与课后服务落实、校园安全与基础设施、德育与家长活动等方面的满意度及整体评价，问卷的目标群体为学生家长，参与问卷调查的人数为 2805 人，通过问卷调查，“非常满意”与“满意”的累计占比高达 94.97%，其中“非常满意”占比 61.28%；“一般”占比 4.81%，“不满意”及“非常不满意”占比 0.22%，家长集中反映了以下问题：一是教室缺乏空调且厕所脏堵、课桌椅破损，存在安全隐患；二是英语师资薄弱；三是家校沟通不畅，家长会频次低。问卷满意度结果汇总见下表 4-4-1。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 10 分，得 9.12 分。

表 4-4-1 学生家长问卷满意度结果汇总表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1719	61.28%
满意	945	33.69%
一般	135	4.81%
不满意	3	0.11%
非常不满意	3	0.1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805	

（2）D22 教职工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指标主要反映运城市东郊逸夫小学教职工对本单位在后勤保障（如食堂用餐、取暖设施、卫生保洁）方面日常需求的满足程度；班主任津贴、课后服务费等专项补贴发放的及时性与透明度；评优评先、职称晋升机制的公平公正公开性；专业培训（如青蓝工程、外出学习、专家讲座）对教职工成长需求的契合度；以及教职工对学校的整体满意度，职工满意度问卷的目标群体为本单位职工，参与问卷调查的教职工人数为 134 人，通过问卷调查，“非常满意”占比 61.28%，“一般”占比 5%，不满意及非常不满意占比 0.22%，教职工反映了三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呼吁增设教职工专属食堂与厕所，改善就餐及生活条件；二是建议及时更新老旧电脑等办公设备，提升办公效率；三是反映年轻教师行政任务繁重且待遇不匹配，要求优化任务分配、落实加班补贴，并建立更贴合教学实际的考核体系，以激发教师工作积极性。问卷满意度结果汇总见下表 4-4-2。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 5 分，得分 4.05 分。

表 4-4-2 教职工问卷满意度结果汇总表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37	27.61%
满意	70	52.24%
一般	24	17.91%
不满意	2	1.49%
非常不满意	1	0.7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34	

五、主要绩效

运城市东郊逸夫小学高度重视特色学科建设与内涵发展，通过精心规划贯穿全年的多元活动，将德育、智育、美育有机融合，利用清明节扫墓、读书节、艺术周及学科观摩研讨等丰富载体，为学生搭建了广阔的成长平台；同时坚持“科研兴校”战略，扎实推进省市级课题研究，共推进 4 项市级课题、3 项省级课题，并积极响应教育数字化转型，完成 28 次智慧教育平台常态化录课任务，有效赋能教学提质增效。在此基础上，学校全面落实“五育并举”，在学校品牌建设、教师专业成长及学生综合素质培养三个维度均取得突破性成绩，不仅获评“全国美育类示范性学生艺术团”等国家级荣誉，更实现了师生获奖数量与质量的双重飞跃，生动诠释了学校高质量发展的丰硕成果。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资产管理不规范，账实核对及处置机制滞后

一是资产清查盘点与标识管理不到位。2025 年度未按规定开展固定资产全面清查盘点，且资产实物未按要求粘贴固定资产卡片，导致账面记录与实物资产无法实现一一对应；二是资产日常管理责任未

有效落实。固定资产信息卡中未明确登记实际使用人，导致资产日常管理责任主体缺失，存在管理盲区；三是资产报废核销处理不及时。存在账实不符的资产，如一辆账面价值13.48万元的桑塔纳轿车虽已报废，但未按规定及时进行账务核销处理，影响了资产信息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二）工程项目流程不合规，采购与档案管理存在漏洞

一是评审管理不严。部分项目成交结果公告与评审报告中的评审专家签字信息前后不一致（“王玮萍”与“王媛”不一致），反映出项目评审过程不够严谨，评审档案管理存在漏洞，影响了采购活动的严肃性。

二是结算审核不严谨。部分项目结算审核报告编制存在多处数据逻辑矛盾，报告正文“审核情况说明”中列示的各项核减金额与附件“结算审核汇总表”中的最终审减金额不相符。

三是工程资料缺乏统筹。部分项目关键工程资料（如《建设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与《开竣工报告》）中记载的工程开竣工时间不一致，资料在形成与审核环节缺乏有效统筹，相互印证性较差。

四是逸夫厅楼顶屋面防水改造项目在决策与采购环节存在明显的程序倒置与内控漏洞。一是会议纪要内容冲突，7月20日的会议纪要显示项目尚需找第三方公司进行初步预算并由后勤负责询价，但7月21日的会议纪要却直接显示已完成三家询价并确定山西舜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人，前后逻辑矛盾。二是招标控制价出具严重滞后。 该项目在7月确定中标人后，招标控制价直至同年12月才出

具，整体流程违背了“先决策后实施”的合规原则。

七、有关建议

（一）全面开展清查盘点与规范处置，健全资产管理长效机制

针对资产管理不规范问题，建议立即开展固定资产全覆盖清查盘点，逐一核实资产底数并规范粘贴标签，全面明确资产使用部门与具体使用人，严格落实日常保管与流转交接责任；同时，针对已丧失使用功能的资产，严格履行合规处置程序并及时推进账务核销，确保账实彻底清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修订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依托信息化平台实现资产全生命周期动态监管，并将资产管理成效纳入绩效考核，建立健全常态化盘点与监督机制，切实提升资产管理的精细化与规范化水平。

（二）规范工程采购流程，强化项目全过程合规管理

严格法定采购程序，保障公平竞争。强化采购经办人员的法规意识；压实结算审核责任，确保数据准确无误，要求审核单位确保报告正文说明与附件汇总表数据逻辑严密、完全相符；规范工程资料的收集、编制与归档流程，明确各参建单位的资料填报责任。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后续环节，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为此，特提出以下两点建议。

（一）运城市东郊逸夫小学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本次

绩效评价结果为良，可视实际需要保障下一年度预算支出。并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告知被评价部门，督促被评价部门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对整改结果进行跟踪调查。

（二）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或公示绩效评价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规定，对绩效评价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或在相关网站，采取内部通报、公示的形式，公开绩效评价结果。促进和增强项目实施单位及社会各界对绩效评价工作重要性的认识，逐步形成社会监督机制，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的影响和社会的理解认同。

运城护理职业学院附属医院2025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运城护理职业学院附属医院

委托单位：运城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华普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签字：胡耀飞

2026年5月

运城护理职业学院附属医院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强化预算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责任，切实加强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提升管理效率和行政效能，提高预算分配、使用、管理整体绩效。受运城市财政局的委托，我公司承担了 2025 年运城护理职业学院附属医院部门整体支出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根据运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6 年重点绩效评价（第一批）实施方案〉的通知》（运财监〔2026〕3 号）要求，通过实地走访了解，结合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以及部门运行的特点以及收集到的有关数据和文件资料，制定了适用于运城护理职业学院附属医院的个性化部门整体支出评价指标体系，形成了《运城护理职业学院附属医院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简介

运城护理职业学院附属医院成立于 1985 年，是一所集教学、医疗、科研、预防、保健和康复为一体的二级甲等综合性公立医院。主要为辖区群众提供全科综合诊疗、急诊急救、康复护理等医疗服务，落实传染病防控、慢病管理、妇幼保健等公共卫生职责；承接医学生临床见习实习、医务人员继续教育及规范化培训等教学任务，搭建临床教学平台、强化师资队伍建设；

积极开展临床新技术应用与医学科研学术交流，推进学科能力提升。2023 年 3 月搬迁至运城盐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复旦大街 2133 号（运城护理学院正门东侧），医院占地 22 亩，建筑面积 14000 余平方米，设置 200 张床位，实际开放 150 张。

按照山西省运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规范运城护理职业学院机构编制的通知》（运编办发〔2016〕113 号），内设 38 个副科级机构，其中行政职能科室 10 个，临床科室 19 个，医技科室 9 个。

行政职能科室 10 个（办公室、财务科、总务科、医教科、护理部、设备科、门诊办、公费医疗办、感染管理科、质控信息科），使用编制 39 名，职数 10 名。

临床科室 19 个（手术室、麻醉科、普外科、骨科、内科、心内科、呼吸内科、消化内科、神经内科、重症医学科、耳鼻喉科、眼科、中医科、儿科、妇产科、急诊科、口腔科、皮肤科、康复科），使用编制 131 名，职数 19 名。

医技科室 9 个（体检科、检验科、输血科、功能科、内镜室、影像科、药剂科、病理科、供应室），使用编制 42 名，职数 9 名。

后经调整，临床科室调整为 17 个，分别为内科、外科、骨科、妇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疼痛科、重症医学科、中医科、临终关怀科、神经内科等。医技科室调整为 6 个，分别是医学

检验科、药剂科、健康管理科、医学影像科、消化内窥镜室、超声医学科等。

2024 年 8 月，按照中共运城市委办公室 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运城护理职业学院附属医院托管方案〉的通知》（运办字〔2024〕49 号），机构调整为市卫健委所属事业单位，加挂“运城市中心医院高新区分院”牌子，由市中心医院选派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进驻实施托管，托管期限 3 年，托管期间每年财政额外补助 260 万元。期满后以“运城市中心医院高新区分院”模式运行，资产划拨市中心医院，人员由市卫健委在市直医疗卫生单位统筹安排。

2025 年在职职工 167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90.27%。从编制情况来看，差额编制 47 人，自收自支编制 52 人，人事代理 68 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126 人（高级职称 28 人，中级职称 66 人），占职工总数的 76.36%。

（二）部门组织管理

1. 部门职责

运城护理职业学院附属医院主要职责是为辖区群众提供全科综合诊疗、急诊急救、康复护理等医疗服务，落实传染病防控、慢病管理、妇幼保健等公共卫生职责；承接医学生临床见习实习、医务人员继续教育及规范化培训等教学任务，搭建临床教学平台、强化师资队伍建设；积极开展临床新技术应用与医学科研学术交

流，推进学科能力提升以及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下设 11 个行政科室，具体职责见表 1-1:

表 1-1 各科室职责

序号	科室	主要职责
1	办公室	统筹全院行政事务，制定并落实行政管理制度； 组织院级会议，起草、收发、归档各类公文； 负责印章、档案管理，开展公务接待与内外协调； 推进党群建设、医院宣传及文化建设工作； 负责全院人员招聘、入职、离职及档案管理 开展职称评审、薪酬福利核算、考勤与绩效考核 组织员工培训，推进员工职业发展规划；完成医院领导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
2	财务科	编制医院年度预算，开展成本核算与会计核算； 负责门诊、住院收费管理，出具财务报表； 对医院新购入的固定资产进行详细登记，定期组织医院固定资产的清查盘点； 工作；负责日常财务报表、收支管理，财务数据审核及监督。
3	后勤管理科	负责全院安保、消防及安全生产工作； 保障水电供应、环境保洁、餐饮服务及物资供应； 开展医院设施设备日常维修、环境绿化养护。
4	医务科	负责医疗质量控制，监督落实医疗核心制度； 优化诊疗流程，实行手术分级管理与审批； 处理医疗纠纷，协调院内外会诊、转诊及应急医疗处置； 开展医务人员医疗业务培训与考核。
5	护理部	负责全院护理质量与安全管理，规范护理操作； 统筹护士招聘、培训、排班及绩效考核； 推进优质护理服务，开展护理教学与科研工作。
6	设备科	负责医疗设备采购、验收、建档与计量校准； 开展医疗设备日常维护、维修与质量控制； 统筹医疗耗材采购、储存与供应管理。
7	门诊办	优化门诊诊疗流程，统筹门诊医务人员排班； 处理门诊患者投诉，提升门诊服务质量； 监控门诊医疗质量与安全，组织多学科会诊（MDT）。
8	感染管理科	制定院感防控制度，开展院感知识培训和职业安全防护指导； 监督消毒隔离、医疗废物分类处理等工作； 监测传染病发病情况，及时上报并处置院感暴发。 负责院内传染病防控与管理、慢性病与健康管理、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预防接种等宣传工作； 公共卫生应急与协作； 院内职工健康管理、放射人员职业防护管理； 爱国卫生运动和无烟医院建设； 制定与落实公共卫生制度。
9	信息科	维护 HIS 等医院信息系统正常运行； 管理电子病历，保障医疗数据安全与备份； 负责信息系统升级、故障排查及相关技术支持。
10	医保科	执行医保政策，开展医保费用审核、结算与稽核； 处理异地就医相关事宜，解答患者医保咨询。

（三）部门人员情况

运城护理职业学院附属医院人员核定编制 217 名（差额事业编制 130 名，自收自支事业编制 87 名），其中行政管理人员编制 37 名，专业技术人员编制 173 名，后勤人员编制 7 人。2024 年按照中共运城市委办公室 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运城护理职业学院附属医院托管方案〉的通知》（运办字〔2024〕49 号）要求，职工人数确定为 185，其中在编人员按照 98 人核定，人事代理人员按照 69 人核定。

2025 年在职职工 167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90.27%。从编制情况来看，差额编制 47 人，自收自支编制 52 人，人事代理 68 人；从人员资质来看，高级职称 36 人，中级职称 78 人，初级职称 47 人，工勤 6 人；从人员学历情况来看，研究生 5 人，本科学历 128 人，专科学历 28 人，中专 6 人。具体人员情况见下表：

表 1-2 近三年人员变动情况表

年度 分类	2023 年（人）	2024 年（人）	2025 年（人）
在职职工	**178**	**166**	**167**
其中：高级职称	42	36	36
中级职称	67	74	78
初级职称	63	50	47
其他（工勤）	6	6	6
其中：研究生	2	2	5
本科	133	130	128
专科	37	28	28
中专	6	6	6

（四）部门资产状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运城护理职业学院附属医院资产

总计 6070.46 万元，较上年增长 4.21%，其中流动资产 870.36 万元，非流动资产 5200.10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8928.74 万元，净值 4470.18 万元，无形资产原值 90 万元，净值 28.29 万元；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50.07%。

2025 年负债合计 12073.76 万元，资产负债率 198.89%，公立医疗机构一般建议控制在 50%以内，按此推断，该院资产负债率处于超高风险水平。负债的主要原因：一是机构改革医院停摆期间的职工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药品、医疗设备及卫生材料欠款；二是门诊综合楼装修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及利息；三是医疗设备、耗材、工程前期费用等质保金和以前年度部分借款；四是运城护理职业学院未完成医院门诊楼和土地划拨，因此暂未计入固定资产。

表 1-3 2025 年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净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0.66	84.72	短期借款	48.00	538.00
短期投资	0.00	0.00	应交增值税	0.00	0.00
财政应返还额度	0.00	0.00	其他应交税费	0.00	0.00
应收票据	0.00	0.00	应缴财政款	0.00	0.00
应收账款净额	627.50	97.63	应付职工薪酬	1259.86	1616.79
预付账款	2.63	0.79	应付票据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应付账款	3502.09	2466.79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付政府补贴款	0.00	0.00
其他应收款净额	20.28	10.53	应付利息	765.38	569.20
存货	189.29	100.43	预收账款	-0.01	18.22
待摊费用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828.11	608.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预提费用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870.36**	**294.1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6403.43	5817.49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长期债券投资	0.00	0.00	长期借款	5600.00	5600.00
固定资产原值	8928.74	8845.66	长期应付款	70.33	70.33
减：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4458.56	3876.54	预计负债	0.00	0.00
固定资产净值	4470.18	4969.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工程物资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70.33	5670.33
在建工程	696.78	539.83	**受托代理负债**	0.00	0.00
无形资产原值	90.00	74.05	**负债合计**	12073.76	11487.82
减：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61.71	57.30		0.00	0.00
无形资产净值	28.29	16.75		0.00	0.00
研发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公共基础设施原值	0.00	0.00		0.00	0.00
减：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摊销）	0.00	0.00		0.00	0.00
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0.00	0.00	**净资产：**	0.00	0.00
政府储备物资	0.00	0.00	累计盈余	-6003.30	-5674.82
文物文化资产	0.00	0.00	其中：财政项目盈余	2457.33	1577.20
保障性住房原值	0.00	0.00	医疗盈余	-8352.06	-7143.45
减：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	0.00	0.00	科教盈余	0.00	0.00
保障性住房净值	0.00	0.00	新旧转换盈余	-108.57	-108.57
长期待摊费用	4.84	5.14	专用基金	0.00	11.95
待处理财产损益	0.00	0.00	权益法调整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无偿调拨净资产*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00.10**	**5530.84**	**本期盈余***	**0.00**	
受托代理资产	0.00	0.00	**净资产合计**	-6003.30	-5662.87
资产总计	**6070.46**	**5824.94**	**负债和净资产合计**	**6070.46**	**5824.94**

表 1-4　近三年资产变动情况统计表

年度 / 分类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资产总值（万元）	**6343.98**	**5824.94**	**6070.46**
其中：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4455.15	8845.66	8928.74
无形资产原值（万元）	74.05	74.05	90

表 1-5 近两年房屋、车辆变动情况统计表

资产名称 / 年度	车辆（辆）	房屋（㎡）	变动原因
2024 年	2	12298.48	院区附属用房扩建
2025 年	2	12726.18	

（五）部门预决算状况

1. 收入预决算情况

2025 年该院年初收入预算 618.4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173.74 万元（设备购置 12 万元，人才培养 3 万元，政策性亏损以及承担公共卫生任务和紧急救治、支农、支持公共服务 158.74 万元），事业收入 444.73 万元。经预算调整，收入决算数为 3701.9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79.58 万元，事业收入 2448.28 万元，其他收入 1.84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272.20 万元）。

表 1-6 收入预算明细表

项目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万元）	173.74	979.58	979.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万元）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万元）	0.00	0.00	0.00

项目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四、上级补助收入（万元）	0.00	0.00	0.00
五、事业收入（万元）	444.73	444.73	2448.28
六、经营收入（万元）	0.00	0.00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万元）	0.00	0.00	0.00
八、其他收入（万元）	0.00	0.00	1.84
本年收入合计（万元）	**618.47**	**1424.31**	**3429.7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0.0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万元）	0.00	272.20	272.20
总计（万元）	**618.47**	**1696.51**	**3701.90**

表 1-7　财政性资金预算到位明细表

资金用途	资金性质名称	预算到位（万元）	预算来源
医院补助经费	财政拨款资金	260	年初本级支出
解决历史遗留欠薪资金	财政拨款资金	300	年初本级支出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财政拨款资金	35.4	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中央）
“六项投入”专项资金	财政拨款资金	158.74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
医院消防水源建设资金	一般债券	160	结转本级专款
“六项投入”专项资金	财政拨款资金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财政拨款资金	10	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中央）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财政拨款资金	10	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中央）
“六项投入”专项资金	财政拨款资金	12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
2025 年度 11、12 月份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财政补助资金	财政拨款资金	3.62	年初本级支出
1-10 月份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财政补助资金	财政拨款资金	26.82	年初本级支出
总计		**979.58**	

2. 支出预决算情况

2025 年该院支出决算 3701.9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22.32 万元（人员经费 1429.39 万元，公用经费 1292.93 万元），项目支出 979.58 万元。基本支出较上年增长 200.92%，主要原因是补发补缴以前年度拖欠的职工工资及保险；项目支出较上年增长 128.22%，主要原因是实施医院消防水源建设和室外工程项

目。

表 1-8 支出决算统计表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年初预算数（万元）	全年预算数（万元）	决算数（万元）
一、基本支出	444.73	71.69	2722.32
人员经费	344.73	61.69	1429.39
公用经费	100.00	10.00	1292.93
二、项目支出	173.74	97.96	979.58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0.00	0.00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0.00	0.00
四、经营支出	0.00	0.00	0.0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经济分类支出合计			**3701.90**
一、工资福利支出			1429.39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031.63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四、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五、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六、资本性支出			240.88
七、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八、对企业补助			0.00
九、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十、其他支出			0.00
合计	**618.47**	**169.65**	**3701.90**

2025 年财政补助资金累计支出 979.58 万元，主要支出内容包括康复类专用医疗设备、集中采购药品及专用耗材购置以及医院消防水源建设工程款。

3. 收入费用情况

2024 年该医院医疗活动收入总计 703.18 万元，其中住院收入 292.90 万元，占比 41.65%；门急诊收入 220.92 万元，占比 31.42%；其他收入与结算差额：其他收入约 88.12 万元（占比 12.53%），结算差额 97.99 万元（占比 13.93%）。

2025 年该医院医疗活动收入总计 3003.61 万元，较 2024 年增长 327.15%。收入结构呈现高度集中的特点：其中住院收

入 2377.28 万元，占比达 79.15%；门急诊收入 493.47 万元，占比 16.43%；结算差额 129.49 万元，占比 4.31%；其他收入和利息收入占比较小。

同 2024 年相比，2025 年收入规模大幅扩张，且结构发生显著变化。住院业务增长明显，住院收入占比从 2024 年的 41.65%飙升至 2025 年的 79.15%，药品耗材占比也同步攀升。门急诊业务虽然占比下降，但门急诊收入中检查和药品收入增长明显。“药占比”和“耗占比”现象较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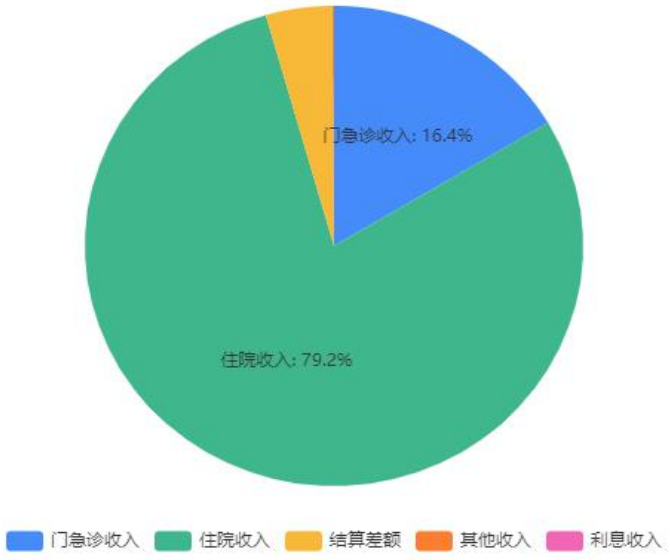


图 1-1　2025 年医疗活动收入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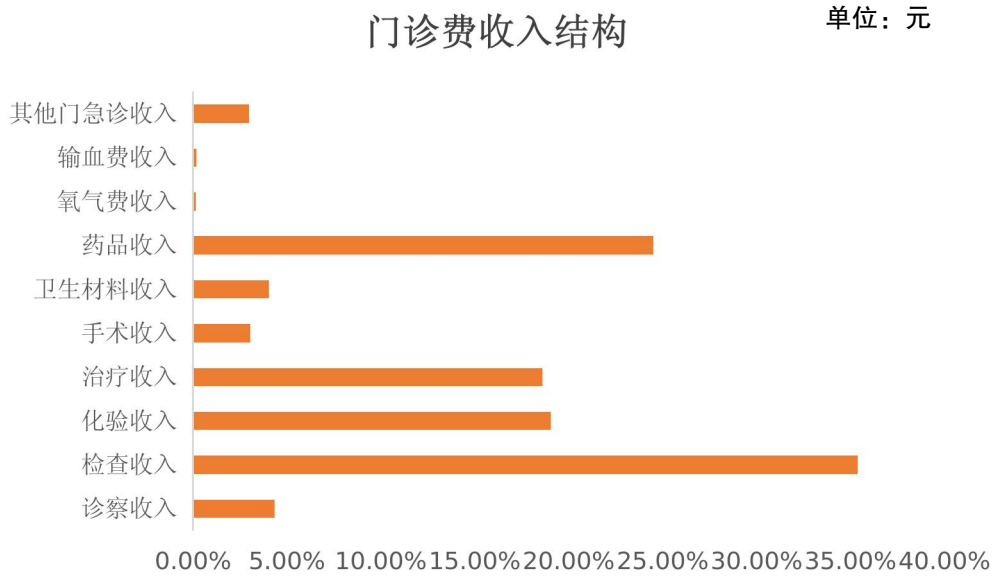


图 1-2 2025 年门急诊收入结构占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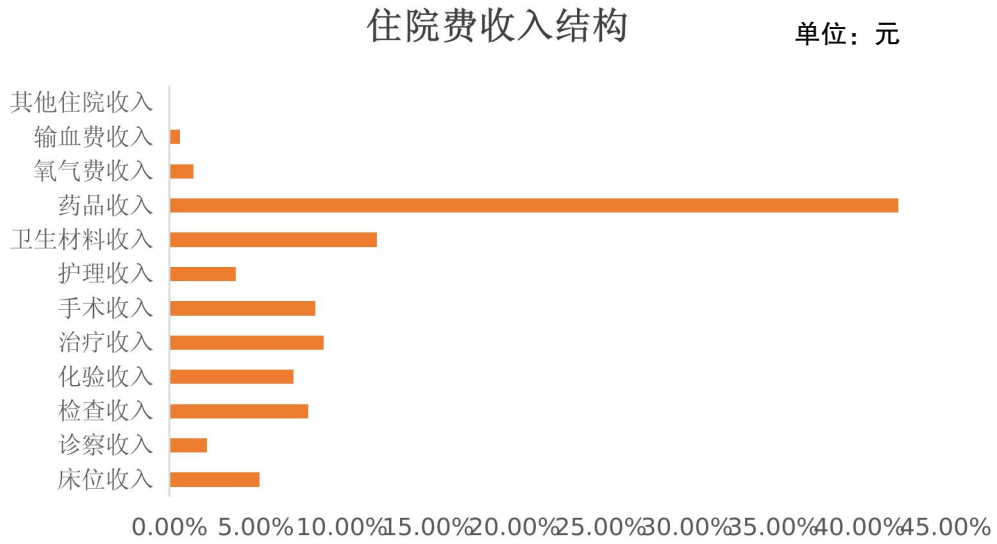


图 1-3 2025 年住院费用收入结构占比情况

（六）部门战略目标

1.中长期目标

通过打造“大专科、大门诊”的特色医疗体系，精准定位“服务校园、服务基层、辐射城际”的发展目标，坚持特色发展、探索错位发展。从“医、教、研、培”角度布局规划，走“融合发展

模式”，积极推进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高质量人才队伍建设、“三位一体”智慧医院建设（电子病历、智慧服务、智慧管理）的“三建设”行动；大力实施医疗质量提升、患者体验提升、医院管理提升、临床科研提升的“四提升”行动；扎实运用“五维度”“十六指标”（党建引领、能力提升、结构优化、创新增效、文化聚力）；充分实现附属医院机制重构、高效运营、特色发展、高质量发展。到 2025 年，初步实现“三建设”“四提升”目标。

2.年度目标

结合该院 2025 年工作计划、重点工作任务及财政资金分配使用计划，对部门年度目标进行了梳理，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1-9 2025 年运城护理职业学院附属医院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内容		具体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产出目标	数量	诊疗人次	较上年增长	132.38%
		病床使用率	85%—93%	52.43%
		室外工程和消防水源项目完工率	100%	100%
		设备及耗材购置完成率	100%	100%
		特色学科建设完成率	100%	100%
	质量	设备及耗材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消防水源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医疗、医技、护理质量达标率	达到相应行业标准	有偏差
	时效	医疗、医技、护理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及时
		传染、感染检测、上报及时性	及时	及时
		设备及耗材购置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消防水源开工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	百元医疗收入卫生材料消耗	≤20 元	23.04 元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医院服务质量	提升	提升
		医院综合实力	增强	增强

目标内容		具体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医院的社会影响力与公信力	提升	有一定提升
	经济效益	医疗收入增加	增加	增加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患者及家属满意度	90%	93.10%
		单位职工满意度	90%	66.64%

二、绩效评价思路

（一）绩效评价目的和侧重点

1.绩效评价目的

围绕“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医院公益属性、促进医院高质量发展、强化预算管理与监督”的总体方向，通过评价财政资金在附属医院的投入、分配和使用情况，确保资金精准投向关键领域，避免浪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财政资源的优化配置。从财政支持是否有效促进附属医院履行公益性职能的角度出发，如提供基本医疗服务、保障医疗质量、降低患者负担等，确保医院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坚守公益性。通过评价医院的运营效率、医疗质量、学科建设、人才发展等方面，为医院后期优化管理流程、提升服务能力提供依据。

2.侧重点

绩效目标与决策管理方面关注目标设定、决策程序、战略匹配;

资金管理与运行规范方面关注预算管理、财务管理、内控与监督、政府采购与资产管理;

医疗服务产出与质量方面关注服务能力、质量安全、费用控制、运行成效、公共服务完成情况;

人才建设方面关注梯队建设;

可持续发展与满意度方面关注学科建设、设备更新、信息化投入、技术创新、患者满意度、职工满意度、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等。

（二）评价内容

1.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围绕 2025 年运城护理职业学院附属医院的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产出、部门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

2. 评价的内容

从“财政—医院—群众”三维联动视角，搭建“预算编制—实施运行—运行效益”评价框架。一是预算方面，聚焦“编制合理性”与“支出合规性”，主要考核预算目标明确性、科学性，预算执行效率；二是实施运行方面，聚焦“运行管理”与“医疗质量提升”，判断资金分配导向是否符合范围、使用是否合规；三是运行效益方面，聚焦“目标达成”与“成本效益”。对比完成情况与规划目标、任务的差距，深入分析核心指标未达标的具体原因。主要评估医疗服务质量、群众就医体验以及可持续运营能力，结合资产负债率、收支平衡等核心指标，分析医院的偿债能力。

（三）评价依据

本项目评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订）；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2020 年 8 月修订，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 号）；

山西省财政厅《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财绩〔2019〕12 号）；

财政部《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 号）；

运城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运财监〔2019〕4 号）；

运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6 年重点绩效评价（第一批）实施方案〉的通知》（运财监〔2026〕3 号）

《关于开展“公立医疗机构经济管理年”活动的通知》；

《国家二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操作手册》；

《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促进行动（2025—2028 年）》；

《医疗机构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管理规范》（国卫办医发〔2025〕21 号）；

《国家二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操作手册（2024 版）》（国卫办医政函〔2024〕86 号）；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5 号）；

《山西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89 号）；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省加强二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晋卫办医发〔2020〕4 号）。

（四）评价方法和原则

1.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运用因素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本着科学价值导向、客观公正、综合分析、群众满意、绩效相关评价原则，按照决策、管理、产出、效果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运城护理职业学院附属医院的履职，通过指标设计和量化分析部门资金使用的效果和效益，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本次评价。

（1）因素分析法：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将 2025 年运城护理职业学院附属医院部门整体支出的财政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运行履职完成情况、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因素一一罗列进行分析，发现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建议。

（2）比较法：本次绩效评价以 2025 年运城护理职业学院附属医院部门整体支出设定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为标准，将部门运行情况及运行成效与计划进行对比，与历史同比、行

业对标、区域平均水平进行对比，分析产生差异的原因，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探究改进方向。

（3）公众评价法：通过专家咨询，进一步论证评价工作重点、评价思路的合理性，获取行业专家的意见，为评价结论提供支撑；通过设置问卷调查方案对在职员工、患者及家属进行满意度调查；设置医院主要负责人访谈方案，调查关联群体的直观感受、医院运行管理和效果。

2.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独立原则

评价机构在运城市财政局和运城护理职业学院附属医院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并提供部门整体支出立项过程、财政预算、资金支出、资金管理、履职效益等相关资料情况下，对项目资料进行梳理，调查了解项目实际情况，综合分析后确定绩效评价思路和评价指标体系，独立完成本次绩效评价工作。

（2）客观原则

按照协议(合同)约定事项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 2025 年度运城护理职业学院附属医院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评价，不预设立场，真实反映项目实际情况，保证评价工作不受外界、被评价单位、委托者意图的影响，严格对照评价工作方案设置考核标准，确保绩效评价报告真实、有效。

（3）规范原则

严格按照运城市财政局的要求和评价方案规定的程序，根据 2025 年运城护理职业学院附属医院部门整体支出的特点，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设定个性的评价指标，提高绩效评价的科学性，对项目原始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形成结论并出具公正、客观的绩效评价报告。

（五）评价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分为前期准备、具体实施、工作总结三个阶段，逐项将工作具体化、碎片化，将时间细化，明确安排绩效评价进度，全部工作预计在 2026 年 3 月 20 日—2026 年 5 月 20 日内完成。具体工作计划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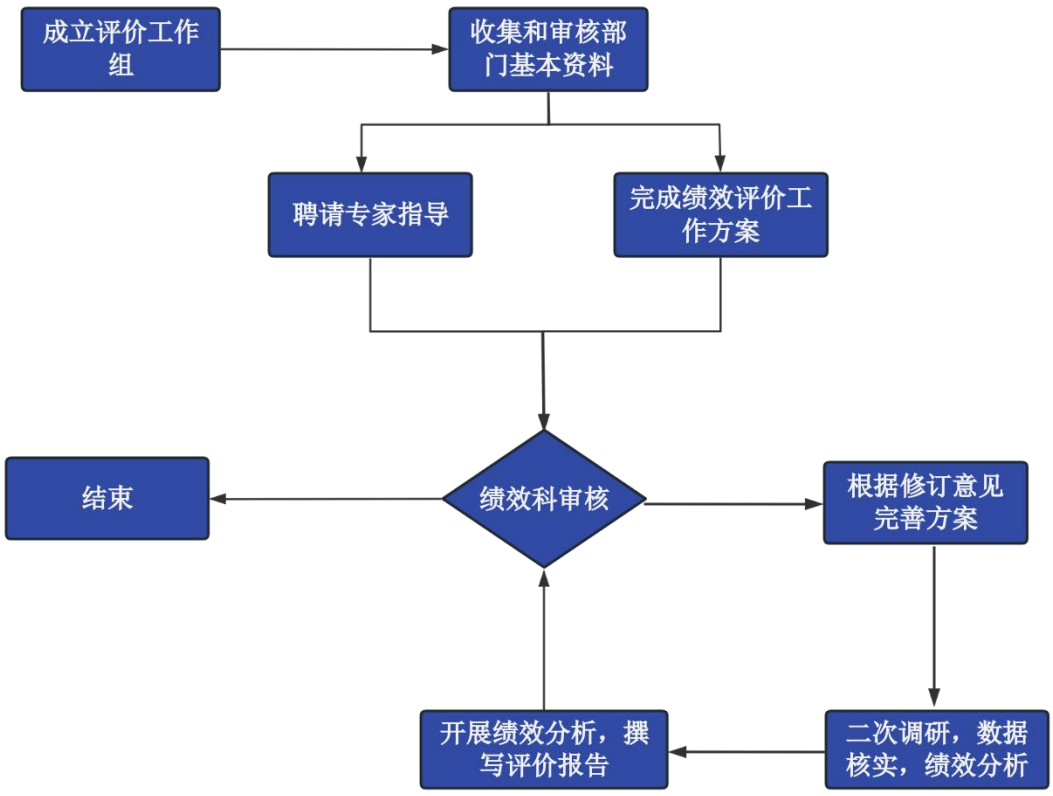


图 2-1 评价工作开展流程图

1.准备阶段

为使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顺利进行，设立主评人考核制度，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项目主评人由胡耀飞担任，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内部和外部协调、工作安排，并对整个绩效评价工作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控制，对本次评价结果负责。评价工作组成员具体分工如下:

表 2-1 运城护理职业学院附属医院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人员安排表

姓名	职位	工作模块	岗位职责
胡耀飞（注册会计师）	项目主评人	方案、报告重点内容梳理	负责确定评价思路，数据分析、指标体系设定及分析； 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内部和外部协调、工作安排，并对整个绩效评价工作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控制，对本次评价结果负责。
郭明明（高级项目管理师）	技术负责人	复核审理	负责绩效评价方案和报告的内容复核、评价指标体系的指导完善、评价结果的考察论证等
王宁（中级会计师）			
卢晨旭（中级会计师）	财务负责人	财务数据审查	负责项目资金申请、支出等相关资料的核查工作
郭筱蕊（中级绩效评级师）	项目组长	方案、报告撰写	负责评价项目工作方案、评价报告的撰写
刘霖倩	项目成员	实地调研、问卷发放	负责本次评价的实地调研、社会调查问卷的发放等

明确评价工作任务。评价工作组成立后，与运城市财政局和运城护理职业学院附属医院联系，了解基本情况、绩效评价目标和工作要求，确定具体工作联系人。

拟定需提供资料清单。与运城市财政局和运城护理职业学院附属医院沟通了解情况后，评价工作组应着手拟定本次绩效评价需提供资料清单。

制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价工作组在收集和审核部门基本资料的基础上，组织专家初步设计具体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制订具体评价工作方案。方案中明确部门基本情况、评价对象和内容、评价目的、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和评分标准、访谈提纲和调查问卷、评价进度和人员安排以及工作保障等。评价工作时间安排应严格按照时间进度执行。

2.组织及实施阶段

收集和审核部门基本资料。评价工作组通过召开评价工作启动会或见面会等方式，向运城护理职业学院附属医院介绍绩效评价工作的总体要求、主要工作流程和环节、被评价单位需配合完成的相关工作内容及计划时间节点，明确被评价单位需提供的资料清单。评价工作组需及时跟踪了解部门资料提供情况，并对所提供资料进行认真核实和全面分析，对基础数据资料进行审核确认。评价工作组也应通过多种方式，自行组织开展部门资料收集整理工作。

撰写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价工作组根据运城护理职业学院附属医院具体情况，聘请和被评单位无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医疗保障服务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的专家提供评价指导。

审核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价工作组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报运城市财政局审核后，按照相关程序开展工作。

现场调研。评价组到现场进行实地调研或根据运城护理职业学院附属医院的实际情况，开展实地调研。

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工作会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专家和运城护理职业学院附属医院，进一步细化完善具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总结阶段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工作组综合前期资料审核和分析、专家评审意见等情况，初步形成绩效评价总体结论。根据综合分析信息和评价结论，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相关要求撰写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审核绩效评价报告。评价工作组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报运城市财政局，由运城市财政局进行审核。

沟通绩效评价意见。评价工作组将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反馈给运城护理职业学院附属医院，就报告内容与相关各方进行沟通完善。

资料整理归档。绩效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工作组按照有关要求将评价档案移交运城市财政局。另外，为确保绩效评价全过程手续完整、资料完备，我公司会对所有绩效评价文件按照公司档案管理要求归档备查。

评价工作总结。评价工作组按照公司要求，对运城护理职

业学院附属医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进行归纳总结，并与运城市财政局、运城护理职业学院附属医院一并分析评价工作成效与存在的问题，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

4.内部控制制度

（1）数据采集机制

在运城护理职业学院附属医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时，涉及的数据采集分为两个阶段：一是前期调研取数阶段，调研初期对运城护理职业学院附属医院部门整体数据的采集以其提供的纸质和电子资料为准，并加盖单位公章，保证数据取得的合法性和准确性。二是评价实施阶段，包括实地调研和社会调查，针对实地调研取数，通过与被调研对象反复确认沟通，做到数据能够切实采数。对于社会调查，由调查者指导被调查者完成问卷填写,使被调查者能够准确理解问卷所要表达的意思，达到社会调查目的。若遇到存在疑问的数据反复确认、多方沟通，确保数据的准确、可靠。

（2）专家论证机制

在方案、报告撰写和指标研制阶段，引入专家论证机制，确保其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运城护理职业学院附属医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方案和报告都须经过专家论证。在运城护理职业学院附属医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编写过程中，通过专家评审保证方案的科学、合理、可行；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的研制

过程中，通过专家对相关行业知识的充分了解能够有效筛选合理、可行、独到的指标；对于评价报告，相关行业专家介入全方位对运城护理职业学院附属医院部门整体支出进行考察论证，保证报告的真实性、科学性和有效性。

（3）成果资料存档机制

评价工作结束后，妥善保存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相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档案。具体将：评价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专家组论证及评审意见和建议书、绩效评价报告、指标打分底稿、社会调查问卷等资料一一归档，并将这些文档中的部分资料加工成电子文档形式进行归档保存。

同时，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有：借阅制度、利用制度和销毁制度等，按照评价工作分级分层管理模式，实施档案的对口分级管理，做到档案资料的完整、原始和安全。

（4）评价过程中的沟通机制

①与预算单位协商解决机制

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运城护理职业学院附属医院、运城市财政局及其下属单位，为使得各单位在绩效评价工作中做到良好配合，需要做的工作主要是：

A.沟通要及时，对于需要沟通的信息提前告知相关单位；

B.所有信息尽量以书面材料为准，获取真实有效的数据资料；

C.明确各部门间关系，针对各部门的不同职责进行有针对

性的调研;

D.统筹安排，制定整个部门的工作计划，组织绩效评价工作的实施及各团队之间的沟通、协调;

E.定时向绩效评价项目主评人和评价委托方汇报进展和所有过程，反馈生产中出现的问题;

F.评价组不能解决的问题、困难和事故，上报甲方和项目总负责及时讨论拟出计划，并及时落实解决;

②评价小组内部协调机制

绩效评价过程中，涉及的单位及人员主要有：运城护理职业学院附属医院、医院职工、患者及家属等，为保质、保量、及时地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协调好各单位之间的关系至关重要。具体措施如下:

A.评价工作分模块进行，各模块专人负责，责任到人;

B.各模块负责人要及时汇报本模块的进展程度，以便下一模块负责人收集相关资料，进行本模块工作;

C.评价组负责人要负责督促各模块负责人按照计划进度完成本模块工作，进而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D.评价组负责人及时与项目预算单位、实施单位、主管单位等进行及时沟通，及时获取第一手数据资料，以保障评价报告的真实有效性。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以“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产出－部门效果”的指标体系构建逻辑为路径，从“上下”“内外”两大视角进行深入剖析，合理提取考核要素，形成评价体系要点。一是以“上下”视角对部门落实上级文件精神和行业管理情况进行考核。“向上”关注部门对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方针政策和重点任务要求，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等落实情况。“向下”关注本部门发展规划制定、内部管理、发展促进等作用情况，反映部门所在行业领域的影响力。二是以“内外”视角对部门支撑服务能力进行考核。“内部”视角，具体是指部门内部各内设机构的关系，机构设置及职能划分情况、内设机构对部门提供公共服务的支撑能力、对部门发展（行业发展）的支撑作用等情况。“外部”视角，具体是政府扶持和市场占有率、医院发展前景等情况。

具体指标设计步骤:

1.明确评价目标与范围：以部门法定职责、年度工作任务、政策目标及预算安排为依据，确定评价的核心目的，如提升履职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共服务质量等。明确评价范围，涵盖部门整体预算收支、核心业务活动、政策执行及跨部门协作等。

2.构建逻辑框架：按照指标设计逻辑，分层设计一级、二级、三级指标。

3.梳理部门职能与任务：通过部门“三定方案”、战略规划文件等，梳理部门核心职能和关键工作任务，建立“职能－任务－项目”对应关系，确保指标与部门实际工作紧密关联。对复杂职能进行分解，明确各职能模块的责任主体和绩效目标。

4.筛选与确定核心指标：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可行性原则，筛选出对评价结果影响最大的核心指标，避免指标冗余。结合医院运行特点、行业规范标准、政策要求及历史数据，选择可量化、易获取的指标，确保数据可支撑评价。

5.赋权重与定标准：采用层次分析法（AHP）或专家打分法，确定各指标权重，体现不同维度在整体评价中的重要性。制定清晰的评分标准，如定量指标设定目标值、阈值及扣分规则，定性指标采用等级评价或满意度调查等方式，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公正。

6.验证与优化指标体系：通过专家论证、部门反馈、历史数据验证等方式，检验指标体系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根据验证结果调整指标内容、权重或评分标准，确保指标体系能准确反映部门绩效。

总体思路强调以部门职能为核心，结合预算管理、业务执行和效益评估，构建多层次、多维度的指标体系，实现从“投入”到“产出”再到“效益”的全过程评价，为部门绩效提升和财政决策优化提供有力支持。

（二）分值评级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综合评分为 90 分（含）—100 分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四、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运城护理职业学院附属医院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6.92 分，评级为“良”。具体评分结果见下表：

表 4-1 运城护理职业学院附属医院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部门决策	部门管理	部门产出	部门效果	总分
权重	15	40	30	15	100
得分	14.00	35.10	23.97	13.85	86.92
得分率	93.33%	87.75%	79.90%	92.33%	86.92%

结论：运城护理职业学院附属医院 2025 年部门整体运行平稳，目标任务设定较合理，内控管理制度健全，医德医风、党风廉政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完成较好；医疗事故报送、传染、感染管理检测、质控开展及时，未发生重大传染和医疗事故；医疗收入较上年增长明显，医院服务能力、医院形象和知名度、公共服务水平等有明显提升。不足之处主要体现在资产管理执行不到位；成本控制不到位，耗材费用、管理费用及能耗较高；

护理质量、医疗质量、医技质量等核心业务指标同行业规范标准仍有差距；职工满意度不高。

2025 年，在运城市中心医院托管和财政资金支持下，该院积极筹措资金，解决欠薪、欠款等历史遗留问题，统筹规划并重点打造康复、乳腺、骨科等学科，实现了从“输血”到“造血”的跨越。

（二）绩效分析

1.部门决策

部门决策指标主要从目标设定、预算配置等两方面设置具体三级指标。部门决策指标满分 15.00 分，实际得分 14 分，得分率为 93.33%。

部门决策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 4-2 部门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合计		15			14.00	93.33%
A1 目标设定	A1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合理	合理	4.00	100%
	A1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明确	明确	3.00	100%
A2 预算配置	A2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科学	较科学	3.00	75.00%
	A22 预算配置合理性	2	合理	合理	2.00	100%
	A23 重点支出安排率	2	60%～100%	69.37%	2.00	100%

A11 绩效目标合理性：考核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与单位履职、年度工作

任务相符。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评价要点：①是否有绩效目标；②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上述 4 项各 1 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反之扣除相应权重分。

运城护理职业学院附属医院 2025 年结合部门工作职责、当年工作计划，从学科建设与发展、宣传推广与品牌建设、基础设施完善、服务质量提升、医疗收入增加等方面明确了工作方向和目标，工作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符合医院中长期规划发展需求，与医院职能、当年工作计划、预算申请资金相匹配，目标任务设定基本科学合理。

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权重 4 分，得 4 分。

A12 绩效指标明确性：考核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部门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若①②③齐全得满分，存在 1 项不符合，扣 1 分。

运城护理职业学院附属医院 2025 年未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结合医院运行需求，制定了当年工作计划，计划包含当年工作任务和事项，较具体。财政性资金性项目按要求申报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施内容明确，指标较完善，目标值合理。

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权重 3 分，得 3 分。

A21 预算编制科学性：考核单位预算编制情况，包括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资金分配的科学性情况。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单位职能及项目内容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满足以上 4 项，得满分，存在一项不满足，扣 1 分。

运城护理职业学院附属医院 2025 年预算申请包括“六项投入”补助、医院运行经费补助、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等。政策性补助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科学论证，额度测算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但医院运行经费补助预算明细不清晰，缺少具体工作量、工资标准、支出标准等测算依据，编制不够科学。

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权重 4 分，得 3 分。

A22 预算配置合理性：考核部门（单位）预算配置情况，资金分配是否科学、合理。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施进度是否相适应；若①②齐全得满分，存在 1 项不符合，扣 1 分。

运城护理职业学院附属医院预算分配用于医院补助经费、解决历史遗留欠薪资金、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六项投入”专项资金、医院消防水源建设资金、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财政补助资金等具体事项，主要

是用于设备购置、日常办公和人员费用的投入，预算分配额度与项目推进进度相一致。

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权重 2 分，得 2 分。

A23 重点支出安排率：考察单位本年度重点项目支出与单位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对履行主要职责的保障程度。评分公式：重点项目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资金/项目总支出）×100%。重点支出安排率达到 60%得满分，否则按照实际重点支出安排率×权重分。

运城护理职业学院附属医院 2025 年 6 个项目总支出 979.58 万元，重点项目包括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六项投入”专项资金、医院消防水源建设，支出总计 679.58 万元，重点项目支出安排率 69.37%。

表 4-2-1 运城护理职业学院附属医院重点项目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重点项目支出	重点项目安排率
项目支出明细	小计	979.58	679.58	69.37%
	医院补助经费	260	260	100%
	解决历史遗留欠薪资金	300	—	—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35.4	35.4	100%
	“六项投入”专项资金	158.74	158.74	100%
	医院消防水源建设资金	160	160	100%
	“六项投入”专项资金	3	3	100%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10	10	100%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	10	10	100%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重点项目支出	重点项目安排率
	医院综合改革）			
	“六项投入”专项资金	12	12	100%
	2025 年度 11、12 月份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财政补助资金	3.62	3.62	100%
	1-10 月份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财政补助资金	26.82	26.82	100%

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权重 2 分，得 2 分。

2.部门管理

部门管理指标主要从部门预算管理、收支管理、资产管理、其他管理等四方面设置具体三级指标。部门管理指标满分 40.00 分，实际得分 35.10 分，得分率为 87.75%。

部门管理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 4-3 部门管理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合计		40			35.10	87.75%
B1 预算管理	B11 预算执行率	3	95%~100%	100%	3.00	100%
	B12 预算调整率	1	≤10%	463.82%	0.00	0%
	B13 结转结余率	2	≤9%	0%	2.00	100%
	B14 预算绩效管理	4	规范	较规范	3.50	87.50%
B2 收支管理	B21 收支管理规范性	5	规范	规范	5.00	100%
	B22 支出结构合理性	3	合理	合理	3.00	100%
	B23 收入结构合理性	2	合理	较合理	1.00	50%
B3 资产管理	B3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健全	健全	2.00	100%
	B32 资产管理执行有效性	4	有效	较有效	3.00	75%
	B33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100%	100%	2.00	100%
B4 其他管理	B41 采购过程合规性	4	合规	合规	4.00	100%
	B42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100%	29.99%	0.60	3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B4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	公开	公开	2.00	100%
	B44 监管检查整改完成率	4	100%	100%	4.00	100%

B11 预算执行率：通过对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执行情况。评分公式：预算执行率=本年支出数/本年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 100%—95%（含）得满分；95%—90%（含）得 90%权重分；90%—80%（含）得 80%权重分；80%—70%（含）得 70%权重分；70%—60%（含）得 60%权重分，预算执行率低于 60%，不得分。

运城护理职业学院附属医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979.58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979.5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权重 3 分，得 3 分。

B12 预算调整率：考察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评分公式：预算调整率=（本年调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符合目标值得满分，每增加 1%（不足 1%按 1%计算）扣 2%权重分，扣完为止。

运城护理职业学院附属医院 2025 年年初预算 173.74 万元，收入决算数 979.58 万元，调整部分主要包括医院补助经费、解决历史遗留欠薪资金、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医院消防水源建设资金、公立医院取消药

品加成财政补助资金等项目。综上，部门预算调整率为 463.82%。

本指标权重 1 分，本指标得 0 分。

B13 结转结余率：通过对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评分公式：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全年预算数）×100%。小于等于 9%得满分；大于 9%不得分。

运城护理职业学院附属医院部门 2025 年预算内全年支出数为 979.58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结转结余率 0%。

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权重 2 分，得 2 分。

B14 预算绩效管理：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包括基础工作、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时，申报相应项目、部门绩效目标，且目标合理、明确，与预算资金匹配；②预算执行过程中，开展相应的项目运行监控；③对项目、部门进行自评价，且报告权重合理、评分规范、结构完整、问题有针对性、建议可操作；④自评价结果或重点项目评价结果，是否有反馈应用。上述内容全部符合得满分，存在 1 项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

预算编制时，运城护理职业学院附属医院申报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评价组对 9 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进行了复核，总体符合绩效目标申报要求，但部分效益类指标设置与项目事实效益关联性不强。

预算执行过程中，对 7 个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预算资金的执行进度开展绩效运行监控，项目执行未出现明显偏差，监控表内容填报完整。

预算执行完成后，完成了 7 个项目自评价，项目完成情况符合客观实际，报告权重合理，评分规范，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针对性较强。

本指标权重 4 分，本指标得 3.5 分。

B21 收支管理规范性：考核部门收支管理的规范程度，包括收入管理的规范性、资金拨付和使用的合规性、国库集中支付规范性等。评价要点：①收入核算及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医院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③重大开支经过论证决议；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医保基金使用是否符合《山西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89 号）。上述内容全部符合得满分，存在一项不符不得分。

运城护理职业学院附属医院 2025 年的财政拨款收入的取得均合法合规，符合《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有关规定，财政拨款收入核算规范。

通过对 2025 年财务报表、凭证等抽查，未发现资金使用不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况；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院办会议论

证，财政资金和医保专项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和专项资金规定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权重 5 分，得 5 分。

B22 支出结构合理性：考核部门支出结构合理程度及重点工作任务保障程度等。评价要点：①资金支出与部门预算批复相匹配；②部门基本支出符合财政要求；③保障重点工作任务的完成，未发生因资金未到位导致进度缓慢情况。全部符合得满分，存在一项不符扣 1 分。

通过对运城护理职业学院附属医院 2025 年财务报表、凭证等抽查，到位资金主要用于医院补助经费、“六项补助”、解决历史遗留欠薪、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医院消防水源建设、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等项目支出，资金支出与预算批复匹配，医院消防水源建设等项目按计划完成实施，未发生因资金到位晚或不到位等导致项目推进进度延迟或缓慢情况。

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权重 3 分，得 3 分。

B23 收入结构合理性：考核医疗收入中药占比、耗材占比情况。评价要点：①药占比（≤28%）；②耗占比（≤20%）上述内容全部符合得满分，存在一项不符扣 1 分。

2025 年该医院医疗活动收入总计 3000.25 万元，较 2024 年增长 327.15%。其中药品收入 1125.25 万元，占医疗活动收入的 37.51%，耗材收入 305.62 万元，占医疗活动收入的 10.19%。

综上，药占比超出行业标准，耗材占比控制在行业标准内。

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权重 2 分，得 1 分。

B3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考核部门为加强固定资产和公共基础设施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保障情况。评价要点：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上述内容全部符合得满分，存在 1 项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该医院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针对固定资产的分类、购置、在用管理、处置及清查盘点等制定了明确的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权重 2 分，得 2 分。

B32 资产管理执行有效性：考核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资产配置是否合理、资产处置是否规范。评价要点：①资产是否保存完整；②资产处置是否规范、及时；③资产账务管理是否账实相符；④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缴。上述内容全部符合得满分，存在 1 项不符合扣 1 分。

根据财务报表、固定资产卡片统计数据和实地调查情况，该单位账面资产原值 9018.74 万元，资产保存完整。2025 年未进行资产处置，不涉及资产处置收益。但日常管理中也存在疏漏之处，一是 72 个直饮热水机批量购入未计入固定资产；二是 2024 年 12 月供应室购入的价值 197435 元干燥机和 2 台价值

344981 元清洗机计入房屋构筑物，资产分类错误，导致少计折旧费；三是部分资产使用部门与资产卡片登记的使用部门不一致。

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权重 4 分，得 3 分。

B32 固定资产利用率：考察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评分公式：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权重分。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运城护理职业学院附属医院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8928.74 万元，资产登记状态为在用。评价组在现场对办公设备、专用设备等进行了抽查，未发现损毁或闲置待报废资产。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8928.74/8928.74×100%=100%。

本指标权重 2 分，本指标得 2 分。

B41 采购过程合规性：考核部门在政府采购程序管理方面的情况。评价要点：①是否按照《政府采购目录》规定范围、采购限额执行采购程序;②自行采购程序和方式是否规范。①②各 2 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存在一项不符扣 0.5 分，扣完为止。

经抽查 2025 年采购备案表、采购过程资料、采购合同（协议）及其他相关资料，达到采购限额的按规定执行了采购。自行采购执行询比议价程序，程序规范。

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权重 4 分，得 4 分。

B42 政府采购执行率：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预算数与政府采购执行数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评分公式：政府采购执行率=（政府采购实际执行数/政府采购预算数）×100%。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权重。

运城护理职业学院附属医院 2025 年部门共计划采购复印纸、家具、医疗设备、物业服务、消防水源改造及配套工程等 29 项货物或服务，采购预算 835.76 万元。经核查，当年共执行采购 8 项（具体明细见下表），执行数为 250.65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29.99%，主要是因为医院经费紧张，导致采购项目未按计划实施。

表 4-3-1 运城护理职业学院附属医院 2025 年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	执行数	政府采购执行率
运城护理职业学院附属医院机关	1	A4 复印纸	4.00	3.6	90.00%
	2	多功能一体机	0.40	0.23	57.50%
	3	会议桌	0.40		0.00%
	4	办公椅	0.80		0.00%
	5	A5 复印纸	2.00	1.91	0.00%
	6	高低床	0.50		0.00%
	7	文件柜	0.50		0.00%
	8	更衣柜	0.50		0.00%
	9	办公桌	0.80		0.00%
	10	碎纸机	0.50		0.00%

单位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	执行数	政府采购执行率
	11	A4 黑白打印机	1.80	1.5	83.33%
	12	A4 彩色打印机	0.30	0.28	93.33%
	13	投影仪	0.30		0.00%
	14	复印机	0.80		0.00%
	15	台式计算机	25.00	20.92	83.68%
	16	A4 彩色打印机	0.56		0.00%
	17	72 柜机	3.00		0.00%
	18	便携式计算机	0.60		0.00%
	19	车辆保险	1.00		0.00%
	20	印刷	20.00	16.9	84.50%
	21	车辆保养及维修	2.00	1.61	80.50%
	22	车辆加油	5.00		0.00%
	23	保安费	20.00		0.00%
	24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50.00		0.00%
	25	保洁费	60.00		0.00%
	26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85.00		0.00%
	27	腹腔镜	100.00		0.00%
	28	G 型臂	150.00		0.00%
	29	消防水源改造及配套工程	300.00	203.7	67.90%
	小计		**835.76**	**250.65**	**29.99%**

本指标权重 2 分，本指标得 0.60 分。

B43 预决算信息公开：考察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评价要点：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按规定时间内公开预决算信息；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准确。上述内容全部符合得满分，存在 1 项不符合扣 1/3 权重分，扣完为止。

运城护理职业学院附属医院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2025

年 9 月 12 日按规定对预、决算进行了公开。2025 年预算公开内容包括预算表、预算相关说明、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等；2024 年决算公开内容包括决算表、决算相关说明、预决算信息等。公开内容和时限符合要求，基础数据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

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权重 2 分，得 2 分。

B44 监管检查整改完成率：考核部门（单位）在人大审查、巡视、审计、财会监督、预决算公开监督检查等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评价要点：①整改报告及时提交得 1 分，存在延期扣 0.5 分；②问题全部整改到位得 3 分，存在 1 项未整改到位扣 0.5 分。上述内容全部符合得满分，反之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2025 年 3 月开展 2025 年度定点医药机构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自查自纠，针对重复、超标准收费、过度检查、无资质收费等问题，违规资金已上缴运城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账户。整改及时、到位。

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权重 4 分，得 4 分。

3.部门产出

部门产出指标主要从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部门核心业务的完成情况，以及部门运行成本控制情况等方面进行考察。部门产出指标满分 30.00 分，实际得分 23.97 分，得分率为 79.90%。

部门产出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 4-4 部门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合计		30			23.97	79.90%
C11 目标任务实现程度	C111 诊疗人次	2	较上年增加	132.38%	2.00	100%
	C112 病床使用率	1	85%—93%	52.43%	0.67	67%
	C113 平均住院天数	1	≤8 天	6 天	1.00	100%
	C114 重点项目完成率	2	100%	100%	2.00	100%
C12 目标任务完成质量	C121 医护比	2	≥1:1.8	1:1.83	2.00	100%
	C122 护床比	1	≥0.4:1	0.43:1	1.00	100%
	C123 每万名出院患者医疗事故发生次数	1	≤0.5 次/万出院	0 次	1.00	100%
	C124 医疗、医技、护理质量达标率	2	达到相应行业标准	有偏差	1.00	50%
	C125 设备、耗材购置验收合格率	2	100%	100%	2.00	100%
	C126 消防水源验收合格率	2	100%	100%	2.00	100%
C13 目标任务完成及时性	C131 医疗事故报送及时性	2	及时	及时	2.00	100%
	C132 传染、感染管理检测及时性	2	及时	及时	2.00	100%
	C133 质控开展及时性	1	及时	及时	1.00	100%
	C134 重点项目开展及时性	2	及时	存在 2 项开展延迟	1.80	90%
C14 运行成本控制有效性	C141 百元医疗收入卫生材料消耗	3	≤20 元	23.04 元	1.50	50%
	C142 管理费用率	3	≤10%	35.68%	0.50	16.67%
	C143 万元收入能耗支出	1	≤80 元	326.57 元	0.50	50%

C111 诊疗人次：考核医院年度诊疗工作完成情况。评分要点：较上年增加得满分，持平得 0.5 分，降低不得分。

2024 年，按照统计数门诊量 16893 人，2025 年，通过强化学科建设，统筹规划并重点打造康复、乳腺、骨科等学科；推

动资源下沉，建立“联系分院专家”制度，落实帮扶政策，促进总院专家常态化坐诊、手术、带教；完善服务体系，启动安宁疗护专业建设，完善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等多项措施，门诊量完成 39256 人，较上年增长 132.38%。

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权重 2 分，得 2 分。

C112 病床使用率：考核病床开放、使用情况。评分要点：床位使用率达到 85%—93%得满分，每降低 1%（不足 1%按 1%计算）扣 1%权重分，扣完为止。

2025 年开放病床数 150 张，实际开放总床日 54750 日，实际占用总床日 28704 日，床位使用率 52.43%，较目标值偏低 32.57%，扣除 33%权重分。

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权重 1 分，得 0.67 分。

C113 平均住院天数：考核住院管理完成情况。评分要点：平均住院日≤8 天得满分，超出不得分。

根据统计数据，2025 年平均住院天数 6 天，控制在目标值范围内。

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权重 1 分，得 1 分。

C114 重点项目完成率：考核年度重点项目完成情况。评分要点：重点项目全部按计划完成得满分，反之按照完成率得分，得分公式=（完工个数/重点项目个数*100%）*权重分。

运城护理职业学院附属医院 2025 年重点项目包括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六项投入”

专项资金、医院消防水源建设，上述项目均按计划推进。具体实施内容完成情况见下表:

表 4-4-1 重点项目推进情况

项目名称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内容	完成情况
重点项目清单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35.4	为全面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质量与专业技术水平，保障临床需求，计划于 2025 年 7 月份采购康复类专用医疗设备	该项目于 2025 年 9 月完成采购，采购 3 台康复类设备
	“六项投入”专项资金	158.74	健全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体系，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机制创新全年计划采购专用耗材品种 400 种	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采购耗材品种 637 种
	医院消防水源建设资金	160	医院消防水源主要用于建设消防水池、泵房及高位水箱等配套设施，项目开始于 2025 年 11 月 9 日	该项目建设消防水池 1 个、泵房 2 个高位水箱 1 个，目前，项目处于最后绿化阶段，完工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
	“六项投入”专项资金	3	为了加强医疗卫生人才培养，提升从业人员专业素养，全年计划人才培养共 7 人	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全年实际人才培养数量为 11 人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10	为实现医保进销存系统与省医保平台实时对接，药品处方流转平台接入市内全部零售药店，项目计划开始于 2025 年 7 月份	项目于 2025 年 8 月 3 日完成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10	为全面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质量与专业技术水平，保障临床需求，计划于 2025 年 7 月份采购康复类专用医疗设备	该项目于 2025 年 9 月完成采购，采购 1 台康复类设备
	“六项投入”专项资金	12	全面提升医疗卫生服	设备于 2025 年 8

项目名称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内容	完成情况
			务质量与专业技术水平，保障临床需求，计划采购康复科专用医疗设备 1 台	月已完成采购

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权重 2 分，得 2 分。

C121 医护比：考核医生与护士的配置比例。评分公式：在岗医师数/在岗护士数；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偏差 0.1 扣 0.1 分，扣完为止。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岗医生 35 人，护理 64 人，医护比为 1:1.83，符合 1:1.8 的行业标准要求。

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权重 2 分，得 2 分。

C122 护床比：考核病区在岗护士与开放床位的配置比例。评分公式：护床比=在岗护士数/实际开放床位数；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偏差 0.1 扣 0.1 分，扣完为止。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岗护理人员 64 人，实际开放床位数 150 张，护床比为 0.43:1，达到≥0.4:1 的行业标准。

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权重 1 分，得 1 分。

C123 每万名出院患者医疗事故发生次数：考核每万名出院患者医疗事故发生情况。评分公式：每万名出院患者医疗事故发生次数=（年度医疗事故例数÷同期出院总人数）×10000；符合目标值得满分，超出 0.1 扣 0.1 分，扣完为止。发生一级、二级事故不得分。

2025 年出院人数 4415，医疗事故 0 起，每万名出院患者医

疗事故发生次数 0，符合≤0.5 次/万出院的行业标准。

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权重 1 分，得 1 分。

C124 医疗、医技、护理质量达标率：考核医疗、医技、护理质量完成情况。评分要点：护理方面（1 分）：①压疮发生率 0；②跌倒/坠床发生率≤0.5‰；③输液、输血、给药、采血核对准确率 100%；④基础护理达标率≥95%；⑤体温单、医嘱单、护理记录等文书记录合格率≥95%； 每项各 0.2 分，符合得分，反之不得分。

医疗方面（0.8 分）：①病历质量合格率≥95%；②非计划二次手术发生率≤1.8‰；③误诊率≤0.3%；④手术操作不规范发生率≤0.5%；每项各 0.2 分，符合得分，反之不得分。

医技方面（0.2 分）①检验、影像、病理报告及时准确；②临床用血安全、成分输血率≥95%；每项各 0.1 分，符合得分，反之不得分。

护理方面：2025 年护理不良事件 39 例，压疮 1 起；跌倒类 7 起，病床使用总床日数 27991，跌倒/坠床发生率为 0.25‰；完成输液 17515 例、输血 437 人次，准确率 100%，护理文书合格率 99.1%。但存在压疮 1 起，基础护理合格率 80.5%，未达规范标准。经分析，本项得 0.6 分。

医疗方面：根据质控报告病历抽查结果，病历质量合格率为 84.56%，未达到规定标准；2025 年完成手术 868 次，非计划二次手术 4 例，非计划二次手术发生率 4.61‰，超出规范要

求；操作不规范发生 5 起，不规范发生率 0.58%，超出规范要求；2025 年未发生误诊情况，误诊率 0。经分析，本项得 0.2 分。

表 4-4-2 病例抽检情况汇总

内 容 / 时间	抽查数量	缺陷及不合格数量	病历质量合格率
一季度	1399	360	74.27%
二季度	1981	390	80.31%
三季度	2014	213	89.42%
四季度	2046	118	94.23%
平均合格率			**84.56%**

医技方面：2025 年检验报告发出 55816 份，错误报告 5 份，错误率 0.009%。病理报告发出 527 份，错误报告 0，错误率 0%。影像报告 4462 份，错误率 0%；全院临床用血红细胞类悬液 386 个单位、血浆 21200 毫升、血小板 20 个治疗量，安全用血率 100%。经分析，本项得 0.2 分。

综上，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权重 2 分，得 1 分。

C125 设备、耗材购置验收合格率：考核设备、耗材验收情况。评分要点：设备、耗材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得满分，每存在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六项投入”专项资金等专项资金用于采购康复类设备和 637 种耗材品种，根据入库验收单，验收结果为合格。

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权重 2 分，得 2 分。

C126 消防水源验收合格率：考核消防水源建设项目验收情况。评分要点：验收合格率 100%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该项目建设消防水池 1 个、泵房 2 个高位水箱 1 个，阶段分项子工程验收合格。目前，项目处于最后绿化阶段，预计完工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阶段分项子工程验收合格。

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权重 2 分，得 2 分。

C131 医疗事故报送及时性：考核医疗事故上报是否及时。评分要点：医疗事故及时上报得满分；每存在 1 例延报、瞒报不得分。

2025 年未发生医疗事故，不存在延报、瞒报。

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权重 2 分，得 2 分。

C132 传染、感染管理检测及时性：考核传染疾病和院感时间监测和上报是否及时。评分要点：根据相关工作要求和规定，及时对传染病和感染情况进行上报得满分；每存在 1 例延报、瞒报不得分。

根据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下发的《山西省医院感染管理考核评价细则》，该院对《医院感染管理质量考核评价细则》进行了修订，统计每月医院感染发病率、感染部位、抗菌药物使用及病原学检测等情况，全年共监测住院病人 5156 例，发生医院感染病例 2 例，医院感染发病率为 0.04％，全年累计报告法定传染病 6 种 61 例，按月及时上报，未发现延报、瞒报。

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权重 2 分，得 2 分。

C133 质控开展及时性：考核质控工作是否按规定开展。评分要点：每季度按时开展得满分，每存在一个季度未及时开展扣 50%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评价组实地调研抽查，该院制定《医疗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建立了自查自纠机制，每季度开展质控并形成质控简报，质控开展及时。

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权重 1 分，得 1 分。

C134 重点项目开展及时性：考核重点项目是否按计划开展。评分要点：开展及时得满分，每存在 1 项延期 1-3 个月扣 0.1 分，延期 3 个月以上不得分，扣完为止。

运城护理职业学院附属医院 2025 年重点项目包括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六项投入”专项资金、医院消防水源建设。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专项资金涉及的 2 项计划于 2025 年 7 月采购的医疗设备实际于 2025 年 9 月完成采购;其余项目均按计划开展。

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权重 2 分，得 1.8 分。

C141 百元医疗收入卫生材料消耗：考核医院卫生材料使用效率与成本管控水平。卫生材料支出指医院在医疗活动中实际消耗的各类卫生材料成本，包括高值耗材（如介入耗材、植入物）、低值耗材（如纱布、注射器）、检验试剂、血液制品、氧气等，不含药品支出。评分公式：百元医疗收入卫生材料消

耗=（卫生材料支出÷医疗收入（不含药品收入）×100。＜20 元得满分，20 元-30 元得 50%权重分，＞30 元不得分，扣完为止。

2025 年医疗收入 1875 万元（不含药品收入），卫生材料消耗 432.01 万元，百元医疗收入卫生材料消耗 23.04 元。

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权重 3 分，得 1.5 分。

C142 管理费用率：考核部门行政运营成本管控效率。评分公式：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业务支出×100%；≤10%得满分，10%—15%得 50%权重分，＞15%不得分。

2025 年业务活动费用支出总计 2920.48 万元，单位管理费用 1041.98 万元，和上年相比，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折旧费用，二是中心医院专家、帮扶科室绩效费用。管理费用率 35.68%，超出行业标准。主要由于托管期间，结合医院发展需求聘请中心医院专家坐诊产生的人员经费支出 114.64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 11%。存在客观影响因素。

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权重 3 分，得 0.5 分。

C143 万元收入能耗支出：考核部门公共资源消耗水平。评分公式：万元收入能耗支出=年总能耗（水、电、气、热）支出÷年总收入×10000；≤80 元得满分，80 元-120 元得 50%权重分，＞120 元不得分。

2025 年医疗收入 3000.25 万元，电费支出 96.07 万元，水费 1.91 万元，年总能耗 97.98 万元，万元收入能耗支出 326.57

元，超出行业标准。主要由于门诊楼未配套供暖基础设施，冬季取暖采用空调取暖，导致电费支出较高，存在客观影响因素。

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权重 1 分，得 0.5 分。

4.部门效果

部门效果指标要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四个方面进行考察。部门效果类指标满分 15.00 分，实际得分 13.85 分，得分率为 92.33%。

部门效果指标的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 4-5 部门效果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合计		15			13.85	92.33%
D11 经济效益	D111 医疗收入增长率	1	较上年增长	327.15%	1.00	100%
D12 社会效益	D121 医院服务能力	2	提升	提升	2.00	100%
	D122 医院形象和知名度	1	提升	一定提升	0.18	18%
	D123 公共服务水平	1	提升	提升	1.00	100%
D13 可持续发展	D131 党风廉政建设	1	无违纪	无违纪	1.00	100%
	D132 医德医风	1	良好	良好	1.00	100%
	D133 依法依规执业	1	合法合规	合法合规	1.00	100%
	D134 卫生技术人员占医院工作人员的比例	1	≥75%	76.65%	1.00	100%
	D135 荣誉获得情况	1	≥1 项	4 次	1.00	100%
	D136 医护人员能力提升情况	2	提升	提升	2.00	100%
D14 社会满意度	D141 单位员工满意度	1	90%	66.64%	0.67	67%
	D142 患者及家属满意度	2	90%	93.10%	2.00	100%

D111 医疗收入增长率：考核医院当年运营收益情况。评分公式：医疗总收入增长率=（当年度医疗总收入-上年度医疗总收入）/上年度医疗总收入×100%；较上年增长得满分，每降低 1%扣 0.2 分，扣完为止。

2024 年医疗活动收入总计 703.18 万元，2025 年医疗活动收入总计 3003.61 万元，较 2024 年增长 327.15%。其中住院收入占比从 2024 年的 41.65%飙升至 2025 年的 79.15%，药品耗材占比也同步攀升。

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权重 1 分，得 1 分。

D121 医院服务能力：考察医院对就诊环境、设施运行、服务流程优化等改善情况。评分要点：①实施医院基础设施修、改建得 0.5；②定期完成设备检修得 0.5 分；③服务流程优化改进得 1 分；①②③全部符合得满分，反之扣除相应分。

该院 2025 年实施推进了消防水源改造、污水处理设备维修、信息安全等项目，切实消除安全隐患。通过优化院区动线、大门改造、修复停车场等工程，提升患者就医体验。通过委托服务，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非强检计量器具进行检测，定期完成设备检修。构建了依托中心医院、高效协同的管理架构和运营、质控等专项工作机制，启动安宁疗护专业建设，完善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建立“联系分院专家”制度，促进总院专家常态化坐诊、手术、带教，统筹安排呼吸科、中医科、老年病科等多个学科专家的定期来院坐诊计划，有力提升了医疗服务流

程和服务质量。

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权重 2 分，得 2 分。

D122 医院形象和知名度：考核宣传推广对医院整体形象和知名度的提升作用。评分要点：根据患者及家属满意度调查中宣传推广渠道知晓度得分，得分=知晓度*权重分。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13.43%患者是通过医院官方宣传，1.49%患者是通过网络平台，2.99%患者是通过电视等传统媒体，宣传推广知晓度为 17.91%。

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权重 1 分，得 0.18 分。

D123 公共服务水平：考察医院承担和落实社会责任的情况。评分要点：开展公共卫生宣传、义诊得满分，未开展不得分。

积极落实社会责任，深入开展基层义诊，全年下乡义诊 28 次，受众人群约 2500 人次。以“健康中国 2030”为指引，构建立体宣教。线下开展走进校园，在运城护理职业学院对学生开展艾滋病宣传并发放宣传单和宣传小礼品；联合宣传科在门诊大厅宣传大屏幕上进行宣传、在住院部设置健康科普专栏。线上依托医院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推出系列科普。

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权重 1 分，得 1 分。

D131 党风廉政建设：考察领导干部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情况，用以反映党风廉政建设情况。评价要点：本年度部门未发生党纪政纪处分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通过实地查看内部文件、中央和地方纪委监委官网、官微、新华社、央视等中央主流媒体权威发布的信息，未查询到与被评价单位相关的处分、通报信息。

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权重 1 分，得 1 分。

D132 医德医风：考察医德医风管理相关情况。评价要点：①建立医德医风管理制度；②医患投诉及纠纷处理及时有效。上述内容全部符合得满分，存在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

该院修订和完善了《违反职业道德惩处制度》《医德医风考核管理制度》，有助于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提升医疗服务质量。2025 年发生医患投诉及纠纷 4 起，3 起由院内调解，另一起由医疗调解委介入处理。

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权重 1 分，得 1 分。

D133 依法依规执业：考察医院医疗服务执业规范性。评分要点：①不存在不良执业行为（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行医，超诊疗科目、技术范围执业，发布虚假、违法医疗广告行为等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法规行为）；②不存在违法、违纪案件。上述两项全部符合得满分，任一项不符合扣除相应分。

2025 年审计督查中未发现不良执业行为和违法、违纪案件，执业规范。

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权重 1 分，得 1 分。

D134 卫生技术人员占医院工作人员的比例：考察卫生技术人员配备情况，反映护理服务保障程度。评价要点：卫生技术人员占医院工作人员的比例≥75%，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2025 年在职职工 167 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128 人（医疗 64 人，护理 64 人），卫生技术人员占医院工作人员的比例为 76.65%，符合行业规范标准。

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权重 1 分，得 1 分。

D135 荣誉获得情况：考察部门党建工作开展、医护工作锦旗、表彰荣誉获得情况。评价要点：荣誉获得情况≥1 项，得满分，未获得不得分。

2025 年 10 月，骨科收到患者表彰锦旗，2025 年 12 月，耳鼻咽喉科、疗护中心、神经内科收到患者表彰锦旗。

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权重 1 分，得 1 分。

D136 医护人员能力提升情况：考察部门是否根据部门工作业务需要，组织开展相关医疗、医技培训。评价要点：①是否开展或参加与之相关的培训项目;②有关培训是否通过考核。以上 2 项均达到，得满分；每有一项未实现扣 1 分，扣完为止。

2025 年开展院内培训 30 次，培训内容涉及病症诊治、感染预防控制、护理质量管理、病历和诊断报告书写、急救培训等内容，培训实行学分制，培训考核通过率 100%。外训培训 4 次，培训涉及病案质控编码、普通外科质控年会、血管外科质控年会、提升医疗质量管理病历书写及死亡案例追踪检查等，

以及派驻中心医院进修 3 人。

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权重 2 分，得 2 分。

D141 单位员工满意度：考察单位人员对医院日常管理的满意度。评价要点：单位员工满意度达到 90%得满分，不达 90%，则得分=满意度*权重。

本次调研累计发放职工问卷 130 份，回收有效问卷 129 份，部门职工的综合满意度为 66.64%，对科室人员配备、医院运行后勤保障、医院薪资和福利待遇等方面的满意度均低于平均满意度。得分=66.64%*1=0.67。

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权重 1 分，得 0.67 分。

D32 患者及家属满意度：考察就诊患者及家属对医院运行管理的满意度。评价要点：达到 90%，得满分；不达 90%，则得分=满意度*权重。

本次采用现场随机发放的方式，对住院部、门诊部患者及家属进行问卷调查，共收集有效调查问卷 67 份，患者及家属的满意度为 93.10%。

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权重 2 分，得 2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里子、面子两手抓”，稳步提升医疗服务能力

一是强化学科建设。统筹规划并重点打造康复、乳腺、骨科等学科，在中心医院整建制团队帮扶和学科带头人派驻下，

成功填补多项学科空白，实现了从“输血”到“造血”的跨越。

二是推动资源下沉。建立“联系分院专家”制度，落实帮扶政策，促进总院专家常态化坐诊、手术、带教，有效提升了分院技术水平和品牌吸引力。统筹安排了呼吸科、中医科、老年病科等多个学科专家的定期来院坐诊计划，总院专家坐诊共计 327 天，161 人次，手术 141 台次。通过优化排班模式和专家资源配置，有效提升了专科诊疗水平和服务能力，为患者提供了更加多元化的诊疗选择。

三是完善服务体系。启动安宁疗护专业建设，完善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保障“120”急救站点高效运行，建立患者上下转诊机制，优化资源配置，初步形成与总院协同发展格局。

四是通过多渠道广告宣传、提升新媒体运营能力、深入开展基层义诊等活动，不断扩大分院服务半径和品牌影响力。

六、存在的问题

（一）内控管理方面存在不足，影响内控管理规范性

采购管理方面：一是政府采购执行率较低。运城护理职业学院附属医院 2025 年部门共计划采购复印纸、家具、医疗设备、物业服务、消防水源改造及配套工程等 29 项货物或服务，采购预算 835.76 万元。经核查，当年共执行采购 8 项，执行数为 250.65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29.99%。

收入结构方面：2025 年该医院医疗活动收入总计 3000.25

万元，较 2024 年增长 327.15%。2025 年药品收入 1125.25 万元，占医疗活动收入的 37.51%，超出药占比≤28%的行业标准。

资产管理方面：根据财务报表、固定资产卡片统计数据和实地调查情况，日常管理存在疏漏之处，一是 72 个直饮热水机批量购入未计入固定资产，不符合《政府会计准则第 3 号—固定资产》（财会〔2016〕12 号）中“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应作为固定资产予以管理”的规定；二是 2024 年 12 月，供应室购入的价值 197435 元的干燥机和 2 台价值 344981 元的清洗机计入房屋构筑物，资产分类错误，导致少计提折旧费；三是部分资产使用部门与资产卡片登记的使用部门不一致。

（二）核心业务有待进一步提升，成本控制有效性不足

一是病床使用率不高。2025 年开放病床 150 张，床位使用率 52.43%，较行业规定 85%—93%的规定偏差较大。

二是护理服务细节与行业标准尚存在一定差距。2025 年护理不良事件 39 例，压疮 1 起；给药错误 2 起；基础护理合格率 80.5%。上述 3 项均不符合《国家二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与二级甲等医院评审标准（2024—2025 年版）》相关行业标准。主要原因首先在于风险防范意识不足；其次是新入职、轮转护士、低年资护士实操能力薄弱，对基础护理规范掌握不扎实；再者是日常督查不细致，过程监管缺失，问题发现不及时；最后是绩效考核导向不合理，对基础护理质量、安全指标、给药安全

等核心业务权重分配不合理，导致考核警示作用不强。

三是医疗质量达标率低。根据质控报告病历抽查结果，病历质量合格率为 84.56%；2025 年完成手术 868 次，非计划二次手术 4 例，非计划二次手术发生率 4.61‰；操作不规范发生 5 起，不规范发生率 0.58%。上述 3 项均未达到《国家二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与二级甲等医院评审标准（2024—2025 年版）》相关考核标准。

四是运行成本控制有效性不足。2025 年医疗收入 1875 万元（不含药品收入），卫生材料消耗 432.01 万元，百元医疗收入卫生材料消耗 23.04 元，超过行业规定的 20 元的标准；2025 年业务活动费用支出总计 2920.48 万元，单位管理费用 1041.98 万元，管理费用率 35.68%，超出行业规定最高 15%的标准；2025 年电费支出 96.07 万元，水费 1.91 万元，年总能耗 97.98 万元，万元收入能耗支出 326.57 元，超出行业最高限额 120 元的标准。综上，卫生材料消耗、管理费用、能耗费用等均超过行业标准，一方面是因为门诊楼未配套供暖基础设施，冬季取暖采用空调取暖，导致电费支出较高；另一方面是因为医院对卫生材料消耗、管理费用成本管理意识不强。

（三）行政管理存在短板，影响运行效益发挥

围绕日常工作分配与管理、职业防护、薪资福利等方面对在职员工进行满意度调查，累计发放职工问卷 130 份，回收有效问卷 129 份，医院职工的综合满意度为 66.64%，满意度偏低。

对科室人员配备、医院运行后勤保障、医院薪资和福利待遇等方面的满意度均低于平均满意度。反映出医院在人力资源配置、后勤服务支撑、薪酬激励体系、员工权益保障等方面仍存在短板。

七、改进建议

（一）强化内控管理，提升运行规范性

采购方面：针对政府采购执行率较低的问题，建议结合工作需求，充分论证采购必要性、紧迫性，科学编制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收入结构方面：一是规范临床诊疗和处方管理，严格执行用药指南和集采政策，严控不合理用药、辅助用药和高价药品使用，建立药品用量预警机制；二是优化医院收入结构，鼓励和引导发展检查检验、康复护理、中医诊疗等服务性项目，提高医疗服务收入占比；三是加大药占比、合理用药等指标在科室及个人绩效考核中的比例，强化考核约束，持续优化收入结构。

固定资产管理方面：一是定期组织开展固定资产盘点和自查，确保资产卡片和实物使用状态、使用部门等基本信息一致；二是对设备管理科室、财务科室进行专项业务强化培训，要求责任科室准确掌握固定资产的定义、核算标准，确保资产分类准确、规范；三是针对本次发现的固定资产漏记、分类错误的

问题进行调整，对相应资产折旧进行补提。

（二）严控核心业务质量考核红线，强化成本控制力度

针对病床使用率不高的问题，建议医院持续简化、优化门诊、急诊、住院转诊、外院定向转诊流程，开通门诊快速住院绿色通道，缩短患者入院预约、登记、床位安排等待时长，有利于扩充住院患者来源，提升床位有效利用率。

针对护理质量同行业标准有差距的问题，建议一是在现行管理制度和考核标准基础上，结合《国家二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与二级甲等医院评审标准（2024—2025 年版）》规定的核心指标，明确护理标准及重点；二是明确基础护理、高危操作的分级管理标准，梳理科室高危操作清单，落实操作风险前置管控机制；三是针对新入职、轮转、低年资护士不同能力层级，制定差异化培训计划，逐条拆解操作流程、规范要点、质量标准和易错环节，确保每位低年资护士精准掌握操作规范，进一步落实一对一固定带教制度；四是重构绩效考核指标权重，调整原有绩效考核分配方案，大幅提高基础护理质量、护理安全、给药安全、高危操作规范、不良事件防控等核心业务指标权重，降低非核心、形式化考核指标占比；五是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将月度考核结果与评优评先、绩效分配、岗位调整、层级晋升直接挂钩，进一步发挥警示作用。

针对医疗质量达标率不高的问题，建议一是强化全员规范培训，梳理病历书写常见问题清单，针对高频出错模块，开展

全院临床医师专项培训，重点覆盖新入职医师、轮转医师、基层科室骨干。落实三级审核，严格执行“住院医师自查、主治医师复审、科室主任终审”的三级病历质控审核制度，杜绝流于形式的审核走过场问题。挂钩绩效考核，将病历质量合格率纳入科室及个人月度、年度绩效考核，对病历质量优秀、零差错的个人及科室予以表彰加分；对反复出现书写问题、整改不到位、不合格病历较多的医师进行扣分、约谈通报，倒逼全员重视病历书写质量，强化约束激励，从根源上降低病历质量问题发生率；二是严格执行术前精准评估，规范术中操作，强化术中质控管理，细化术后监护随访，提前预判并发症风险，针对共性问题优化手术流程、细化管控标准，对责任人员进行约谈教育、专项培训，严控非计划二次手术发生率；三是组织全员开展实操培训及演练，重点针对年轻医护人员、薄弱操作项目进行专项集训，确保所有医护人员熟练掌握规范操作流程。实行操作前核对、操作中规范、操作后核查的全流程管理模式，开展常态化实操考核，考核结果与岗位聘用、绩效评优挂钩。各科室开展自查自纠，对照标准整改短板，持续规范临床诊疗操作行为。强化常态化培训，提升全员质控意识。通过上述措施，进一步提升医疗质量和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针对卫生材料消耗高、管理费用冗余、能耗费用偏高的运营成本问题，建议首先，在采购环节实行集中采购、比价采购、批量采购，杜绝零散采购、高价采购，降低采购成本；其次，

在使用过程中推行耗材定额管理制度，根据各科室诊疗量、患者人数，核定月度耗材使用定额，杜绝超额领用、随意丢弃、私用浪费等现象；最后是盘活存量耗材，减少闲置积压。定期盘点，对临期、闲置、积压耗材进行内部调剂、优先使用，减少库存积压和过期损耗。

缓解管理费用冗余，一是精简行政开支，压缩非必要支出。严控会议费、差旅费、办公费、招待费、培训费用等非业务刚性支出，建议采取线上、视频等形式，节约成本；二是整合行政科室人员，规范临时用工、外包服务管理，严格审核外包服务必要性，尽可能压减人员成本；三是强化能耗节约意识，杜绝长明灯、长流水、设备空转等浪费现象，公共区域合理调控照明、空调使用时间和温度设置，杜绝无效能耗。定期对水电设施、医疗设备、空调系统、供暖通风设备进行检修维保，排查设备故障、管网漏损等能耗漏洞，减少故障性能耗损耗。淘汰高能耗老旧设备，推荐使用和更换节能型设备，从硬件上降低能耗成本；四是将能耗纳入科室绩效考核，促成节能的良好氛围。

通过上述多项措施，积极引导全院重视运行成本控制，促进运行管理成效进一步提升。

（三）精准施策，化解运行管理“卡点”

按照以人为本、问题导向原则，分项精准施策：

针对科室人员配备的问题，建议一是开展科室人力负荷全

面摸排，实现精准定岗定编。依据工作负荷、岗位风险、工作强度重新梳理各科室岗位编制，科学核定在岗人数，解决重点科室、一线科室人力紧缺、超负荷工作问题，杜绝忙闲不均、人力浪费与人力短缺并存的现象;二是建立动态人力调配机制，盘活院内人力资源，对工作量波动较大的科室，实行跨科室机动支援、弹性排班制度；三是完善人才梯队建设，强化岗位储备与培养。健全老带新、师徒带教机制，加强青年员工、骨干员工的分层培养。针对空缺岗位、关键岗位提前做好人才储备，避免岗位断层、一人多岗、超负荷履职问题。

针对医院运行后勤保障的问题，首先，优化后勤保障服务流程，确保报修、诉求反馈渠道畅通，明确维修、物资、环境、能耗等各类诉求的响应时限、处理时限、办结标准；其次，规范物资采购与供应管理，保障临床办公需求：物资、耗材、办公用品建立常态化需求统计机制，定期补给；最后，建立库存预警机制，对常用物资、应急物资提前储备，同时简化审批环节，提升办公效率。

针对医院薪资和福利待遇的问题，一是优化薪酬绩效分配体系，结合岗位强度、岗位风险、工作量、服务质量、考核结果，进一步优化全院绩效分配方案。向临床一线、高风险岗位、高强度岗位、骨干员工倾斜，岗变薪变，细化绩效核算标准;二是明确科室内部二次分配依据，组织开展解读薪酬结构、绩效核算、奖惩规则，及时解答员工薪酬疑问，减少信息差带来

的不满情绪；三是完善多元化福利保障体系，提升职业获得感。在基础薪资保障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员工福利体系，优化节日福利、带薪休假、团建关怀、困难职工帮扶等基础福利。完善夜班、高温、岗位风险、工龄补贴等专项激励，切实提升一线员工获得感，激发工作动力；四是健全评优激励。完善评优评先、技能奖励、科研奖励、教学奖励机制，完善岗位晋升、职称晋升、骨干培养机制，提升员工长期职业归属感。

八、结果应用建议

运城护理职业学院附属医院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评价资料和数据，来源于运城护理职业学院附属医院提供的资料、数据进行分析、对比、测算的结果，基于有关资料和数据得出的评价结论客观、真实、有效。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建议运城市财政局下达整改通知，督促被评价单位积极落实整改，整改结果与财政补助资金申请挂钩。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受 2024 年机构改革影响，2025 年运城护理职业学院附属医院部门整体支出评价与上年度历史数据对比结果偏差较大，客观因素影响突出。个性化指标设置、目标取值参考《国家二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与二级甲等医院评审标准（2024—2025 年版）》。